

史學叢書

史記志疑

仁和梁玉繩撰

禮書第一

而六國呼逆

案六乃七字之誤正義甚謬

事在袁盎語中

案盎傳止載解七國之策不及誅蠶錯事故盎傳云其語具

在吳事中則此處當云事在袁盎吳王語中絳侯世家言立

孝文云其語在呂后孝文中是其例也

禮由人起

附案史公禮書惟存一序此下皆後人因其缺而取荀子續

之自禮由人起至儒墨之分及天地者生之本至末是荀子

禮論中開治辨之極至刑錯而不用是議兵篇答陳轅語禮論說

論非而未段又割截禮論橫加大史公曰四字以作論尤

為乖陋

樂書第二

太史公曰余每讀虞書

附案樂書全缺此乃後人所補託之太史公也以序言之其

曰仲尼作五章以刺時不知所指索隱謂即彼婦之歌殊未

確便如其說此歌止可五章之一不得遂該五章也其曰李

斯連二世放棄詩書夫斯議焚書安能有是諫縱有是諫亦

決非李斯也其曰高祖過沛詩三侯之章大風歌有三分而

無三侯明方以智通雅四謂今與漢古通用但侯乃數語辭

與分字不同也其曰今上作十九章令李延年次序其聲而

漢志武帝時作安世房中歌十七章郊祀歌十九章以此為

房中樂賦不可言十九以為郊祀樂賦則十九章鼓太始三

牟亦較歌數之又非史公所及觀蓋史公作史時尙未定十

九章之名索隱未經細究遂云房中樂有十九章矣且同

為郊祀歌何以止載四時太一天馬六章而太一歌不但字

有增換竝刪去志似備四句天馬歌全與漢志別俱不可曉

漢志天馬歌凡六章此獨載蒲梢之歌其事他無所見而蒲

梢亦云天馬首尾四語又與天馬歌首章相似疑此是詠鳥

孫馬漢書不載補史者別記所聞謬以為宛馬歌耳大宛傳

言天子得鳥孫馬好名曰天馬及得大宛汗血馬更名鳥孫

馬曰西極名大宛馬曰天馬或者蒲梢乃鳥孫馬之歌而歌

中有天馬來從西極之句故名為西極歌漢書武紀所宛馬歌為西極天馬之

歌亦四歌其曰中尉汲黯譏馬歌丞相公孫弘謂黯誹謗聖

制當族攷馬生渥洼水作歌在元鼎四年之秋武紀可證禮

樂志談以為元狩二年其所以誤者因元狩二年曾得馬余

吾水中遂移屬于鯉注耳彼宛馬作歌在太初四年之春而

公孫弘卒于元鼎二年三月不但渥洼大宛事不及見即不

作歌詩之余吾馬亦不及見得今馬在元狩二年夏安得有誹謗聖制

之語哉黯未嘗為中尉之官得渥洼馬時黯在淮陽為太守

無緣面識武帝得大宛馬時黯卒已十二年卒于元鼎五年又安得

非誣聖制哉困學紀聞通鑑答問講樂書後人所續厚誣古人非史遷之筆豈有遷在當時而乖舛如此通鑑攷異不得其說疑馬生渥注作歌在元狩三年汲黯爲右內史而譏之言當族者非公孫弘殊不然也至樂書中段既直寫樂記而增易升降絕無意義漢水間琴節又攙用韓子十過篇末段尤爲尤濫徐氏訓詁謂是截舊文爲之前後兩書太史公曰又稱武帝爲今上僞亂其詞欲以假冒真而不知其不能混爾

律書第三

兼列邦土

案士一本作土古字通用非譌也說在始皇紀論但邦字犯諱何以不改邦字白爾

遂孰不移等哉

附案史論曰湖本執作執誤

天下殷富粟至十餘億

案粟下或斗或斛必有缺文

孔子所稱有德君子者邪

案律爲兵家所重故史公序律先言兵昔賢講律書卽兵書是已然言用兵之事幾七言未免于律意太遠且祇述歷代之用兵而不詳其制又不及漢景武兩朝母乃疏乎

書曰七正二十八舍

附案已下當是行寫但此語與下文不相貫竊疑王氏元殷

史記正義謂是後引書旋璣之錯簡尙有脫字當云太史公曰書曰在璇璣玉衡以齊七政七正歷二十八舍言二十八舍七政皆周歷之也余甚疑之故或謂此語乃引向書固非或謂引當時律家之書如律厯志稱書曰先其命之類亦非

律厯天所以通五行八正之氣天所以成孰萬物也舍者日月所舍舍者舒氣也

附案此語與前後文亦不貫正義謂律厯二十字乃論中律運厯造日度之注氣下當有日度一字而舍者十一字爲二十八舍之法傳寫者不察攙入本文也

不周風居西北

案淮南天文訓白虎通八風篇言八風各距四十五日而左傳昭二十年疏引易緯通卦驗言風之至以四立二分一至極爲有理乃此所說八風有一風主一月者主兩月者獨涼風主六七八三月深所未曉又營室柳胃婁奎之解與天官書不同二十八宿無斗井鬼營而有建孤狼分罰參爲二宿亦不可解

十二月

附案缺也字

大呂者其于十二子爲丑丑者緝也言陽氣在上未降萬物厄緝未敢出也

附案正義曰徐廣云此中闕不說大呂及升案一本云升者
細也言陽氣在上未降萬物厄細未放出也據此則釋丑之
義後人依別本補入而大呂一律仍缺史詮以漢志補之曰
大呂者旅也言陰大旅助黃鐘宣氣而牙物也
西至于七星

附案續古今攷曰井鬼柳星張翼軫古次序如此今七星在
張之前何也正譌曰西至于張十二字錯簡在七星後
地者沈奪萬物氣也

附案正義謂沈一作沈當是此篇所釋多以叶聲取義故于
地言沈

其于十二子爲未

附案此獨不言其于十母爲戊己者缺文也漢志但云豐楙
于戊理紀于己與此篇文法不類余取劉熙釋名補之曰戊
茂也物皆茂盛也已紀也皆有定形可紀識也

北至于罰

案書中述二十八宿以建易斗蓋謂建星在斗之虛故也以
孤狼易井鬼蓋謂孤狼近井鬼之虛且與鬼四星三度太狹
東井八星三十四度太廣故不書井鬼而別取孤狼但狼一
星在東井赤道外孤九星六星如弓背三星如弓之挽矢以
射平狼孤矢在天狼之後今以孤爲落物就死尙近以狼爲
量斷萬物何歟參伐一也後謂古通大官此增出罰星則是
二十九宿矣故去背以合其數而罰實不可以代背前人言

謂北至于罰十四字當衍去而補背屬一宿良是

黃鐘長八寸七分一宮大呂長七寸五分三分一太簇長七寸
七分二角夾鐘長六寸一分三分一姑洗長六寸七分四羽仲
呂長五寸九分三分二徵蕤賓長五寸六分三分一林鐘長五
寸七分四角夷則長五寸四分三分二商南呂長四寸七分八
微無射長四寸四分三分二應鐘長四寸二分三分二羽

案夢溪筆談謂餘分下分數目凡七字皆當作十字誤屈其
中畫耳黃鐘八寸十分一太簇七寸十分一姑洗六寸十分
四林鐘五寸十分四南呂四寸十分八宋蔡元定律呂新書
因之皆改七分爲十分然索隱已先言七分爲誤矣又新書
改大呂爲七寸五分三分二夾鐘爲六寸七分三分一蕤賓
爲五寸六分三分二夷則爲五寸三分二五寸下當作南呂

也又云黃鐘下有宮太簇下有商蔡據宋本作商姑洗下有
羽林鐘下有角南呂下有徵晉志論律書五音相生而以宮
生角角生商商生徵徵生羽羽生宮求其理用罔見通途者
是也仲呂下有微夷則下有商應鐘下有羽三蒼未詳疑後
人誤增蔡氏之說如此史詮正義亦以徵爲羽而史詮曰太
簇角當作商姑洗羽當作角林鐘角當作徵南呂徵當作羽

俱後人傳寫之誤要之史公所記分寸之數配合之數與管
子呂覽淮南及漢晉以來諸志皆不同而後人議之者甚眾
展轉糾繆莫適是非豪不知律未敢妄談姑取先儒所改致
者贊之以俟專家質焉昔高誘注淮南不解鐘律上下相生

之法置而不說余竊同之矣

生黃鐘 術曰

附案正譌謂黃字衍前言生鐘分是諸律積實之數此言生鐘術是彼此相生之法佈算之道先審其實而後用法歸之故先言分後言術舊本則去術字連下曰字為句非是然書但言實如法得一凡得九寸命曰黃鐘之宮下不悉數即以爲生黃鐘亦可舉一以概其餘也

上九商八羽七角六宮五徵九

附案案隱謂此文數錯未暇研覈錢宮詹語余曰此六十律旋相爲宮之法族子塘以揚子太玄淮南天文訓證之無不吻合蒙著攷異推衍其詳史公不誤也然唐以後人字有通

其義者

置一而九三之以爲法

附案史記攷異曰此下當云十一三之以爲質轉寫脫之

非其聖心以乘聰明

附案其字當依明監本作有正義引此亦作有一本作具非

太史公曰故旋璣玉衡以齊七政仰天地二十八宿

附案故者因上接下之詞非可謂爲發語正譌請故字誤當從尙書作在也又以前文書曰七正二十八舍句移此以書

曰二字置句首正與政通正下脫歷字而以仰天地二十八宿句與前文舍者日月所舍十一字屬此二十八舍之注又

地字誤當作之觀文尋義王氏說頗協王莽廉云故字

造日度

附案日卽日字非誤也開口爲日合口爲日以廣狹字形論也史詮以日爲日之誤蓋未攷古書法

曆書第四

昔自在古

案史公麻書缺惟存前序然篇首昔自在古至難成矣百餘字乃大戴禮諸志篇孔子稱周太史之語而倒亂先後改易字句不可解

太史公曰神農以前尙矣

附案太史公曰當接上文順承厥意各本提行寫非

蓋皇帝攷定星麻

附案皇黃古通索隱本作黃帝

年者禪舜申戒文祖云天之麻敷在爾躬舜亦以命禹

史記攷要曰堯舜禹以天之麻敷相告戒朱子謂帝王相繼之次第猶歲時氣節之先後遷因直以此爲歷麻之事非也

周襄王二十六年閏二月兩春秋非之

案東遷已後王不頒朔而國自爲麻各有不齊春秋之非閏

三月謂魯麻也史公以爲周麻誤

歸邪于終

附案集解言邪爲餘蓋古音通借也衛風其虛其邪魯頌詩無邪皆叶六魚可證

是時猶有鄒衍明于五德之變而散消息之分以應歲侯而亦

因秦滅六國兵戎極煩

附案徐氏制議曰以顯諸侯下未宜遽入秦事又文法錯互

當是殘缺數語耳詳林水云因下有缺文

漢興高祖曰北時待我而起亦自以爲彼水德之瑞雖明習厥

及張蒼等咸以爲然

案漢之王或以土德或以火德或以水德所說不同而水德

之說尤妄語在孝文事中

後作亂

案燕桓平非作亂也以詐妄誅耳

未能磨也

附案徐廣詹作售是漢書作儻即售也

名察度驗

附案漢志作名察發驗

朕唯未能循明也

附案正論曰循當從漢書作脩

脩術甲子篇

附案此乃當時脩家之書後人因本書之使謬附于史增入

太初等年號年數其所說脩法仍是古四分之術非鄧平落

下閏所更定之太初脩也起焉遂攝提格太初元年至祝犁

大荒終建始四年凡七十六年所載虛名與爾雅全

別不止與天官書異者有四也天漢三年赤雲若天始二年

此據索隱說今本俱非其史訛太初而敘至成帝建始

非妄續之的證耶其他所算餘分或大餘小餘并篇夫運干支之名多有差脫不復詳辨蓋太初定脩別有成書史公作史時未經錄入孟堅作志載三統而又不載太初其法遂無傳矣

天官書第五

中宮天極星

案天官書似缺前序又史記攷異曰此中宮及東宮南宮西

宮北宮五宮字皆當作五宮下文云天之五宮坐位可證史

公本文皆作官矣

彗三星三公或曰子屬

邵氏疑問曰彗星前一星曰太子後一星曰庶子后非彗三星也亦非三公也子屬是也

後句四星末大星正妃餘三星後宮之屬也

案星經及晉隋志後句四星曰四輔所以輔佐北極而出度

授政也無正妃後宮之說

隨北端兌

附案隨乃隋之譌湯果反垂下也索隱本作隋斗蓋舊本多

作斗故小司馬引劉氏云斗一作斗并引漢志作斗爲證必

後人知斗爲誤改從北字

紫宮左三星曰天棓右五星曰天格

附案方氏補正曰棓在紫宮之右格在左疑傳寫誤詩緯云

在杓左右益誤矣黃志言右四星非

四日司命五日司中六日司祿

附案漢志五司祿六司災晉以下志皆自作四日司祿五日司命六日司寇與此不同

輔星

案馬續天文志輔星上有柄字此缺漢天文志成于馬續故晉志引之稱馬續云

有句圖十五星屬杓

附案正論曰句七星曰七公圖八星曰貫索貫索本九星正北一星常隱不見見則反以為變故與七公並數得十五星舊注專指貫索則但有圖星無句星矣

房為府曰天駟其陰右驂

案府上有天字索隱木及御覽卷五竝作天府也而右七缺左字房北左右各四星名東咸西咸即左右驂也晉志又云南星曰左驂次左服次右服次右驂

東北曲十二星曰旗旗中四星曰天市中六星曰市樓

案天市垣左右之星曰旗共二十二非十二也曲下缺二字天旗南北門左右各兩星為天市中有六星為市樓漢志無市樓句正義引左右旗各九星乃北宮之星奈何以為天市旗哉余

詢之知星者云

九子曰君臣斥絕不和箕為敖咨曰曰舌

應宮星主後宮豈君臣之重而尾足以當之疑君臣乃該羣姑之為尾星斥絕則羣姬不和矣漢志敖咨下有后妃之

府四字

門內六星諸侯

案垣內五諸侯五星史漢俱誤作六星

後聚一十五星蔚然曰郎位

附案蔚然徐廣作哀烏與漢志同星經及晉隋志作依烏依亦音哀皆星之貌狀唐儲光羲述韋昭應畫屏牛詩作哀烏郎乃傳刻之謬也後書楊秉傳注引天官書作一十五星亦

疑

皆羣下從謀也

附案漢志從上有不字恐非

延藩西有階星五曰少微士大夫

疑問曰階者垣西四星南北列曰少微非五星也漢志云四星

東井為水事

案漢志此下有云火人之一星居其左右天子且以火為取

疑此缺

與鬼鬼神事

附案以下文主急事等例之疑是主祠事之誤古主字作

轉相傳寫認為上鬼字省文遂重作鬼神

七星顯為員官

附案宮字為官索隱本作宮漢以後志皆然

其旁有一小星曰長沙星

疑問曰軫中有星曰長沙非旁也

無處軍馬

附案漢志馬作焉是此謬

下有四星曰弧

案弧九星言四星誤

狼比地有大星曰南極老人

案狼字衍漢志無之晉志弧九星在狼東南老人一星在弧

南則豈與狼比地哉南極星中原常不見

附耳八畢中兵起

附案漢志無此七字正謬曰此後人增入者余疑當在前文

為附耳句下錯簡也

軍西為壘或曰鏡

案晉志壘壁陳十二星在羽林北則西字乃北之誤鏡為壘

之異名漢志作成今本解者或以為壁星或以為鈇鏡星甚

日據漢志為本以為皮守之意反謂鏡為鈇字竝妄

危東六星兩兩相比曰司空

案司空漢志作司寇然司寇皆不在危東亦非六星也

正義疑命字誤空然虛東危西兩兩相比者乃司命司祿司

危司非八星無所謂危東六星亦不得專指司命二星為說

也恐本文有誤

營室為清廟曰離宮閣道

案此下宜列東壁一宿蓋二十八宿為經星史及漢志于他

宿備載無遺獨缺東壁何歟正謬從晉志補十五字云東壁

二星主文章天下圖書之秘府也論衡謂星為圖書也梓白四星在危南

案星經曰四星梓三星在人星荀彗危星之北此言危南四

星恐誤也

牽牛為犧牲其北河鼓

附案爾雅河鼓謂之牽牛荆楚人呼牽牛為擔鼓是一星兩

名也蓋牽牛本即牛宿而河鼓一曰牽牛解家往往錯認為

一耳河當作何與荷通梁宗標荆楚歲時記黃姑織女時相

見即何鼓之謬南唐李後主詩迢迢牽牛星杳在河之陽翠

梁黃姑女耿耿遙相望誤也

織女天女孫也

附案徐廣謂孫一作名是也索隱引荆州占曰織女一名天

女星經及晉隋志亦云天女此孫字誤然因此之誤而後世

遂有天孫之號

察日月之行以揆歲星順逆

附案此下敘五星以漢志校之字句多有增損移易凡子義

得通者略而不說蓋各有所傳不能無小異也

義失者謂出歲星

案漢志歲星仁也太白義也此以歲星為義何歟漢以來諸志亦兼載

從歲以

正月與斗牽牛晨出東方

附案史記攷異曰淮南天文訓在十一月此云正月者史公

據石氏星經較淮南書每後兩月

歲星出東行十二度百日而止反逆行逆行八度百日復東行
歲行三十度十六分度之七率日行十二分度之一十二歲而
周天出常東方以晨入于西方用昏

案此節綴于攝提格歲一段之後明是錯簡當移在上文義
致天下句下又正譌以漢志五步攻之多有不同蓋原法積
久愈精析其奇零之數比前加密故與志異下做此

名曰降入

案上文已言與婺女虛危晨出日降入則此四字為該重下
文曰青章曰大章亦然皆當衍

以三月居

義門讀書記曰居字疑衍

以四月與奎婁胃昂晨出日躔躔

案五月歲星與胃昂畢晨出若四月安得與胃昂出乎二字

衍漢志淮南子俱無之躔躔據集解索隱史漢舊注作路躔

也各本集解
譌為路

其失次有應見元

正譌曰在歲皆有歲星失次之慮及水旱之占獨其在已未
申亥子丑皆但言失次不言水旱漢志并不著失次之語未

詳其義云何

曰大音昭昭白

案大音漢志作天管蓋音字今本之誤白下當有色字

為長壬

案為字衍漢志作長壬疑謄

有旱而昌

案四字亦衍文漢志無之或曰有譌脫

大章

案漢志作天皇徐廣同今本史法或作大
星或作天皇或譌則作大章誤

以十一日與氏房心晨出曰天皇

案漢志泉作宗

在昂

正譌曰在當作見

其失次舍以下進而東北三月漢志凡三月上皆作
不出三月廿氏說也生天棊長

四尺晉志
作丈未兌進而東南三月生壽星長一丈獵等星星字
衍退

而西北三月生天棊長四丈未兌退而西南三月生天棊長數

丈兩頭兌

附案天棊天棊名見恆星中此則歲星所生也宣城吳氏肅

公天官攷異曰歲星所變妖星非紫宮中天棊天棊

以其舍命國災感憂惡為勃亂殘賊疾喪饑兵物同

附案史詮補正皆云命國下衍發惑二字徐廣謂饑兵下一

本有發惑為理外則理兵內則理政三句正譌曰後有發惑

為字字字誤宜作理蓋因理
亦作李因李譌字耳外則理兵內則理政故曰雖有

明天子必視發惑所在二十五字錯簡在後當移于命國下

而發惑二字即為理數語之遺逸不盡者正譌言是

用禮順之勝逆之敗

正諺曰漢志在其野者亡地以賊不勝與此異義

其入守犯太微軒轅營室主命惡之

案漢志無此語疑衍補正日命令所從出者天下則天子一

國則諸侯軒轅主後宮太微非犯帝座亦不躔占主命者

歲行十二度百十二分度之五

正諺曰十二度當作十三度

其下之闕可重致天下禮德義殺刑盡失而填星乃為之動搖

案填星為信而仁義禮智以信為主故以信為重漢志亦云

從填以重也德字當衍義乃仁之誤宜云仁禮殺刑盡失蓋

歲星為仁熒惑為禮太白為義辰星為智殺即義刑即智故

漢志云從太白以兵從辰以法

填星其色黃九注音曰黃鐘宮一本九作九非

附案此文上下俱論填星之盈縮無絲夾入必是錯簡正諺

移在前文其一名曰地侯主歲之上當是也

木星與土合

案此下總論五星當別為一條漢志列辰星條後是也此誤

連填星條之後又此句當作凡五星木與土合故正諺曰漢

志凡五星歲與填合晉志及正義所引星經云凡五星木與

土合皆有凡五星二字可知此木星二字當乙凡五二字當

補

若水金在南

附案水乃木之譌漢晉志作為木亦非

生雙卿

附案他木生作主字是

大儀

附案正義引星經云火與木合饒漢志亦然則大字乃木之

譌二字作二句讀

戰取為北軍軍困

附案補正曰凡三占以戰則敗又為奔北之軍又為軍見困

于敵也

七寸以內必之矣

案漢晉諸志此句上有云二星相近者其殃大二星相遠者

殃無傷也似不可省

意行竊兵之所終

案此七字其義未詳漢晉諸志無之據辰星條有云赤行竊

兵之所終則意乃赤之譌徐廣作志亦非但赤角之應已見

上文不宜複出疑有脫誤即赤行七字亦不可曉正諺直定

為衍文

月行及天矢

正諺曰此即後文所謂出蚤為月蝕虺為天矢及彗也誤衍

于此又逸其半而加譌舛焉

下起兵

附案天下起兵各本脫天字

國以辭

附案國當作國各本壽刻

黑圖角憂有水事青圖小角憂有木事黃圖和角有土事有年
正譌曰圖則不角角則不圖兩圖字一小事皆衍圖和一字
當在有土事下和謂色不怒正義不得其讀而誤解也
其已出二日

案漢志此上有云入七日復出將軍戰死入十日復出相死
之入又復出人君惡之此疑

是謂與

案漢志作奠而伏晉灼曰奠退也伏不見也此亦疑

其色大圖黃澤可爲好事其圖大赤兵盛不戰

附案十八字當在上文有年句下錯簡于此蓋上文言赤角

有戰黃角有土事圖和有年則此所占當類從

太白比狼赤比黃比參左肩蒼比參右肩黑比奎大星

案二十三字正義謂當在總論五星條內無德受殃若亡之

下誤屬于此太白一字亦誤當改作五星蓋是也又左右一

字應互易

居實有得也居虛無得也行勝色色勝位有位勝無位有色勝

無色行得盡勝之晉志得非從晉灼引星經亦作從

案正義移此文于總論五星條內接黑比奎大星下蓋據晉

志是也而于此文上從儀志補凡五星所出所直之辰其國

爲得位得位者戰勝所直之辰順其色而角者勝其色害者

敗三十五字並云上文所直之辰謂得位也顏色而角謂有

色也居實有得則所謂行得也今本脫去凡五星已下三十

五字則行色位等字皆無來歷今從漢志增入但漢志移置

五星白比狼之上文義乖隔不順晉志先敘星色然後及所

出所直之辰而于色害者敗之下接居實云云爲得其序又

此條舊屬太白條下故五星字俱誤作太白漢書亦仍其謬

今詳其義實係總論五星故依舊志更太白字爲五星

未盡其日過參天

附案漢晉志作期日是也

金木星合光其下戰不合

正義曰木當作水總論五星獨不言金水相合之應以其見

于此也

太白伏也

附案正義曰也字當加土作地謂入地不見也

仲春春分夕出郊奎豐圓東五舍

附案以後文宜效不效句觀之則此及下三郊字乃效之謬

正義曰效見也

辰星來抵太白太白不去將死正向旗上出破軍殺尉容勝下

出客亡地視旗所指以命破軍

案此言太白不去漢志作辰星來抵太白不去無復出太白

字則謂辰星不去也依志爲是又兩旗字志皆作其亦謂辰

星正義不知史誤解爲星名索隱又解爲太白已角似旗謬

矣但其上出十五字與上文複疑衍

其繞環太白若與關大戰容勝免過太白開可撼劍小戰容勝
免居太白前軍罷出太白左小戰摩太白有數萬人戰

案漢志大戰容勝下有主人吏死句免居太白前下有句三

日句免為辰星之別名與曼同也此缺不具摩太白右此誤

右為有湖本即以有連下讀謬矣

青角兵憂黑角水赤行窮兵之所終

案史詮謂此文當在後白角號泣之聲下是也但赤行七字

未詳其義說見上

角亢氏兗州房心豫州尾箕幽州斗江湖牽牛婺女揚州虛危

青州營室至東壁井州至為室之半傳奎婁胃徐州昂畢冀州

猪觜參益州東井與鬼雍州柳七星張三河翼軫荊州

附案本書于中宮條內謂用昏建者杓自華以西南夜半

建者衝衝殷中州河濟之閒平旦建者魁魁海岱以東北是

以北斗言分野也此云角亢氏兗州等是以二十八宿言分

野也下文甲乙丙丁之占是以日時言分野也漢志又有甲寅等五十五

字 秦侯太白諸語是以五星言分野也界華夷為陰陽是以

畢昂天街言分野也夫列宿主十二州而斗之七星亦各有

屬奚獨杓衝魁三星而已乎天街分國陰陽理固有之即上

文所稱昂畢開為天街其陰陰國陽陽國也然謂畢昂二星

主華夷實所未聞若五星占候以及支干日時之配合並與
二十八宿言分野同義周禮保章氏以星土辨九州則分野

之法自古傳之左氏內外傳載徐州鳩董因士弱子產禱龍

梓慎諸人所論確然可證但竊有疑者二十八宿俱主中國

故漢藝文志屏家有海中二十八宿國分臣分二十八卷豈

日星只在中國而不臨四夷哉疑一以宿配州或多或少地

廣者星反少地狹者星反多疑二淮南天文訓漢書地理志

以郡國配二十八宿嗣後言分野者雖有異同遞為祖述唐

李淳風偕一行更闢發無遺而獨不宗史記疑三漢天文志

不合 占地于天必天應平地而始驗乃揚州在南而牛女在

北青州在東而虛危在北冀州在北而昂畢在西雍州在西

而井鬼在南往往相反而不相應疑四故宋周密癸辛雜識

以分野為疏誕也蓋州郡有廢置封國有變遷安得以屢改

之地占不改之星而星一日移一度一月移一次又安得以

無定之星占常定之地前賢之言分野者甚眾余取三說焉

康成周禮注曰九州諸國中封域于星亦有分焉其書亡矣

堪輿雖有郡國所入度非古數也今其存可言者十二次之

分也孔仲達春秋傳正義曰分郡國以配諸次徒以相傳為

說其源不可得聞明蘇伯衡平仲集分野論曰分野視分星

古不謂地鄭氏云星土星所主土是也國在此而星在彼

彼此若不相配而其為象未嘗不相屬

七星為員官辰星廟蠻夷星也

附案十二字當在前辰星條末夏則不長之下錯簡于此官
乃宮之誤

直爲自立立侯王指暈若曰殺將

正譌曰立侯王漢志作立兵指暈漢志作破軍史誤也若曰
一二字衍破軍殺將爲句

而食益盡爲主位

正譌曰而益字衍漢志云不然食盡又漢志夏氏日月傳曰
日月食盡主位也不盡臣位也據此主位下當補不盡爲臣
位五字語乃明白

陰星北三字

史詮曰陰星下缺多亂字衍北三字

陽星

案史詮謂此上缺南三字

月食始日五月者六六月者五五月復六六月者一而五月者
五凡百一十三月而復始

索隱曰依此文計惟有一百二十一月與元數甚爲懸校既
無太初麻術不可得而推定今以漢志三統屬法計則五月

者七六月者一又五月者一六月者五五月者一凡一百三
十五月而復始耳或術家各異或傳寫錯謬故此不同無以

明知也史記攷異曰本文固有錯謬小司馬所引三統法亦
誤今攷三統四分術竝以五月二十三分之二十而一食依

次推之則五月者一六月者六又五月者一六月者七又五
月者一六月者七凡百三十五月而復始校書家罕通步算

傳寫謬脫莫能是正自昔然矣

故月蝕常也

案漢志謂天下太平日不食朔月不食望夏氏日月傳曰月
食盡主位不盡臣位星傳曰日者德月者刑故日食僭德月

食僭刑自周室衰亂臣賊子師旅數起刑罰失中月之變常
見甘石氏見其常然因爲紀詩云彼月而食則惟其常詩

傳曰月食非常也比之日食猶常也謂之小變可也謂之正
行非也據此則史公仍甘石之說不自知其誤百亦見管子

刑時

恆山以北

案恆當避作常

出正東東方之野

附案野字漢志作星下南西北三野字竝同晉書志或作野
或作星義皆通也

去地可六丈大

案漢志云大而黃與前後文大而赤大而白相類此缺而黃
二字或謂徐廣大一作六則大字當提行與下節賊星爲一

句觀正義稱大賊星一名六賊可證曰以徐注指下節賊星
是也以大字與賊星爲句非也蓋此自缺而黃二字下節另

脫大字各本誤以徐注屬此耳

賊星

附案脫大字大賊星一名六賊

司危星

附案漢志作司說疑此脫其半

晉志亦作司危

地維咸光

附案漢志作賦光晉志作賦光疑咸字誤

如星非星

附案此當提行寫史漢皆誤連燭星下

星者金之散氣本曰火

附案漢志作其本曰入孟康注星石也金石相生入與星氣相

應也

集解引原曰星名誤

則此是誤入爲火江陰趙曦明云入字是所

以下言罷吉而少凶也

音在地而下及地其所往音兵發其下

附案下及地乃不及地之譌又漢志往作佳是

類狗所墮及炎火

附案漢志無炎火二字音隋志無及炎火三字御覽七卷引

此竝無所墮及炎火五字

上兒者則有黃色千里破軍殺將

正譌曰者字誤漢志作見又見則二字當著黃色之下史漢

竝誤

必有大害

附案漢晉諸志害作害是也此譌楊慎曰星經作害與穫合

韻陳治泉云書讀入聲亦與穫叶

望之如有毛羽然

案漢晉隋志作毛目又一說作尾目

出于有道之國

附案一本出上有常字與漢志合此缺藝文類聚一引史亦

有

凡望雲氣

附案此段當以晉隋志參看文詳而語麗

桓山之北

案桓當避作常

卒氣搏

附案搏乃搏之譌下同

前方而高後兌而卑者却

一本高上有後字

案晉志與史同缺漢志作前方而後晉志後說而卑者却

氣來卑而循車通者

附案漢志作車道則通乃道字之譌而集解謂車通是車轍

避漢武諱改之錢宮詹曰說文無轍字車轍之轍亦用徹故

裴氏云然韓退之疏于小學詳辨一篇紕謬甚多所云不諱

轍字不足據

十餘里見

附案一本十餘下有二十餘二字與漢志合漢志云十餘一

十里見

稍雲精白者

其前抵者

附案抵字諺一本作低是與漢志合

雲博兩端兌

附案博雲傳寫為例即上文卒氣博也

其翼者宗曉曰翼亦作蛻類國旗故

附案漢志作蛻雲者類國旗故說此為關為闕晉隋志亦闕故下

脫兌字

諸此雲見以五色合占而澤博密其見動人及有占兵必起合

闕其直

附案此以漢晉諸志校之合占之合字衍即占之誤文複出

者及一本作乃是合闕之合當作占

下有積錢金寶之

案衍之字

蕭索綸同

附案綸乃輪之譌漢已下諸志及御覽八引此並作輪

天雷電蝦虹辟歷夜明者陽氣之動者也

附案正諺曰天字誤當從漢志作夫音扶余攷御覽十三引

此作陰陽之動亦與今本異孫侍御云蝦漢志作蝦皆蝦字之異文

山崩及徒川塞谿坎

附案此段皆用韻語而徒漢志作徒嶽獨不叶疑徒字有譌

水澮澤竭地長見象

附案此文傳寫錯誤當依漢志作水澮地長澤竭見象

閭泉枯索

附案上二字誤寫下二字誤倒當依漢志作潤且森枯文義始通與上閭字亦叶韻

化言誠然

附案嘉定錢敘授塘史記釋疑曰四字一韻化即詭省

立春日四時之卒始也

正諺曰漢志無卒字係衍文索隱蓋曲說

小兩

附案徐廣謂一無此二字是也漢志蓋仍史誤正諺云前後

皆言占風不當于此獨兼言占雨索隱亦殊費解

欲終日有雨有雲有風有日

案正月且有雲有風有日至今農占謂之三有若雨則為成

惡也漢志無有雨二字此宜衍有日下亦誤複一日字

則風復起

案則字衍

為其環城千里內占句則其為天下候

案漢志城作城無下其字蓋是也

冬至極短縣土炭炭動鹿解角蘭根出泉出他本作水字是此漢志泉水雖

躍略以知日至要波暑景

附案補正曰冬至日極南暑景極長過此則漸短其物候因

略可以知日至而決其運度要在暑景之長也正義以暑景

連下說詳林亦以正義暑景與歲星並注為說

殷商巫咸

案巫咸爲股之賢大臣豈徒傳天數哉天官家稱巫咸蓋後人所託猶封禪書以巫咸爲巫覡史公誤信之耳有說在封禪書中續漢天文志誤仍史云湯則巫咸晉隋志亦然

在齊什公

案續天文志及晉隋志並以甘德爲齊人而正義引七錄謂楚人蓋本漢藝文志楚有甘公之語也徐廣又云本是魯人未詳孰實

楚唐昧

案昧爲楚將非掌天文之官亦不聞其傳天數豈別有一唐昧歟昧譌刻昧

日蝕三十六

案元史志載李謙授時麻議作春秋日食三十七事蓋併哀公十四年獲麟後一食數之耳然姜爰一行輩皆言襄公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年八月兩次日食不入食限爲史誤書則日蝕之數實止三十四而閻氏尙書疏證云春秋時史失其官閻餘垂次即以日食論二百四十二年當四百八十四交除交而不食及合期在夜人目不見者以四之一約算仍當一百二十餘日食何三十六之寥寥也因學紀開六日春十七食是雖交而不食此言殆非也

彗星三見

案彗乃字之誤說在十二侯表中

宋襄公時星隕如雨

案史公以魯僖十五年隕石是隕星而誤以魯莊七年隕星並隕石爲一事故云宋襄公時其誤與宋世家同星隕如雨乃宋閔公五年也

諸侯力政

附案徐廣政作征是也淮南要略云諸侯力征後書襄楷傳諸侯以力征相尙

近世十二諸侯

案當作十三說在表

秦之疆也

附案正譌曰也係地之誤文

熒惑爲孛

附案此已下至必視熒惑所在當在前案感條下說在前

漢之興五星聚于東井

案班書荀紀皆云漢元年冬十月五星聚于東井其實在漢前三年七月卽秦胡亥三年七月紀事者欲明漢瑞移書于元年十月耳史公于天官書張耳傳皆言星聚事而本紀獨不載竝不書月日魏高允謂崔浩曰此史謬也案星傳太白辰星常附日而行十月日在尾箕昏沒于申南而東井方出于寅北一星何得背日而行是史官欲神其事不復推之于理浩曰天文欲爲變者何所不可邪允曰此不可以空言爭宜更審之後歲餘浩謂允曰先所論者本不經心及更攷究果如君言五星乃以前三月聚東井非十月也報皆歎服劉

果如君言五星乃以前三月聚東井非十月也報皆歎服劉

效一作漢天文志刊誤云太白辰星去日率不能一兩次今

十月而從歲星于東并非其理也然則五星以秦之十月聚

東井耳秦之十月今七月日當在鵠尾故太白辰星得從歲

星也劉攽之說本于崔浩然秦未嘗改月所說欠明但古今

難謂五星聚非吉祥乃兵象為秦亡之應因歷引唐世五星

聚事為證其大者天寶九年五星聚燕後數歲安史煽禍中

國塗炭至累世不息則誠非佳兆而史傳為漢瑞得毋誕乎

通鑑不載良是

元光元狩蚩尤之旗再見

案漢書元光元狩之間無蚩尤旗見事

星弟于河戒

附案漢志作河戎疑戒字之譌南戒為越門北戒為胡門也

楊慎曰即唐一行說山河兩戒之戒一本誤脫戒字

此五星者天之五佐為經緯

義門讀書記曰經字疑衍正譌曰正義謂五星行南北為經

東西為緯五星皆東行逆則西行無所謂南北行此不知經

字為衍文而強為之說

最近大人之符

附案正譌曰大字誤當作天

蒼帝行德天門為之開

案此已下既與前文不屬而字句錯雜多不可解正譌謂蒼

帝行德天門為之開赤帝行德天牢為之空黃帝行德天夫

為之起白帝行德畢昂為之闡里帝行德天闡為之動十句

移在前文此五者天之感動上蓋言五行感動之理也風從

西北來必以庚辛一秋中五至大赦二至小赦凡二十字當

入前文候歲中然與魏鮮說異白帝行德四字衍以正月二

十日二十一日月暈圍常大赦凡十六字乃白帝行德節之

注言月暈圍畢昂間主有赦令而常字為當字之誤載謂有

大賜也六字亦候歲中注但載字誤前文無所謂載也一日

圍三暮德乃成不三暮及圍不合德不成二曰以辰圍不出

其句凡二十七字占星家異說太史公兼記之天行德天子

更立年不德風雨破石凡十四字即前文五帝行德也

三能三有缺文蓋謂三能三階也衡者天廷也咨星出天廷

有奇合此十三字即南宮條所云衡太微三光之廷也索隱

正義皆不知三能三句有闕文強連三衡為句故解費而義

晦正譌所說亦未知然否錄以備參

封禪書第六

仁和梁玉繩撰

自古受命帝王曷嘗不封禪

附案三代以前無封禪乃燕齊方士所僞造昉于秦始皇侈于漢武此書先雜引鬼神之事比類見義遂因其傳會備錄于篇政以著其妄用意微矣惟牽引郊社巡狩諸典禮未免顯經馬端臨云西漢郊祀漢秦制而難以方士之說曰太乙曰五帝叢雜而祀之皆謂之郊天史公所序者秦漢不經之祠而以齊類上帝三代郊祀之禮先之至孟堅直名郊祀志于是以祀六帝為郊自遷固以來議論相襲而然已或問封禪雖經緯不載然管子莊子韓詩外傳皆言之路史前紀六九謂封禪乃易姓告代之大禮一姓惟一行為晉袁宏後漢紀續後書祭志豈俱不足信歟曰管子雜篇多後人附竄非其本書而管子于諸子中最顯因竄焉故封禪篇管仲諫桓公語與此書無異蓋作偽者造為成文史金錄之稱有謂管子無所謂封禪篇也梁許懋封禪議見梁書謂管仲設言以屈桓公又取夷吾所記七十二君細數而辨駁之得毋錯認為真乎皇王大紀曰管仲言可以知史遷著韓嬰生當其時更無足怪託諸孔氏其誕益明袁宏諸人之說並無據

至梁父矣

方氏補正曰梁父二字衍曲為之說終不可通

恆山也

秦恆字宜諱

中嶽嵩高也

案中嶽一名霍山一名霍太山亦稱景霍即禹貢之太岳也嵩高一名太室即禹貢之外方也唐虞三代皆以太岳為中嶽其證有二周禮冀州山鎮曰霍山又左傳昭四年司馬侯曰四嶽三塗陽城太室別太室于四嶽之外則嵩高不為中嶽可知史蓋緣于爾雅嵩高為中嶽一語先儒謂釋山後一條乃漢人所附益不足據依而爾雅之誤當由錯讀詩大雅嵩高維嶽耳山之高者謂之崧詩兼五嶽言之非以太室山為嶽名曰崧高也以太室為中嶽莫識所起故漢武帝元封元年登禮太室詔有中嶽之稱疑始于是時漢武移南嶽衡山之祀于天柱安知不易中嶽霍山之祀于太室乎漢儒依漢事說經故皆誤指嵩高作中嶽也禮孔子問居及公羊高蓋嵩崧古通用

後十四世至帝孔甲

案後文數殷之世云湯後八世至太戊後十四世至武丁漢志亦云八世至太戊而又以十四世至武丁為十三世漢志蓋八世內不數太戊所以自太戊至武丁為十四世也乃此言湯後十四世至孔甲漢志仍數孔甲在內故下云其後二世湯伐桀漢志何以不言十三世至孔甲後四世伐桀乎至孔甲太戊武丁武乙紂皆妄稱帝已說在紀中

至帝太戊有桑殺生于廷

附案桑殺事說見殷紀

伊咈贊巫咸巫咸之與自此始

案漢志無下句甚是當時巫家必假咸為說故史公著此語

不然豈未檢書序咸又周書君奭乎案說非也因咸氏巫便以

咸為巫祝天官書言巫咸精星象困學紀聞十莊子逸篇言

黃帝立巫咸呂氏春秋勿躬篇言巫彭作醫巫咸作筮郭璞

弘農集巫咸山賦序言巫咸以鴻術為堯醫路史後紀三言

神農使巫咸巫陽主筮假託古賢變亂世代奚足據哉自有

此說馬鄭注經皆謂咸是殷巫說文巫咸初作巫秦詛楚天

大神巫咸竝踵其謬惟偽孔傳以為臣名孔疏曰咸賢父子

為大臣必不世作巫官所見確矣然傳謬不始于史公楚辭

南華俱以巫咸主神攷列子黃帝篇有神巫季咸自齊來處

鄭能言人死生壽夭註于應帝王亦云得毋屈莊所述巫咸

乃鄭巫季咸而遂緣以相懇邪至山海經海外西經所稱巫

咸國大荒西經有十巫海內北經有六巫尤荒怪不可信

自周克殷後十四世

案自武王至幽王凡十一世此言十四漢志作十三竝誤

其後十六年秦文公東獵汧渭之間

案十六年當依郊祀志作十四年十二侯年表周平王元年

乃秦襄公八年立西時至文公十年作酈時政十四年

則若雄雞

案漢志作雄雞

作酈時後七十八年秦德公既立

案紀表自秦文公十年作酈時至德公元年凡八十年此誤

漢志自作陳寶後數之謂七十一年是也

作伏祠

案此與漢志祠下竝脫社字年表初作伏祠社可證秦本紀

及秦記但云初伏者省不言祠社也

其後六年秦宣公作密時

案四年誤為六年

其後十四年秦穆公立病臥五日不寤寤乃言夢見上帝上帝

命繆公平晉亂史書而記載之府而後世皆曰秦繆公上天漢

作十三年蓋不

案趙世家及扁鵲傳備載此事案葉適習學記言曰此醫師

語也遷載之蕪妄甚矣西京賦有天帝饗穆公一段即上天

之說明陶宗儀說邪載尚書中候言穆公出狩天大雷有火

化白雀銜練丹書集于車書言穆公之霸訖胡亥事尤為詭

異海內東經注引墨子云秦穆公有明德上帝使旬亡

昔無懷氏封泰山

案漢書人表以無懷氏在伏羲後是也以此無懷在伏羲前

非路史誤仍之

禹封泰山禪會稽

案自無懷氏下十二君惟成王禪社首餘禪云亭山皆不過

其城獨為禪會稽其地遠不相應豈會稽為云云之譌乎白
虎過曰三皇禪于繹繹之山梁書許懸傳五帝禪于亭亭之

山三王禪于梁甫之山與傳作管子封禪篇異又墨子兼愛
中篇曰昔武王將事泰山隱若姑妄言之則武王亦嘗有事
泰山也而何以不及初學記卷五卷十二引史並言黃

兵車之會三而乘車之會六九合諸侯

案此與齊世家同而齊語云兵車之屬六乘車之會三管子

小匡同殺梁莊廿七年傳云衣裳之會十有一兵車之會四
所傳俱誤殺梁數兵車四會曰僖八年于洮十三年于鹹十

五年于牡丘十六年于淮范甯注殺梁數衣裳十一會曰莊
十三年于北杏十四年于鄆十五年復于鄆十六年于幽廿

七年復于幽僖元年于榘二年于賁三年于陽穀五年于首
止七年于甯母九年于葵丘韋昭壽語注數兵車六會曰北

杏二鄆桓賦惟數乘車三會曰陽穀首止葵丘史索隱正義
本師古漢志注數兵車三會曰莊十三年北杏及僖四年侵

蔡伐楚六年伐鄆數乘車六會曰莊十四鄆十五鄆十六幽
僖五年首止八年洮九年葵丘所說並異蓋殺梁與韋昭所

數兵車之會統桓公一生而言均有疏舛若史記當斷在會
葵丘前數之也齊語亦當以余攷莊十三年會北杏平宋亂

十四年會伐宋廿八年會殺鄆僖元年會殺那四年春侵蔡
伐楚數采注疏謂伐冬會侵陳六年會伐鄆八年會洮定王

室此謂兵車之會八加葵丘後之鹹牡丘淮三會為十一凡

言兵車會三會四會六者非也至衣裳乘車之會則兩鄆兩
幽權買陽穀首止甯母葵丘為十凡言乘車會三會六衣裳

會十一者非也先儒見所各殊不知其謬而又見論語有
九合諸侯不以兵車之文于是紛牽刪補或不取北杏或不

取賁或不取陽穀而北杏為會之始賁為第六會陽穀為第
七會何故不取或去北杏賁陽穀數洮為九而洮為兵車之

會傳有明文安得指為傳誤諸說並見楊困學紀聞黃氏日
抄引西疇崔氏謂自莊十六盟幽至會鹹為九合以牡丘陽

穀准為兵車之會而洮鹹之為兵車數梁著之陽穀之為衣
裳范氏稱之西疇豈未檢邪宋陳世宗隱隱漫錄謂左氏莊

十五再會鄆傳曰齊始霸至葵丘為九而始霸乃左氏一家
之論未足據依無論前二會不可沒且十四年會鄆至十五

年復會鄆一在冬一在春相去二三月可除前此二三月為
非霸乎有以知其說之不通矣元俞德鄰佩章齋輯問謂十

一會于鄆幽再會其地凡九故云九合而會不以地論更屬
臆談也論語九合朱子據春秋傳糾合以為古字通用固是

莊子天下篇為九兼天下之川義同而實則九合猶左傳夷于九縣公羊叛者
九國亦見亦見蔡政不必改九為糾九之為言多也丹鉛錄云九

為陽數之極書傳稱九者皆極言之此解甚慳若必求以實
之則左傳之九縣乃十一國公羊之九國惟厲命何以言

九推之楚詞九歌有十一篇顧之推還冤志引周春秋曰左
僂九諫而王不聽孫子云善攻者動于九天之上善守者伏

于九地之下以及九原九泉之類莫不皆然
總公立三十九年而卒其後百有餘年而孔子論述六藝傳略
言易姓而王封泰山禪乎梁父者七十餘王矣

秦秦繆卒後至孔子論述六藝幾百四十年而孔子又安得
有易姓封禪之言哉此諸孔子猶之嫁名管仲也

其于天下也視其掌詩云紂在位文王受命

附案淳南集辨惑曰指其掌孔子自指其掌而言耳直云其

于治天下也視其掌不已疎乎史諺曰詩當作書攷證張氏

曰詩云二字不審所謂注家皆略蓋唐時無此文也視其掌

云為句衍詩字虛學士曰說詩者以虞芮質成爲文王受命

之年史公所引即此諸解以虛爲確至淳南所駁殊不然禮

記仲尼燕居曰治國其如指諸掌而已乎同一句法

武王克殷二年天下未寧而崩

案武王在位之年無經典明文可據此作二年漢書律曆志

作八年竝爲西伯十一年故廣宏明集載陶隱居年紀稱周

武王治十一年也而詩幽風譜疏謂鄭氏以武王疾瘳後二

年崩是在位四年疏又引王肅云伐紂後六年崩周書明堂

解行書紀年及周紀集解引皇甫謐云六年管子小問篇

作七年淮南子要略訓作二年路史發揮夢齡篇注合武王

嗣西伯爲七年所說不同後儒多從管子如稽古錄外紀通

志等俱是七年余謂當依周書爲近

是時其弘以方事周靈王諸侯莫朝周周力少其弘乃明鬼神

事設射狸首狸首者諸侯之不來者依物怪欲以致諸侯諸侯
不從而晉人執殺其弘周人之言方怪者自其弘

案左傳魯昭十一年其弘始見魯昭十一爲周景王十四恐

未遠事靈王也而以爲事靈王誤一弘之見殺當敬王廿八

年魯哀三年而以爲殺於靈王時誤二郊祀志魯人殺其弘

世至敬王時十上有則室念微後二

一字疑此或脫弘與于范中行之間周人殺之以說於晉固

非爲致諸侯亦非晉執而殺之誤三韓子內儲下及說苑權

學紀開十攷禮經設狸首以射諸侯之不朝者乃是有此

禮弘特踐行之然其事頗不可深信藝文類聚五十九引金

朝而父盡丁侯射之丁侯病逆使張云武王伐殷丁侯不

請臣消父救蕭丁侯愈亦此類以弘爲方怪方士之言耳

故淮南汜論云其弘周室之執數者也天地之氣日月之行

風雨之變律曆之數無所不通然不能自知車裂而死拾遺

記言周靈王登昆崑之臺其弘招致二人乘雲而至能變夏

改寒周人以弘幸媚而殺之流血成碧荒誕甚矣莊子外物

篇云弘死于蜀藏其血三年化爲碧亦妄呂氏春秋必已荒

引波冢瑣語有之

其後百餘年秦靈公作吳陽上時

案敬王廿八年弘見殺威烈王四年秦靈作時首尾七十一

年安得百餘年哉

合十七年而霸王出焉

案十七似當作七十說在周紀
其後百二十歲而秦滅周徐廣曰去太史儼

秦秦獻十八年作畦時爲顯王二年至赧王五十九年滅凡百十一年若數至滅東周則百十八歲卽依徐注亦不合其後百一十五年而秦并天下

附案鼎沒泗水據漢志竹書在顯王四十二年至秦并天下首尾一百七年恐非當與太丘社亡同在顯王三十三年也

八神一曰天主

附案凌雅陸程一枝謂天地兵日月陰陽四時者八神名也主字皆屬下讀據後禮祀地主之句則八神名當在主字爲句矣索隱本作天主

天齊淵水居臨菑南郊山下者

附案淵水二字御覽百六十引作泉名恐非山下當作山下下今本脫索隱本作下下可據師古曰下下謂最下也

蓋天好陰祠之必于高山之下小山之上命曰時

附案徐廣謂一云之下時各本時字上多上字衍命曰時與漢志同

地寶陽祭之必于澤中圓丘云

案下文亦云祠后土宜于澤中圓丘祠地圓丘不知出何禮經豈非方土之談乎

山皆在齊北

附案史證曰山指之粟之萊二山故云皆也今本山字屬上句談

止伯喬充尚

附案相如大人賦揚雄甘泉賦正作征古字通師古曰仙人

姓充尚漢志誘元尚而黃金銀爲宮闕

附案初學記卷五卷六廿三藝文類聚六十二七十八及御覽八百十二引史銀上並有白字

過恆山

案恆字宜諱

而刻勒始皇所立石書旁

案刻卽勒也殿本漢書攷證齊氏召南曰以始皇紀證之疑是壹刻二字之譌

昔三代之君

附案君乃居之譌漢志作居

恆山泰山

案恆宜避

薄山者襄山也

附案此山之名甚多以山長數百里隨地異名耳但正義引括地志襄作襄音色削反宋祁校漢志云襄山封禪書作襄

山與今本異攷揚雄傳古掌華蹈襄蘇林曰襄山也宋祁曰江鄰幾云趙師民指中條山曰此所謂襄山揚雄賦華蹈襄水經注四李善西京賦檢余靖初校漢書監本作襄馳

介問之云據郊祀志襄字誤矣郊祀志云襄山史記御作襄

山徐廣云蒲坂縣有襄山亦作襄則知二字紛錯久矣又襄

一作嶮蕭該音義曰該案說文字林並無嶮字未詳其音請

侯來哲山在華東而云自華以西正義謂未詳師古曰今關
鄭之南山連延西出竝得華山之名也

岳山

附案岳乃垂字之誤以形近致誤地理志右扶風武功縣注
云太一山古文以爲終南垂山古文以爲敦物不然岳山即

吳岳此敘七名山而下文復舉吳岳何邪徐廣云武功縣有
太壹山又有垂山則知徐所見史記本是垂山矣今史漢本

篆作岳山竝誤以徐注太壹爲大壹垂山爲岳山師古注漢
志謂岳山吳岳非一山之名而以徐注岳山爲疑師古所見

亦係史漢譌本故耳但張衡西京賦于前則終南太一潘岳
西征賦而終南而背雲陽又云太一巖從李善注謂是一山

終南南山之總名太一一山之別號通鑑地理通釋亦然胡
氏禹貢錄指辨之曰終南止于蓋屋若蓋屋以東無終南焉

竊意太一垂山皆禹貢之博物後人改名離爲二山蓋垂山
即太一之北峯無二山也俱在燕東或謂終南綿亙甚廣而

故漢志云然說亦通

吳岳

附案漢志作吳山謂古文以爲泝山水經注經典釋文亦然
則知吳岳卽禹貢之嶠周禮爾雅之嶽國語管子之虞也吳

方但地理通釋謂吳山在隴州吳山縣西南五十里嶠山在
隴州汧源縣泝水所出非一山也閻氏說證因之云嶠山在

隴州西四十里唐六典隴右道名山曰秦嶺者是吳嶽在隴

州南八十里六典關內道名山曰吳山者是二說其何從善
乎錐指之言曰吳山漢志雖云在縣西而岡巒綿互延及其
南只是一山自周尊嶠山爲嶽山俗又謂之吳山或又合稱
吳嶽而嶠山之名遂隱當以漢志爲正

蜀之汶山

附案一本山下有也字是

而四大冢鴻岐吳岳

案言四大冢而但舉三山當有脫

而雍有日月參辰南北斗熒惑太白歲星填星二十八宿風伯
雨師四海九臣十四臣諸布諸嚴諸逐漢志作逐之屬

附案劉奉世曰二十八宿既已備而又言參與南北斗蓋衍
字也義門讀書記曰參卽參字謂三辰也仲馮誤以參易當

之義門駁是余謂南北斗雖已備于列宿中而北斗居中爲
尊南斗在北宮水位卽以代辰星故敘熒惑五星祇四星而

獨無辰且俗有南北斗主生死之說故特祀之劉言衍南北
斗亦誤師古小司馬竝云九臣十四臣不見名數所出諸布

諸嚴諸逐未聞其義昔賢皆不論各本此處九臣下有晉灼
注曰自此至天淵玉女凡二十六小神不說殊不可解

于社稷有三社主之祠

附案漢志作社稷有五社主之祠是也此誤杜爲社稷隱知
杜稷之誤社而不言三社主之誤蓋所見本非社耳但漢志

五字乃二之譌攷地理志云社稷有社主祠四所乃合社稷

三祠及下窳管廟言之安得有五
社主故祠之右將軍

附案周宣王殺杜伯事見國語墨子及禮記志然杜伯是國
君非將軍也且宣王時安得有右將軍哉春秋傳晉使卿

爲軍將謂之將中軍將上軍將下軍雖有將軍之文未定將

軍之官而其名實起于此自是之後遂以爲官名故晉狐夜

姑爲將軍梁魏獻子爲將軍左趙文子問叔向晉六將軍

子孫商此外楚有將軍子重公羊將軍屈完將軍子常楚

秦有三將軍秦齊有諸將軍晏子將軍橫宣史本傳及

衛有將軍文子衛鄭有將軍意伯吳世家吳有將軍孫武及本傳

又黃池之合十旆一將軍周魯有將軍慎子孟又魯召子

授將軍之印漢前其餘未可悉數而將軍尙無異名也惟因

筑梁王以故相爲上將軍趙范爲上將軍魏太子申爲上

將軍楚屈匄爲大將軍漢世但有上與大之異名而無前後

左右之稱也漢書百官公卿表云前後左右將軍皆周未嘗

殊未核夫自春秋至七國猶未聞有右將軍之名而況宣

之世哉後書商鬻得帝幣時有大成吳將軍水注十五卷

言曰山之子漢書將軍之言外傳說左伯夷以將軍葬于

曰將軍制之說文疑信疑杜伯爲最小鬼之神者朱衣冠

而揆弓矢厥狀甚武因以將軍目之右將軍蓋以右尊故也

然豈可以爲典要乎文粹載陸龜蒙野廟碑云歐陽開好事
鬼山椒水濱多淫祀其貌有雄而銳鬣而碩者則曰將軍有
涅而麗哲而少蒼頡曰某郡杜伯之稱右將軍類是

唯雍四時上帝爲尊

附案秦舊有六時而言四者常陰謂是密時上下時畦時酉

鄰二時不在雍故別祀不數則正義引括地志以鄰時吳陽

上下時爲四固非而下文西時畦時祠如其故語必西時鄰

時也畦字誤畦時在櫟陽亦不在雍而列于四時之內者以

白帝合于炎黃青爲四故高帝增黑帝而五也

及四仲之月祠若月祠陳寶簡來一祠

附案漢志云四仲之月月祠若陳寶簡來一祠此當衍上祠

字而移若字于陳寶上傳寫謬耳

何浦爲浦公則祠畫九營鼓旗

附案營鼓經有明文而營旗不見于經以高紀校之旗下似

脫幟皆赤三字營鼓句絕然孫侍御云漢志亦作營鼓旗疑

古有營旗之典呂氏春秋慎大篇有營鼓旗甲兵語

晉巫祠五帝東君雲中司命巫社巫族人漢志失炊之屬

案司命是荆巫所祠非晉巫之祠也故漢志無之案隱本釋

司命在下文則唐初尙無不知何時妄增當衍雲中下宜有

君字族人上脫祠字當依漢志補師古曰巫社巫祠皆古巫

之神也

秦巫祠社主

附案社乃社之誤卽上文社主

各有時月
附案漢志作時日是

常以春三月

案三月誤當依漢志作二月

見歲時曰朕卽位十三年于今

案此即文紀十四年詔也故漢志不重載今詔辭既增損與

紀不同而又改十四年為十三年何也

有司議增雍五時路車各一乘駕被具西時畦時禺車各一乘

案雍五時祠白黃赤黑五帝攷素襄公西時文公鄗時獻

公畦時俱祠白帝宣公密時祠青帝靈公上時祠黃帝下時

祠炎帝高祖北時祠黑帝則西鄗二時當與吳陽武時好時

均不在五時之數蓋白帝不應有三時且西時鄗時非雍也

而此載有司諱加五時禺車馬更言西畦二時豈其時取鄗

時充五時之數而以西畦與畦時作別詞乎疑與上文言畦

時同設上云西時畦時祠也雍錄以西時鄗時上下時北時

為五而吳陽武好兩時及密時畦時不與焉不知何本

以為漢乃水德之始

案始乃時之誤餘說在文紀

後三歲黃龍見成紀

案後三歲當依漢志作明年

其明年趙人新垣平

附案其明年三字當依漢志移于下文夏四月文帝親拜廟

渭之上

北穿蒲池溝水

附案正義曰顏師古云蒲池為池而種蒲也蒲字或作滿言

其水滿恐顏說非案括地志云渭北咸陽縣有蘭池始皇逢

盜蘭池者也言穿溝引渭水入蘭池也疑蘭字誤作為蒲重

更錯失各本正義皆有

文帝出長安門

案安字誤當依漢志作長門為是況下文明有長門五帝之

語其誤審矣續郡國志長安有長門亭百官志長水校尉注

韋昭云水名雍錄曰霸水北流別有長水後因姚萇拔有長

安人為萇諱改為荆溪水失其本名難以顏師古之博而亦

不能政故其注長水校尉曰長水胡名也郊祀志文帝出長

門如鎭注亭名亭以門為名而非城門之門或古來嘗有扼

塞在此其門道尚存如鴻門之類其斯以為門矣而門之以

長為名必取之長水地近故也賈太主獻長門園武帝以為

長門宮是竝長門亭而立此名也水之因姚萇改名章述兩

京記嘗言之宋次道長安志皆本圖經不知長水別為一水

乃云長安城門無名長門者此誤認門名而求之城門也賈

雖司馬遷亦誤認長門亭而為長安城門矣故圖經誤竝城

門以求宋次道知之其後自出其說曰荆溪本名長水後避

姚萇諱改名則韋述所著宋既知之而兩存不辨故見者難

遽明耳

其明年新垣平使人持玉杯上書門下獻之

案獻杯大禮日再中改元當在文帝十六年此誤書于後元

年也已說見本紀中

使人微伺得趙綰等姦利事

案姦利二字史之曲筆也徐氏澗議曰如漢書所言史有尊天

子之義也不為姦利蓋有司以太后指坐之耳

命之上林中蹠氏擬

附案漢志作儀有嗜斯二音師古以斯音為是謂其字從石

從麗則作麗者非矣

此器齊桓公十年陳于柏寝

案齊景公新成柏寝之室見晏子春秋雜下篇桓公時安得

有此臺乎少君甚妄

安期生食巨棗大如瓜安期生僂者

附案既言巨則不得復言大必是誤又漢志作食巨棗索隱

亦引包愷云巨或作臣攷田儵傳論安期生與劇通相善嘗

以策干項羽則辨士之流即其時見存亦不過八九十歲人

安得以為古之真仙哉言食安期大棗猶言與九十餘老人

之大父游射也韓子外儲左篇云邨人有相與爭年者其一

人曰我與黃帝之兄同年少君其類是賦其文類聚八十七引史作大如瓠

用太牢七日

附案史證謂牢下當有具字然徐廣曰一云日一太牢具七

日與漢志日一太牢七日合也

祠神三句一死一地一太一

附案史證曰天地太一所謂神三也漢志缺諱字句亦誤觀下文作

甘泉宮畫天地太一諸神可知矣湖木清祠神句而以三一
天一地一太一為四神非也蓋四有三一之神而說

太一澤山君地長用牛

附案漢志及補今上紀作泉山山君此脫山字志脫地長泉

澤也列女傳泉陶之泉作單頰氏家讀書證篇所云泉分澤

片爾又麻書引大戴禮諸志篇鴉鳩先澤音作鴉鳩無

用澤作破澤之澤法更引宋子京謂麻表天官書太白章大

圓黃澤注音澤皆可互證或以澤為泉之誤不然也左傳真

其後天子苑有白鹿以其皮為幣以發瑞應造白金焉其明年

郊雍獲一角獸若騂然有司曰陛下肅祇郊祀上帝報享錫一

角獸蓋麟云

案獲麟在元狩元年而造白金及皮幣在元狩四年此誤也

漢志刪其後天子廿一字改其明年為後二年若麟當依漢

志及補紀作若應觀下文益麟之言可見矣攷元狩元年馴

牙出建章宮後閣重樓中與獲麟同時此符瑞之一也故馬

卿封禪書序云圖騶虞之珍羣頌云般般之獸樂我君園馬

班皆不載其事僅見褚生所續滑稽傳內又元狩元年作白

麟歌元鼎四年作寶鼎天馬歌元封二年作孺子芝房歌五

年作盛唐樅陽歌太初四年作西極天馬歌太始三年作朱

五

五

五

雁歌四年作交門歌史訖太初自不及朱雁交門瓠子載河

渠書其餘白麟寶鼎芝房盛唐樞陽等歌皆宜入封禪書史

公略而不載末知其故兩天馬歌宜入大宛傳亦不載後人

所統不足據

然後五岳皆在天子之邦

附案漢志及補今上紀並作天子之郡疑邦字乃郡之譌

上有所幸王夫人夫人卒少翁以方蓋夜致王夫人

附案史作王夫人故徐廣以趙之王夫人為證見外戚世家

及漢外戚傳各本徐注有誤而郊祀志及外戚傳初作李夫人潘岳

悼亡詩獨無李氏靈彷彿觀爾容白居易有新樂府李夫人

篇用漢書也但李夫人卒時少翁之死已久必漢書說晉易洪抱

補子論仙篇謂史記漢書皆云李夫人乃記錄謬耳又拾遺記謂是李少君致李夫人

于妙幕中唐陳鴻長恨歌傳亦作李少君皆誤以少翁為李

少君耳而拾遺之誤從桓譚新論來李善注安仁悼亡引新

論曰李夫人死方士李少君言能致其神表顯于補紀祭際

新論作王夫人此處引新論同與並注不合又案應稱李少翁謂出漢書少翁姓李漢書未見恐小司馬誤居易錄引拾遺記作董仲君亦所未聞

天子病鼎湖甚

附案日知錄廿七謂湖當作胡宮名揚雄傳南至宜春鼎湖

是也然余攷史漢及黃圖水經注四皆作湖乃古通用字如

湖陵縣史漢多作胡陵風胡子吳越春秋作湖可證又漢志

京兆湖縣注云故曰胡武帝建元元年更名湖通典曰鼎湖

即此

病良已大赦

案是年為元狩五年不問有大赦之事

霍酒壽宮神君

案酒字衍補紀漢志無注更立此宮也各本注中有誤脫

所以言行下

附案補紀作所欲者言行下漢志作所欲言行下錢唐汪繼

祖曰所以當作以所誘倒耳

上使人受書其言命之曰書法

附案漢志作畫法孟康曰策畫之法也此與補紀作書法非

蓋訛刻也

三元以郊得一角獸曰狩云

史記攷異曰元光之後尚有元朔則元狩乃因元非三元班

史改以為今无三元字蓋得之矣建以斗建名光以長星名

皆取天象元朔不主天瑞故不及耳說者謂建元元光此時

追命之恐未然

過雒陽下詔曰

案封周後詔與漢書武紀迥異何也

陶恭恭自相觸擊

附案此與漢志作恭補紀作旗張守節謂旗本或作恭故索

隱引畢萬衛正義引高誘淮南子注並作恭解而通鑑獨作

旗攷異引漢武故事證之云樂大嘗于殿前樹楛數百枚令

於自相繫緝縉竟庭中去地十餘丈觀者皆駭兩解均有據存參

昔禹疏九江

案江乃河之誤漢志是九河

又以衛長公主妻之

附案孟康云衛太子妹如濟云衛太子姊師古據外戚傳是姊以孟說為非但帝女稱公主姊妹稱長公主此帝女而云長公主故裴駟曰未詳也索隱謂是衛后長文非如長公主之例此解甚通若劉敞傳稱魯元公主為長公主外戚世家稱文帝女嫫為長公主矣

壽金萬斤

秦漢志作十萬斤

拾視得鼎

附案漢書武紀水經注六言元鼎元年先已得鼎汾陰此元鼎四年為重得之然封禪書郊祀志皆不載元年得鼎事必是誤出通鑑攷異辨之矣

天地萬物所繫終也

案終字誤漢志作象是

禹收九牧之金鑄九鼎皆嘗烹鵠湖本誤上帝鬼神造聖則與鼎遷于夏商周德衰宋之社亡鼎乃淪沒伏而不見

案史公述有司議缺略不具當以漢志校之得失自見然周德衰下有鼎遷于秦秦德衰一語社亡鼎沒不在秦衰之時

讀者未免失詞又攷禹鑄九鼎雖不見于經典而相傳為禹鑄易林小畜之益說文鼎部及杜注左傳王嘉拾遺記皆稱是禹惟墨子耕柱篇言夏啟所鑄并載白雲之語恐畢說不可信而金氏前編因之何歟

有黃白雲降葢若獸為符

附案服虔云雲若獸在車葢也晉灼云葢辭也師古云二說非葢發語辭也魏師史詮云降葢句即上文黃雲葢焉是也史詮說勝舊注

上幸雍且郊

附案上常稱也幸雍常事也祇因漢志偶脫幸字師古遂造為雍地形高之說以上雍連釋而小司馬襲之何無識也

黃帝得寶鼎宛胸

附案宛胸地名即濟陰宛句也而補紀作宛侯漢志作宛侯注家皆缺益疑當作宛侯句音近路史國名紀六宛侯三皇時侯國

而神靈之封居七千

附案漢志居作君似非

黃帝上駟

案黃帝上駟與秦穆上天其妄一也何待于辨而風俗通正失篇子華子問鼎篇極論黃帝升遐之謬迂矣

太一其所用如雍一時物

案其字衍

水而泊之

附案漢志作水而酒之是徐廣固云泊一作酒也

宜囿此地光城

附案地輿域複徐廣于補紀及此書並云地一作夜是也上文言夜有美光政合漢志亦誤仍史譌本

以象天一三星爲太一鋒

附案漢志作秦一縫旗下有靈旗句則此旗字宜首縫與鋒

同宋祁謂淳化本作絳旗乃譌也天一漢志作太一非

其方盡多不歸上乃誅五刑

案正義引漢武故事云東方朔言樂大無狀上發怒乃斬之

然則非盡因其方不歸之故也

其道非少寬假

附案漢志假作暇

琴瑟自此起

案琴字衍

釋兵須知

附案漢志作涼如徐亦作涼

三月遂東幸緜氏

案漢書武紀作正月荀紀通鑑同此與郊祀志作三月似誤

廟以加禮

附案禮乃祠之譌

皆至大山祭后土

案補紀漢志皆至泰山然後去此作祭后土誤

于是制詔御史

案漢書武紀載詔辭與此異似當依武紀

奉車子侯暴病一日死

附案索隱引新論風俗通謂子侯乃武帝殺之梁書許懋傳

亦言霍嬭見殺然不足信風俗通已論其誣矣

北至罽石

附案史記曰湖本碣作罽誤

有司言寶鼎出爲元鼎以今年爲元封元年

附案此文當在前羣臣更上壽句下錯簡也

望氣王朔言候獨見旗星出如瓜

案此作旗星漢志作填星注家各依文解之小司馬又以爲

歲星余謂皆非當依補紀作其星出如瓠爲是蓋即指上文

第千東井三能之星也以葇字爲德星猶以天旱爲乾封附

說無理足供千古拊掌之資

徒二渠復禹之故迹焉

案所復非禹迹也說在河渠書

今陛下可爲觀如緜城

附案徐廣云如緜氏城是也補紀漢志並有氏字

甘泉則作益延壽觀

案漢志作益壽延壽館師古謂二館名攷注引漢武故事及

括地志皆云延壽觀更無益壽之名三輔黃圖亦但云延壽

蓋此多一益字。漢書之多一壽字。師古注非宋黃伯思東觀餘論。按雍耀間耕夫得古瓦。其首作益延壽三字。以爲觀名。益延壽夫瓦之真贋不可知。既未足憑。而益與延同義。不應復出。又其時並作者。畫康徒觀之屬。或一字名。或兩字名。何以此觀獨三字名乎。其爲衍文無疑。卷之六十三 引史是延壽觀

乃作通天莖臺

附案攷要謂臺有銅柱。謂之莖。漢書特創莖字。索隱亦疑莖爲衍。未深攷也。柯氏此說甚謬。凡臺皆有銅柱。何獨通天臺乎。況補紀酷吏傳及漢書紀志三輔黃圖並無莖字。余方欲衍之。而乃以無莖爲非邪。

登禮灑之天柱山號曰南岳

附案武帝移南岳衡山之祀于霍山。非禮也。霍山卽天柱山。在廬江濡縣西南。謂之霍者。爾雅大山宮小山曰霍也。衡山在長沙湘南。縣南或謂衡山亦名霍。說非。

其西則唐中

附案漢志作商中師。古曰商金也。于序在秋。故謂西方之虛爲商庭。據顏說。則作唐中爲非。然西都賦前唐中而後太液。西京賦前開唐中。固皆用唐中字也。

官名更印章以五字

附案武紀云。數用五定官名。則此官名上似脫定字。而漢志云。官更印章以五字。則似多名字。徐廣曰。一無名字。

備五月嘗駒行親郊用駒

附案漢志無此語。是旣以木馬代駒。尚何五月嘗駒之有。下文行過乃用駒。是總上五時諸山川在內。又何必兩言用駒乎。其爲後人誤增無疑。而補紀作五帝嘗駒。尤謬。此政指五時之祠。而五時卽五帝也。

上親禮祠上帝焉

案補紀云上親禮祠上帝衣上黃焉。漢志云上親禮祠上積黃焉。疑此上帝是上黃之誤。

封巨

附案上文臣奏試作巨。蓋此封巨。又誤作封巨。南監本作巨字。不誤。補紀及漢書人表郊祀志作封鉅。並與巨同。

太山卑小

案太山上缺東字

其後五年復至太山。脩封。還過祭恆山。恆山 卽今上封禪其後十一歲而還。徧于五岳四瀆矣。

附案史公載武帝太初三年。禪石闕後。卽總敘所禮諸祠。而以方士候神終焉。此前後二十三字。乃後人妄增。史記太初安得敘至天漢已下乎。蓋漢志欲終武帝事。故連言云。其後五年復至泰山。脩封。還過祭恆山。自封泰山後。十三歲而徧徧于五岳四瀆矣。下又兩言後五年以終之。補上犯者。不補。斷取謬割。漢志以續本紀。並增封禪書。遂令文義隔絕。注家豈未之察耶。或曰。後人不知補紀者。是徒截取漢志來。反認爲史記。本文因而增入此書也。

薄忌太一及三一異羊馬行赤星五寬舒之祠官以歲時致禮
凡六祠皆太祝領之

案漢志作五牀地理志谷口縣有五牀山祠此自薄忌太一
至五牀凡六祠蓋五字下誤脫牀字耳案隱不知此為誤脫
遂于補紀數薄忌太一至赤星爲五而加以正太一后土祠
爲六于此書云祠官寬舒議祠后土爲五壇故謂之五寬舒
祠官無論岐頭別說自相齟齬而正太一及后土上文已別
言之何得混入且卽其所稱薄忌太一也三一也冥也馬
行也赤星也正太一也后土也凡七祠矣奚云六乎寬舒之
祠官漢志謂六祠皆以寬舒爲祠官主之而領于太祝爾豈
五壇之謂哉

行去則已

案行字衍補紀漢志無

河渠書第七

夏書曰禹抑洪水十三年過家不入門陸行乘車水行載舟泥
行蹈壘山行卽橋

案夏書無十三年之文且與孟子不合四載之名亦與他書
異說在夏紀中至所稱夏書者以事關禹故引爲夏書也
同爲逆河入于勃海

案臣瓚謂禹夾石碣石入于河則河入海在碣石武帝元
光三年河徙東郡更注勃海禹時不注也瓚說不甚分明幾
疑河先不入勃海至元光徙流而始入勃海矣其實禹貢所

謂海乃東海在碣石之東其西則逆河卽世所稱勃海
海出爲勃在天津此處勃字當衍蓋漢人以勃海爲海而不知其
爲逆河耳至其所以誤者逆河後皆漸于海南北兩岸皆淪
洪波因誤指勃海爲海而河入海之道遂不至碣石非禹舊
迹也禹貢雖指辨之甚悉

于楚西方則通渠漢水雲夢之野

湖本于楚連上句說

案此通渠事諸書無攷經史問答八引皇覽孫叔敖激沮水
作雲夢大澤之地謂史公指此然漢水雖一名沮水恐叔敖
是引沮水以入雲夢與史所言通渠不同似當闕疑

東方則通鴻溝于江淮之間

案因學紀問二云吳之通水有二左傳哀九年吳城邗溝通
江淮此自江入淮之道吳語夫差起陸北征闕爲溝于商魯

之間北屬之沂西屬之濟在哀十三年此自淮入汴之道是

江淮之通固屬吳馬班于此似有誤王氏之言甚審余謂此

鴻字因上文有鴻溝而誤增之漢志無鴻字也

史記曰鴻溝當作邗

此溝卽邗溝吳所掘以通江淮者不得指爲榮陽之鴻溝而

況可以吳事移之楚乎經史問答八據水經注謂楚亦有通

江淮之事引左傳楚人伐隨師于漢淮爲證此又一說

于吳則通渠三江五湖

附案通湖于江禹貢雖指六引明韓邦憲廣通渠引及謂吳王

闔廬伐楚用伍員計開渠運糧卽今高郵縣之胥溪也漢唐

來言地理者以爲水源本通蓋指吳所闢者爲禹貢三江故

道爾然墨子云禹治天下南爲江漢淮汝東流注之五湖則
尉末已誤以後世溝通江湖之道爲禹迹矣況漢唐乎

西門豹引漳水溉鄴

附案引漳水溉鄴漢志據呂氏春秋樂成篇以爲史起有
史起議豹不知漳水溉田語續滑稽傳謂豹引河水溉鄴也
然攷後漢書安帝紀初元二年正月脩理西門豹所分漳水
爲支渠以溉民田水經注十云魏文侯以西門豹爲鄴令引
漳以溉鄴民賴其用其後至魏襄王以史起爲鄴令又堰漳
以溉鄴田與此書相合呂子恐不足據蓋二人皆爲鄴令皆
引漳水左太冲魏都賦所謂西門溉其前史起灌其後也高誘
謂魏文侯用西門豹爲鄴令史起至
之以言取王時爲其本祖出何書

自中山西邸狐口爲渠

附案史記曰邸當作抵

其後四十有餘年

案文帝十二年河決東郡至元光三年河決狐子凡三十六

年漢志是也

是時武安侯田蚡爲丞相其奉邑食餼

案田蚡封于魏郡武安何以食邑在清河郡之鄆縣蓋因爲
丞相別食奉邑如張安世國在陳留別邑在魏之比時樂布
絕封故得食邑于鄆也

是時鄆當時爲大農言曰異時關東漕粟從渭中上度六月而
罷而漕水道九百餘里時有難處引渭穿渠起長安竝南山下

至河三百餘里復漢書卷三十三

劉奉世曰今渭的至長安僅三百里固無九百餘里而云穿
渠起長安有南山至河中開隔滿淺數大川固又無緣山成
渠之理此說可疑今亦無其迹

拜湯子印爲漢中守

史記攷異曰營云太守脫太字

攻商地

附案史記曰湖木故作攻誤

自後引洛水至商顏下

附案顏虔音顏爲崖蓋傳刻之誤日知錄廿七謂崖當作岸
是也顏與岸同故索隱云顏如字漢書人表屬岸賈作顏
賈可證且下文岸考崩即說商岸也應劭曰商顏山名歸古
以商山之顏解之音訓皆錯矣劉奉世云洛水南入渭商山
乃在渭水之南甚何由穿渠至其下蓋自別一山名顏說
失之

是時東流郡燒草

案流字衍漢志作東郡

乃作歌曰

案狐子歌天子所作決無敢改之者而字句與漢志異何也
皓皓吁吁兮闕闕爲河

案漢志吁作洋無兮字闕作慮水經注廿四引此歌無是語
疑刪脫史記攷異曰慮闕以音同借用東無慮縣以醫無

閩山得名是也表明解爲州閩非是

地不得監

附案水經注無得字

延道池兮

附案徐廣延作正是也漢志水經注作正道索隱以延長解之非史記攷異曰古文正與征通征或作延因譌爲延耳

蛟龍勝兮方遠遊

附案漢志水經注方作放

爲我謂河伯兮何不仁

案漢志水經注作皇謂河公兮下亦作河公

北渡迄今沒流難

案迂即迂漢志作回廊注作迴浚乃迂之誤

季長茨兮

附案班固並作茨師古曰字宜從竹而說文繫傳引此書作茨蓋傳寫譌茨也如滄以茨爲草索隱謂一作茨並非

商道河北行二渠復禹舊迹

案上文言禹斷二渠以引河北載之高地蓋禹分二渠曰黎

陽宿胥口始其一引而北爲大河之經流其一東流爲深川

自周定王五年河徙之後河徙見漢志王遂從宿胥口東行

深川孟康所謂出貝丘西南王莽時遠空者即水經大河故

濱一名北濱是也武帝所道乃行深川之北濱安得以商場

周移之案道指爲郵東之禹河史不書河徙已屬疏略而此

與封禪書並稱武帝道二渠復禹迹豈史公明知非禹所穿而以武帝自多其功姑妄紀之乎

而關中輔渠靈輿

案漢志靈輿有成國漵渠攷地理志靈輿渠在益匡成國渠在鄆皆屬扶風所謂輔渠也而漵渠無徵如滄曰水出羣谷引增水

附案增乃諸之誤徐廣曰一云諸川

東海引鉅定

日知錄廿六曰河渠書東海引鉅定漢書溝洫志因之東海疑是北海之誤地理志齊郡縣十二其五曰鉅定下云馬車澗水首受鉅定東北至琅玕入海又千乘郡博昌下云博水東北至鉅定八馬車澗而孝武紀云征和四年行幸東萊臨大海上耕于鉅定還幸泰山脩封計其道里亦當在齊去東海遠矣

平準書第八

更令民鑄錢一黃金一斤

附案漢志及索隱本黃上無一字方氏補正曰一黃疑當作十貫以字形相近而誤王孝廉曰黃疑爲字之譌王說較方爲長

以稽市物物踊騰厥

附案補正謂稽留市物俟物價騰踊而後驟之非也師古曰痛字或作踊說踊騰一誤字依漢志作爲騰躍爲是師古曰痛字或作踊說踊騰一

也不當重累言之而羅者出賣米粟之名市物繁多豈止稽畜米粟觀下文米與馬並舉可見且方言稽物亦不應言羅後有物故勝羅語益見微羅字之譌

彭吳賈滅朝鮮置滄海之郡

案漢書食貨志作彭吳穿織縞朝鮮置滄海郡顏師古司馬

貞並云彭吳人姓名但朝鮮傳無彭吳其事絕無依據此處

賈字更不可解索隱本無賈字也況滄海郡武帝元朔元年

置三年因穢箱內屬置爲郡非以兵滅之而滅朝鮮在元封

三年置眞番臨屯樂浪元菟四郡始元五年臨屯眞番則滅朝鮮置

滄海判然兩事相去二十一年安得合而言之史漢皆有誤

或謂彭吳必穿織縞者當去彭吳滅穢箱置滄海之郡衍賈

字朝鮮字亦六安

東至滄海之郡

史證曰漢志至作置

雷跡無所食

盧學士曰陵氏疑有缺文今案漢書武紀作受爵賞而欲移

賣者無所流馳此處似誤

免減罪

案減字漢志作減是

級十七萬凡直三十餘萬金

案武功爵十一級臣瓚引茂陵書可據與誓爵有二十級不

同案應謂級十七萬合百八十七萬金而此云三十餘萬金

其數必有誤誠哉是言師古劉放之說皆非蓋賈爵必循級而上不許越等故償以十萬爲例無所增也

於是漢發車二萬乘迎之

案漢志作三萬兩

初先是往十餘歲

案初先是往四字疊用殊乖文義當依漢志作先是十餘歲

河決觀

附案觀乃灌之譌漢志是灌字連下梁楚之地作一勻讀徐

廣以爲縣名非

自孝文更造四銖錢至是歲四十餘年

案鑄四銖錢在文帝五年至孝武元狩四年造白金皮幣凡

五十七年此云四十餘年非也又文帝鑄四銖錢後建元元

年壞四銖行三銖建元五年罷三銖行半兩錢至元狩四年

始改用白金皮幣何嘗五十餘年皆用孝文四銖錢哉漢志

亦仍此誤

而姦或盜摩錢裏取鎔

附案他本鎔作鎔是漢志亦作鎔說文銅屑也此與下鎔字

同誤師古依說文音浴米祁音俞玉反今北人讀若裕徐廣

音容非上文如澹注作取鎔亦譌刻

天用莫如龍地用莫如馬

附案後書馬援傳注引史作在天莫如龍在地莫如馬

領城大直三千二曰重差小素隱本作以重差小方之其文馬

傳也直五百三曰復小捕之其文通直三百

到奉世曰白撰當在其一曰之下衍名字漢志名曰撰無日字故云衍名字若

名曰二字二曰三曰之下皆當有金名史文錯脫

年十三侍中

附案陳氏測議謂桑弘羊年十三而精計算以為異人到晏

亦早慧

其明年大將軍驃騎大出擊胡

案此所云明年者乃元符四年也但上文言是茂造皮幣白

金皆是四年事則此明年誤矣

周郭其下合不可磨取銘焉

附案漢志下作寶義並得通鑄乃鎔之說見上

欽左趾

附案欽字從大不從犬此譌刻集解引史記音隱曰欽徒計

反小司馬索隱後序有音隱五卷不記作者何人此所引音

隱各本譌作音義惟毛本不誤

自造白金五銖錢後五歲赦吏民之坐盜鑄金錢死者

案漢書武紀元符四年造白金五年行五銖錢元鼎元年赦

天下首尾纒四年耳五當作三

守相為吏者

案吏乃利之誤

賜券異當九卿

附案漢志作當異是也

自是之後有腹誅之法以此

附案此字乃比字之譌師古漢志注曰則例也以字當衍

鑄鐘官赤側

附案漢志脫鐘字攷百官表水衡都尉之屬有鐘官古鐘鐘

主鑄錢者即下文所說上林三官之一

徒奴婢祿

附案他本多作徒與漢志同此誤

人或相食方一二千里

案漢志作二二千里

欲雷之處

附案別本之字多作雷與漢志同義門讀善記曰欲雷雷處

之字乃寫作二點傳誤作之

縣治官儲

附案漢志官作富是

赦天下

案漢志作赦天下因此缺

因南方樓船卒二十餘萬人擊南越

案南越傳及漢書武紀擊南越樓船十萬人此非也漢志仍

其誤

數萬人發三河以西騎擊西羌

案漢志無數萬人三字似當衍即有亦宜在騎字下而武

是十萬人

初置張掖酒泉郡

案武紀元狩二年匈奴昆邪王來降以其地爲酒泉郡與武威郡共置地理志謂酒泉郡太初元年開武威郡太初四年開者誤也元鼎六年分武威爲張掖郡與分酒泉爲敦煌郡共置地理志謂張掖郡太初元年開敦煌郡後元年分者誤也元下又而此書謂置張掖酒泉皆在元鼎六年不但以酒泉之建誤居于張掖之後且以分置之張掖誤同于始置之酒泉矣而漢志亦仍此誤

金六十斤

案漢書志傳皆作黃金四十斤

不敢言擅賦法矣

附案抱字誤漢志作輕亦非當依徐廣作經

而桑弘羊爲治粟都尉

劉敞曰大司農舊治粟內史弘羊爲粟都尉也

令遠方各以其物貨時商賈所轉販者爲賦

案貨時當依漢志作如異時

弘羊又請合吏得入粟補官

附案漢志作合民得入粟補吏恐非說下文云合民能入粟

甘泉各有差以復終身則此當是吏入粟補官矣

亨弘羊天乃雨

附案史證引方農部云事似未終疑有缺文史記攷粟云所

敘武帝事未竟而遷死不得成就其書故其文止于亨弘羊天雨或謂遷用亨弘羊結以斷武帝之罪殊非本旨

太史公曰農工商交易之路通

附案明程敏政明文衡載趙汭讀貨殖傳云書首言秦之弊高祖重本抑末輕徭薄賦故文景之世國家無事百姓給足府庫充實人人自愛而重犯法後面序武帝事節節與前相反至論始推唐虞三代以來而舉戰國秦皇功利之禍爲證則武帝不能法祖宗之仁厚而蹈始皇之覆轍不待議議而可見學者先讀此論而後讀其書使先後相承則太史公之意瞭然矣方氏補正亦曰七書皆依世次順序以其事歷代之所同平準乃武帝一時之法故序上古及秦綴於書後體當然也而史記攷要謂此乃平準之發端後人截首一段爲書末之論史記又謂此論當分爲二節自農工商至卒并海內乃平準之首序自改良之弊至曷足怪焉則平準之論也皆非是

時極而轉

附案徐廣時一作衰當是也

魏用李克盡地方

案李克總賢臣豈盡盡地方哉盡盡地方者李悝也漢藝文志法家有李子三十二篇卽是李悝此與貨殖傳同誤作李克案隱于貨殖傳辨之矣

一國之幣爲三等

案徐氏測讀謂名爲三等而止敘其二不及中略恐三字誤而不知三字乃二字之誤漢志是一等也

史記志疑卷十七

仁和梁玉繩跋

吳太伯世家第一

于是太伯仲雍一人乃奔荆蠻文身斷髮示不可用以避季歷
附案左傳哀七年疏云漢書地理志越人文身斷髮以辟蛟
龍之害然則文身斷髮自辟害耳史記以爲示不可用二人
亡去遠適荆蠻周人不知其處何須示不可用焉遷謬也余
謂示不可用亦有之不得斥史記爲謬蓋太王之薨二人決
無不赴喪者使不深自絕焉上無以繼太王之志下無以安
王季之心矣辟害云乎哉且太伯君吳非必下同于庶民常
在水中有何蛟龍之害乎黃氏日鈔云或問有疑太伯父死
不赴傷髮身皆非賢者之事晦庵辨以太王之欲立賢子
聖孫爲其道足以濟天下非有愛憎利欲之私是以太伯去
之不爲猶王季愛之不爲貪父死不赴傷髮身而不爲不
孝愚案王充論衡見四謂太伯知太王欲立王季入吳采蘋
斷髮文身以隨吳俗太王薨太伯還王季再讓太伯不聽三
讓曰吾之吳越吳越之俗斷髮文身吾刑餘之人不可以爲
宗廟社稷主王季始知其不可而受之所載頗詳且與夫子
三以天下讓之說合可以破或者之疑黃氏此論與史言示
不可用相發明故錄之韓詩外傳十亦言伯仲歸周王季讓
立吳越春秋太伯傳言赴喪歸吳也餘說在周紀中

三讓本成文類歌廿一孫盛太伯三讓論及路史國名紀三注言三讓各不同

周章卒子熊逐立

案吳越春秋章子熊熊子逐是一代

子轉立

附案吳越春秋作專蓋字省耳索隱引古史攷作柯轉疑柯是吳人語詞故轉之先有柯相柯盧

子頗高立

附案古史攷作頗夢恐非若名夢則曾孫不得號壽夢矣

子句卑立

附案古史攷作畢軫軫字誤吳越春秋作句畢古字通如吳已卑梁史漢王子表作畢梁齊世家卑耳山正義音畢

子壽夢立

案史于壽夢諸吳閻盧之立皆舍名稱號非例也說在表

秋吳伐楚楚敗我師

案是年為諸樊二年當魯襄十四年是楚伐吳吳敗楚師若吳伐楚而敗乃前年事也此誤

晉平公初立

案世家于各國之事有附書在當年者有追書往年者挂一漏萬殊無義例豈皆本舊史如春秋傳所云告則書不然則否耶

以女妻之

案左傳無吳以女妻處封事

是其先亡乎 國未可量也

日知錄四曰季札聞鄭風以為先亡而鄭至三家分晉之後始滅于韓閻齊風以為未可量乃不久隸于陳氏左傳所記之言不盡信也

大而婉

附案索隱本引史作大而寬注云寬宜讀為婉則今本史皆作婉必後人依傳追改耳

儉而易行

附案左傳作儉而易行杜注儉當為儉字之誤也而陸粲左傳附注據此世家賈逵注以為當從儉難之意非字之誤疑後人以杜說追攷史記而不知二字實古通用耳左傳是儉文選魏都賦魏劉逵注及孔氏毛詩首疏並引作儉易石卦儉德唐李鼎祚周易集解虞翻曰儉或作儉荀子富國篇下疑儉儉楊倞注儉當為險隸釋劉脩碑動乎儉中今易作險故宋賈昌朝羣經音辨云儉約也音儉

期盟主也

附案索隱曰左傳盟作明徐廣亦云一作明非盟會也

公子朝

附案此與左傳同而呂氏春秋召類篇注作公子鞏或謂朝後通于宣姜懼而作亂不應為季札所悅與伯玉史魚輩並稱君子作鞏為是余解之曰季札亦就當時言之未可以後概前且鞏之為人無所見不知高何據安知非譌若必欲求其人以易之得母公子朝乃公孫朝之誤乎王孝廉曰鞏

或量之誤即朝字

子未有患也

附案一本無子字是

將舍于宿

附案索隱謂太史公欲自為一家事雖出左氏文則隨義而換既以舍字替宿遂誤宿字下替于戚則宜讀宿為戚衛世家亦作宿音戚惟趙世家獨作戚評林董份以宿為誤余惟史公博采成史必不臆改以誤後人蓋戚從未得聲古字通用也詩小明的三章以與聲戚戚宿遷叶漢書高紀注如瀆曰戚將毒反集韻宿倉歷切通作戚俱可證說而又可以畔乎

附案海兩集辨惑謂左氏但言又何樂史改云畔其義頗乖獲罪于君即所謂畔何在于聲鐘耶司馬貞既知其非而曰畔讀為樂亦強為之說海兩此辨非索隱並誤攷古畔字通作般樂之般故歐陽脩集古錄云張表碑畔桓利正畔桓疑是盤桓文字簡少假借耳盤與般同則畔字宜讀為般也楚伐吳至零陵

索隱曰昭五年左傳楚子代吳使沈尹射待命于巢楚啟疆待命于零婁今直言至零婁略耳

十七年王餘祭卒 四年王餘昧卒

案餘祭四年夷昧十七年史誤倒而餘昧乃夷末之誤俱說見表

乃立王餘昧之子僚為王 公子光者王諸樊之子也

案左傳昭二十年稱僚為州于當是其號攷公羊傳僚長庶也世本夷昧及僚夷昧生光世本見左傳廿七年昭及索隱服虔云夷昧生

光而廢之僚者夷昧之庶兄夷昧卒僚代立故光曰我王嗣左氏襄三十一年狐庸對趙文子謂夷昧天所啟必此君子

孫實終之若僚是夷昧子不應此言則光是夷昧子僚是壽

夢庶子而史謂僚為夷昧子漢人表吳趙著光為諸樊子

何休杜預孔穎達及王逸天問注元徐天祐吳越春秋注

皆從之徐注本孔疏又云世本多誤不足依憑二者未知孰

是杜注左傳昭廿七年二公子掩餘燭庸云僚母弟是夷昧

子也而昭三年傳掩餘注又云壽夢子世族譜云二公子

壽夢子用公羊為說何自相矛盾耶高誘注吳子當案簡意

又依史記忠廉依世本而首時注

吳使公子光伐楚敗楚師迎楚故太子建母于居巢以歸因北

伐敗陳蔡之師

案敗楚及陳蔡與取建母二事也建母在郢亦非居巢也說

在楚世家

楚邊邑卑梁氏之處女與吳邊邑之女爭桑

案卑梁是吳邑當依十二侯表及楚世家伍子胥傳為是然

此乃誤承呂氏春秋察微篇來吳越春秋宜云吳邊邑卑梁氏

之處女與楚邊邑之女爭桑賈子退讓篇新序四穀梁邊亭

人為楚亭灌瓜而梁楚交歡何事之相反也

十二年冬楚平王卒十三年春吳欲因楚喪而伐之

策楚平王卒于吳王僚之十一年秋九月此言十二年冬與

刺客傳言九年並誤十三年春當作十二年夏其事在四月

而王僚亦無十三年索隱已糾之矣

使公子益餘燭庸

附案左傳作掩餘此與刺客傳作益餘以義同通用惟掩餘

與餘祭同名不可解而索隱云或謂太史公被腐刑不欲言

掩詭妄可笑吳越春秋卽作益餘豈趙長君亦不欲言掩邪

且貞饒爲此說何以刺客傳又云掩蓋義同乎是自相矛盾

矣況史公實未嘗諱掩也如項羽紀梁掩其口封禪書方士

皆奄口掩之省文一本亦作掩李斯傳掩馳說之口彭越傳上使使掩

梁王司馬相如傳掩蕩草潛掩焦明其他不及徧舉又何不

欲言掩之有刺客傳燭作屬字相亂吳越春秋庸作備字通

用

四月丙子光伏甲士于窟室

案此與刺客傳並云丙子索隱于傳非之曰左氏經傳惟言

夏四月公羊穀梁無其文此與吳世家稱丙子當有所據不

知出何書

乃以其兵降楚楚封之于舒

案左傳燭庸掩餘二公子奔楚而已楚世家是此與伍子胥

傳云以兵降楚訣一閔廬元年掩餘奔徐燭庸奔鍾吾至三

年二公子奔楚此云奔楚在元年誤一楚城養使二公子居

之與以城父胡田無封舒之事此與子胥傳云封舒誤三索

隱曰左氏昭二十七年掩餘奔徐三十年吳滅徐徐子奔楚

當是舒徐子乳又且疏略也

楚誅伯州犇其孫伯誅亡奔吳

案誅奔吳在楚殺卻宛之時非因誅州犇也

光謀欲入郢

王孝廉曰前已正名吳王矣此又云光稱名之例亂

六年楚使子常薨瓦伐吳

案事在七年說見表

鞭平王之尸

案鞭尸非也說在子胥傳

吳王使太子夫差伐楚取番

案定六年左傳伐楚者夫差之兄太子終鼎也此與子胥傳

誤爲夫差吳越春秋同誤至取番之誤說在年表

孔子相魯

案相魯非也說在孔子世家

越使死士挑戰三行造吳師呼自剄

涉南集辨惑曰吳越世家同案左氏死士與罪人是兩節而

遷混汗之故義理不明

敗之姑蘇

史記曰衍姑蘇二字

閔廬使立太子夫差謂曰爾而忘句踐殺汝父乎對曰不敢

案索隱云此以爲闔廬謂夫差夫差對闔廬若左傳則夫差對所使之人也游南云左傳夫差使人立庭謂己蓋闔廬己殺夫差使人問己耳而史記何其不同也余謂是史誤又而字衍而卽爾也董份言上爾字呼之下而字連下恐非

以大夫伯誦爲太宰

索隱曰左傳定四年伯誦爲太宰當闔廬九年非夫差代也

報姑蘇也

案姑蘇乃吳都所在越師雖勝豈能直抵吳都索隱言自爲乖異也越世家依左傳作構李是此與子胥傳同誤新論禍福篇謂吳有姑蘇之困亦仍斯誤耳

有虞思夏德

案思乃庚君之名此增改左傳作思念解非當依傳衍有夏德三字

七年吳王夫差聞齊景公死而大臣爭寵新君弱乃與師北伐齊

案是年無伐齊事伐齊在魯哀十年當夫差十一年且吳之伐齊因前年齊悼公與吳謀伐魯既而齊與魯平吳假之反與魯謀伐齊其事去齊景公之卒已四年矣此及子胥傳同誤而卽以此爲艾陵之役則更誤矣

遂北伐齊敗齊師于艾陵至縮召魯哀公而徵百宰季康子使子貢以周禮說太宰誦乃得止

案左傳會緡在魯哀七年當夫差八年艾陵之師在哀十一

年當夫差十二年此倒敘會緡于艾陵之後而并書于夫差之七年誤一子胥傳同誤吳之會緡欲以求霸非因伐齊而至緡也誤一魯世家同誤緡之會吳徵百宰子服景伯對曰先王未之有也吳人弗聽乃與之太宰誦召季康子康子使子貢辭曰寡君既共命焉其老豈敢棄其國判然兩事而此與年表魯世家竟合與宰誦召爲一以徵宰之對出于子貢若魯未嘗與吳百宰者誤三此云召哀公尤非也索隱不其分明緡字從穀梁

十年因伐齊而歸

案十下脫一字因而歸三字衍說在後

十一年復止伐齊

案十一乃十二之譌

是棄吳也

游南集辨惑曰左傳黎吳史改爲棄此何意邪

有顛越勿遺商之以興

附案此乃節錄諫詞以詳在子胥傳中也徐廣注非

扶吾眼置之吳東門

附案此是一時訛詞向呂氏春秋知化篇韓詩外傳七言夫

差實扶子胥之目著于門莊子盜跖篇楚辭劉向九歎竝有

子胥扶眼之語始末可信匡謬正俗引風俗通辨其非矣索

隱謂因語以扶爲辟又云以手扶之今本國語無其文不知

何據今本作縣目賈子耳痺亦云目快而望其局

齊鮑氏弒齊悼公吳王聞之哭于軍門外三日乃從海上攻齊齊人殺吳王乃引兵歸

案此卽十一年伐齊事疑錯簡于此應移在上文十一年伐齊之下譌作十年因伐齊而歸也齊人弒悼公亦不得言鮑氏說見表當云十二年伐齊齊人弒悼公云云

吳召魯衛之君會于棠泉

案魯于夏會吳于棠泉衛于秋會吳于郟此與表言衛亦會棠泉非索隱知其誤而曲爲之說

六月戊子越王句踐伐吳

案左傳作丙子此誤

越五千人與吳戰

案陳氏測議謂外傳訛蓋舌庸率師治海沂淮以絕吳路當起數道之師不止五千人余攷哀十三年左傳是戰也吳大夫王孫彌庸屬徒五千史公必因此而誤王孝廉云或誤本外傳君子六千人或誤以保會稽之甲楯五千而移于此

越執怒將伐吳

案左傳執與司馬寅之言祇是爭長耳非怒而欲伐吳也史與傳不合

乃長晉定公

案公羊哀十三年會黃池傳曰吳主會也與外傳言吳公先歃晉侯亞之同左傳云乃先晉人先吳于晉也先儒謂經書吳在下是晉實先之誤矣史公于秦紀及晉趙兩世家言長

吳而此言長晉共說一事二文不同何自岐也以情勢揆之晉人不競已歷數世自宋之會卽爲楚所先而況其能與吳爭乎若何休引春秋說文云齊晉前驅魯衛乘滕薛伐穀而趙未免言之太過

越王句踐率兵使伐敗吳師于笠澤

案使字衍

二十年越王句踐復伐吳

索隱曰哀十九年左傳越侵楚以誤吳杜預曰誤吳使不爲倘無伐吳事

遂自剄死

案左傳作緡越世家云自殺其義一也而此言自剄越絕書吳越春秋作伏劍淮南道應說苑正諫與此同子胥傳又言越殺夫差並小異

誅太宰嚭

案左傳哀廿二年越滅吳廿四年有太宰嚭則未嘗誅也故通鑑外紀云嚭入越亦用事安得吳亡卽誅哉而史記世家列傳及越絕吳越春秋皆言誅嚭呂氏春秋頗民爲言戮吳相似不足爲信余仲履繩著左通有說曰越之滅吳誅嚭與有功越王不殺所以報之然而施沈江伯語不誅何也豈滅吳之時特從寬有以賞功人方卒戮以正罪耶

齊太公世家第二

太公望呂尚者

案孟子曰太公望則其名望審矣大明之詩曰維師尚父則尚是尊稱明矣惟尚是尊之故後世遂號曰呂尚而尚實非名史于世表作太公尚于世家作呂尚以望為號未免乖反而其字曰子牙或單呼牙詩疏索隱唐宰相表載之以為名牙者妄也而路史後紀四作呂涓注引符子方外作太公涓尤妄

東海上人

案呂氏春秋當染首時注淮南汜論注水經注九並言太公是河內汲人此云東海路史注謂因孟子失之蓋誤以避居為其鄉也劉向列仙傳曰冀州人呂首時曰東夷之士高誘云河

以漁釣奸周西伯

案太公就養西歸天下仰為大老何云奸也假渭載歸之說余猶疑之此皆戰國好事者偽造不足依信呂覽首時篇謂太公聞文王賢故釣于渭以觀之言尚近理然聖如文王太公應人見知何煩緬乎蓋太公未遇時若漁釣若屠牛若賣食或曾為之總非歸西伯時事諸子紛馳千言成實甚且衍為魚腹得書之異見正義其妄與搜神記海神託夢同

非虎非龍

附案章懷胤達旨注李善班固答賓戲注初學記卷六並引史記作非熊非龍故張衡東京賦儀姬伯之渭陽失熊龍

而後人李注引史作非虎非龍今本史之誤疑號號論初後篇越碑變龍之

土沈約隱侯集王太尉碑小非龍龍惟人是與唐人如李商蒙求呂望非熊龍知古從德渭川詩非熊從渭水杜補工部集題哥舒翰詩敗獵舊非熊曠廢秋日書後詩熊龍龍呂望李商隱樂南集復獻杜僕射詩天兆渭川熊白居易六帖手熊龍龍謂卜部俱作非熊唐書世系表存孫非熊龍更博有趙非熊又顯況子名非熊偶憶及此不及偶與則知今本史記作非虎非龍誤也李注載引史云非龍非虎非龍非龍非龍亦小有不而容齋五筆據六韜第一一篇文謂作非虎非龍與史記合以達旨所引史記為疑不知六韜是後人偽作未可為憑況沈約竹書注及宋書符瑞志藝文類聚六十六李善注東方曼倩論運命論劉越石詩並引六韜作非龍非熊

容齋所見六韜當是為本然亦可證史記之誤自宋已然宋初猶未誤也故唐人無能子文王說云西伯董之其錄曰非熊非龍天遺爾師御覽八百三十一卷引史作非熊非龍至大紀則云非龍非熊非虎非龍矣攷古質疑謂唐人避諱以虎為熊殊不然意注運命論引六韜又作非熊非龍非是非龍是猶論注同與劉詩并異

自吾先君太公曰當有聖人適周周以異子真是邪吾太公望子久矣故號之曰太公望

案太公組紉安得預知呂尚而望之通志三王紀以為誕語蓋因呂尚佐周克商而詩又有太王崩商之語遂誤為斯論耳太公乃長老之稱當時以其年高德劭故以太公號之子

山本有太公任齊文引齊書云太公自望子之說與前

去補則又以呂尚爲太公三公故也

宋書符瑞志載文王曰望公七年今見光景遂變名爲望

史後紀曰詩大明疏引師謀曰望公七年尙立變名金

石錄載晉太公碑謂文王夢天帝曰賜汝望是夜太公夢亦

然其後文王見太公曰而名爲望乎答曰唯爲望

逆言其夢與文王合並奇詭不足道也

附案詩齊風謠疏引世家作立爲太師呂子長見篇注同

或曰太公博聞嘗事紂紂無道去之游說諸侯無所遇而卒西

歸周西伯

案周初無游說之風而太公又豈游說之士明是戰國好事

者爲之孫子用閒云周之興也呂牙在殷鬼谷子午合云呂

尚三入殷朝三就文王然後合于文王或之說本此太公選

紂海濱安得入殷之事必因伊尹而影撰也

或曰呂尚處士隱海濱周西伯拘羑里散宜生問天素知而招

呂尚呂尚亦曰吾聞西伯賢又善養老盍往焉三人者爲西伯

求美女奇物獻之于紂以贖西伯西伯得以出反國

案依此說則是太公非身遇文王而問散爲之介紹也豈其

然乎況因羑里之時太公猶未歸周也此本尙書大傳之繆

說尙增損之美女奇物之獻尤妄並辨見殷紀中或問孔仲

達文王詩序疏謂文王之得太公無經典正文言其得之年

月豈言不同莫能齊一句馬遷馳騁古今尙不能知其事周

所由今未能正之則子以爲被囚時未得太公案據曰以爲

子知之孟子稱太公之言曰西伯善養老明是歸周在文王

爲西伯後故劉劭傳言呂望來歸在歸獄後也而仲達引雖

師謀言太公遇文王于伐崇之前前編言紂十五祀西伯得

呂尚較史記大傳紀年諸書所說爲長或又問世傳太公八

十遇文王確否曰此本于孔叢子記問篇及列女傳齊管妾

婦語或爲信太公之遇文王有云七十者說苑尊賢篇年

七十尙相周後書文苑高彪傳呂尚七十氣冠三軍有云七

十一誓高子君道篇太公行年七十有二文王舉而用之韓

詩外傳四太公年七十二而用之者文王漢書東方朔傳太

公覺行仁義七十有二適設用于文武桓譚新論太公年七

十餘乃升爲師有云九十者楚辭九辨太公九十乃顯榮兮

韓詩外傳七說苑雜言高誘淮南說林注並言九十爲天子

師其將何從又問竹書謂太公薨于康王六年尙書疏謂成

王時齊太公薨周公代爲太師未知孰是曰書顧命稱齊侯

呂伋則太公非卒于康王詩矣

周西伯昌之脫羑里歸與呂尚陰謀備德以偁商政其事多兵

權與奇計故後世之言兵及周之陰謀皆宗太公爲本謀

案陰謀傾商之謀說已辨在殷紀中國學紀問十一引葉石

林謂此說出六韜夫太公賢者其所用王術其所事聖人則

出處必有義而致君必有道自墨翟以太公于文王爲計合

孫子謂之用間且以嘗爲文武將兵故尙權詐者多並緣自

見又引說齊唐氏謂三分有二而猶事尚在微人必以為失時聖人至誠憫但出于自然太史公官不知此乃曰陰謀傾商特賊國變詐之謀殆非文王之事遂不能辨其是非又從而筆之使後人懷欲得之心者藉為口實其害豈小哉路史發揮論太公篇可參看

蒼兕

附案此水獸一身九頭善覆人船今本論衡是應篇作蒼光

誤索隱引王充作蒼兕又索隱云馬融曰主舟楫官行有本

作蒼雉亦非水經肥水注西昌寺西即船官坊倉光

諸侯不期而會者八百諸侯

案卜諸侯二字衍

選師與太公作此太誓

案選師再舉辨見殷紀所謂作此太誓者印上文蒼兕諸語也然太誓王言也而以爲與太公作何邪

卜龜兆不吉

案事亦見論衡卜筮篇書秦誓疏曰太公六韜云卜戰龜兆

焦益又不吉太公曰枯骨朽骨不踰人矣彼言不吉者六韜

之書後人所作史記又采用六韜好事者妄矜太公非實事

也餘冬錄錄四十四曰湯武之師應天順人事非得已理必

無敵何有乎著龜而為不吉之疑哉唐世民以諸臣勸除建

威无吉命卜之韓僚張公謹自外來取龜投地曰卜以決疑

不疑何卜卜而不吉庸得已乎世民意乃決以武王之干臣

非乏公謹其人而見不出此

遂追新紂

案新紂妄也說在周紀

羣公奉明水

案周紀本逸書作毛叔鄭奉明水此言羣公誤

東就國

附案鄭注檀弓云太公受封留為太師則太公固與旦爽同

相周也故金縢稱二公此言就國者或受封之始往治其國

旋即返周

東至海

大事表春秋海道論曰管仲對楚使齊地東至于海特誇言

耳其時登萊二府尚有萊介諸國與夷雜處至襄六年滅萊

齊境始邊海而適召吳之寇楚使曰寡人處南海亦誇言耳

終春秋世楚地不到湖南

南至穆陵北至無棣

四書釋地又續曰南北相距七百里亦是後來侵小所至管

仲誣其先君以夸楚也

子丁公呂伋立

附案通志氏族略云證法雖始有周昂時諸侯猶未能偪及

齊五世後稱證則知所謂丁公者長第之次也鄭說是杞宋

曹蔡四世未稱證衛亦五世後稱證而宋並有丁公可驗已

說文以假證玨非又證法述義不克曰丁呂假賢嗣何以假

此不題之名乎

子發公慈母立

案索隱本作祭公慈母又引世本作厲公慈母禮引蓋引又世本作厲

引譙周云祭公慈各本為未知孰是

子哀公不辰立

附案世本作不臣而竹書名昂蓋有二名臣字疑誤

曰徒薄姑都治臨菑

案詩齊風疏云臨菑營丘一地趙氏水經注釋山六云太公始封之營丘宜在北齊臨菑

道臨公往臨菑取營丘營丘營丘應劭言獻公自營丘徙

臨菑是初之謬當云自薄姑徙臨菑耳齊世家唯胡公一世

居薄姑以後復都臨菑也但僉民詩仲山甫徂齊傳以齊去

薄姑邊臨菑在宣王之時與世家書于獻公元年吳孔疏謂

史記非實所言未可信毛公在馬遷之前其言當有準據然

則遷既簡者非獻公矣二說未定孰是

九年獻公卒

案獻公之有脫誤疑是二十九年說見世表

大臣行政號曰共和

案共和之說非辨在周紀中

子厲公無忌立

案厲公在位九年此脫

子成公脫立

附案索隱引世本譙周及年表皆作說齊風詩譙疏引世家

政作說則是今本譙說為脫耳

三十二年釐公同母弟夷仲年死

案夷仲之死不知何時說在表

始為太子時嘗與無知聞及立緇無知袂服

案莊八年左傳是因其並適而緇之非聞也史豈別有據乎

因拉殺魯桓公

附案左傳疏引此作摺殺與魯世家同

八年伐紀紀遷去其邑

案春秋書紀侯大去其國此遷字未安

遂獵沛丘

案左傳沛作貝即楚語貝水是古以音近通借故論語顛

沛必於是詩顛沛之揭昭二十年傳齊侯田于沛釋文菴音

貝呂覽應言篇市丘即沛之首國韓策攻市丘吳注孔叢

于作市大事記作沛

反而鞭主屨者第三百

案傳云誅屨于徒人費弗得鞭之見血此以為主屨者又謂

鞭之三百恐非也費第古通如魯幽公晉穆侯皆名漫而穆

侯之名亦作費幽公之名亦作第可以互證

齊君無知游于雍林雍林人嘗有怨無知及其往游雍林人襲

殺無知

案索隱謂亦有本作雍康也雍康乃人名賈逵以為栗丘大

夫者因昭十一年左傳及楚語上並有齊栗丘實殺無知之

語渠上續後書志作蓮上高氏地名及略謂卽葵丘也渠上
爲雍廩邑則雍廩爲人名益信此試以雍廩爲邑名而云往
游被殺妄矣

遂殺子糾于笙濱

音

附案左傳作生賈集解賈逵云魯地句濱案臨水引案臨引

鄒誕生本作華續賈逵古通而生之爲笙爲華一以義通一

以音近故儀禮大射儀注笙猶生也然攷左傳桓十二年句

遠之丘是宋地襄十九廿一句涼哀六年句賓齊齊地豈魯

與齊宋並有地名句濱者歟

伐滅郟

附案徐廣謂一作譚是也案臨謂不當作郟字刻案臨

爲字而不知是傳寫之譌非史元文郟乃別一國名故其後

別見

五年伐魯魯將師敗魯莊公請獻遂邑以平

案齊桓五年爲魯莊十三年桓公爲北杏之會遂人不至故

滅之無齊伐魯及魯敗獻邑事滅遂亦與魯無涉此及刺客

傳同誤

曹沫以匕首劫桓公于壇上

案曹沫事甚妄說在刺客傳中

請侯會桓公于甄而桓公于是始霸焉

案甄與甄通並音焉田完世家趙攻甄亦卽甄也以會甄爲

於甄雖本于左氏公確說在封禪書中

二十三年山戎伐燕
案事在二十二年說見表
魯潛公母曰哀姜

附案魯世家依左傳以潛公爲哀姜姊叔姜所生哀姜無子

也此以哀姜爲潛公母者適母也

王祭不具

附案史記謂湖本誤共爲具

楚王使屈原將兵扞齊

案傳云楚子使屈完如師以觀強弱也此言將兵扞齊非

則楚方城以爲城

附案水經注汝水條云楚控霸南土欲爭強中國多築列城

于北方號爲萬城或作方城唐勒奏土論楚自越以至禁垂

宏境萬里故號萬城此說恐難信卽遺元灑水注亦以爲方

城在今南陽府裕州楊慎直從萬字解乃喜新之病明陳耀

文正揚及王世貞宛委餘編並闕之

周襄王使宰孔賜桓公文武彤彤弓矢大路命無拜桓公欲許

之管仲曰不可乃下拜受賜

案左傳無弓矢大路之賜此用外傳而文又不同

寡人兵車之會三乘車之會六

案三六之數與他處異說在封禪書中

三十九年周襄王弟帶來奔齊

案叔帶奔齊在桓公三十八年此在三十九年與周紀年表

書于二十七年同說

齊仗仲孫請王爲帶謝襄王怒弗聽

案仲孫未言子帶事史與左傳不合說在表

管仲病桓公問曰羣臣誰可相者管仲曰知臣莫如君公曰易

牙如何對曰殺子以適君非人情不可公曰開方如何對曰倍

親以適君非人情難近公曰監刁如何對曰自宮以適君非人

情難親

案管子戒篇列子力命莊子徐無鬼呂氏春氏貴公韓子十

過皆言管仲將死桓公問管仲欲相鮑叔管仲以爲不可惟

隱朋可又諫桓公去三子亦見管小稱然固兩事也史略不

具說苑權謀篇仍史然又失左開方且述三子事亦不明晰或問上文言是

歲管仲臨崩皆卒而說苑復恩篇言鮑叔先管仲死與管子

諸書不同何故曰朋之卒後仲十月見管子戒篇故仲歿時

猶薦之若說苑管仲哭鮑叔之事前賢習辨其非然韓子十

過篇載桓公與管仲問答語云居一年餘管仲死安知鮑叔

之卒不在此一年中乎穀梁子信十二年云管仲死非也

徐姬

案徐本麻姓左傳作徐羸是也此誤作姬履繩左通曰三夫

人姬居其二六人中姬居其四因致謫易索隱言姬是妾之

總稱未盡是姓然則葛蕪華子何以不俱稱姬且徐羸是夫

人何得列爲姬妾乎殊屬妄說

生無說

附案左傳作無虧古通故人表亦作諫

生昭公潘

案潘之諡昭有誤說在表

六年翟侵魯晉文公卒

杭氏疏證曰左傳文公卒于齊昭之五年在翟侵齊之前

作六年誤

十九年五月昭公卒

案十九當作二十

卽與眾十月卽墓上弒齊君舍

附案左傳作七月乙卯則此十字乃傳寫之譌若春秋之書

九月從告也

與丙戎之父獵爭獲不勝

附案年表及衛世家作郟歌與左傳楚語同而此作丙戎水

經滴水注亦作郟戎蓋戎歌音之轉衛世家索隱謂郟歌當

御戎車故號郟戎不然也

庸職之衷好

附案闕職之作庸職索隱以備屨解之迂曲不合說苑復恩

篇作庸織蓋職織以音同通借而庸字與史同史記攷異曰

庸問楚相近書母若火始欲欲漢書作庸庸後福

六年春晉使卻克下齊

疏證曰左傳及年表在頃七年爲魯宣十七年此誤

齊使至晉卻克執齊使者囚入河內殺之

案宣十七年左傳晉微子于齊使高固媿蔡胡南郭假會高固先逃歸晉執三子及苗賁皇言于晉侯以緩符先後還去何嘗有殺四人于河內之事史通已糾其謬矣

十年春齊伐魯衛

案齊頃十年爲魯成二年乃衛侵齊而敗衛世家同齊未嘗有伐衛之事也

士燮將上軍

案傅士燮是佐上軍將上軍者苟庚也時庚不出

遂復戰齊急

附案毛本戰字不重

晉小將韓厥

案厥爲司馬豈小將乎

克舍之丑父遂得亡歸齊

附案左傳謂郤克免逢丑父公羊曰斲之史多從公羊此獨

用左氏蓋以公羊非實

于是晉軍追齊至馬陵

附案陵字誤徐廣云一作陘是也馬陵非齊地

晉初置六卿

附案六卿乃六軍之誤說在表攷成三年左傳疏引世家作

六軍則唐初史記本元是軍字

欲尊王晉景公晉景公不敢受

案王晉安也說見表又不敢受左傳疏及因學紀聞十一引

作不敢當疑今本誤

齊令公子光質晉十九年立子光爲太子

案光固太子也本不應稱公子而又何待十九年始立乎

案襄止靈公靈公弗從曰君亦無勇矣

案襄十八年左傳安有君固無勇語乃逆料之辭未嘗止

靈公之走也

初靈公取魯女生子光以爲太子仲姬戎姬

案董份謂太子下卽著仲姬戎姬有脫字是也攷襄十九年

左傳云諸子內宮之號仲子戎子杜注曰二子皆宋女則依

上文取魯女之例當脫取朱女三字而二姬字又子之誤史

詮謂仲姬戎姬不言取者蒙上文徐字遠謂大意言既立太

子又寵仲姬戎姬並非

晉開齊亂伐齊至高唐

案晉士句伐齊開喪而還春秋善之安有因亂伐齊之事齊

風沙衛據高唐以叛圍而克之與晉無涉

晉大夫欒盈奔齊莊公厚客待之晏嬰田文子諫公弗聽

案襄廿二年左傳晏子諫納欒盈弗聽退告陳文子而文子

未嘗諫也此與田完世家同誤又欒盈三見年表晉田完世

家作遠避惡帝諱也此何以書

崔杼妻入室與崔杼自閉戶不出公擁柱而歌

案此當依左傳作姜與崔子自側戶出若閉戶不出則公即

有變必不捐楹而歌矣列女傳依史

述公從宮而入閉門

附案左傳作止眾從者而入閉門則此當作從官宮字譌

陪臣爭趣有淫者

附案徐廣謂爭一作杆是杆趣與左傳干撤同惠氏左傳補

注曰史記本作杆趣後人改爲爭趣非也案隱如字解之謂

史公變左傳之文真屬妄說

二相恐亂起乃與國人盟曰不與崔慶者死晏子仰天曰嬰所

不獲唯忠于君利社稷者是從不肯盟慶封欲殺晏子崔杆曰

忠臣也舍之

案此事晏子雜篇上呂覽知分韓詩外傳二並載之與史又

不同然總不如左傳之妙慶封欲殺晏子亦未聞

其弟復書崔杆復殺之

案傳云其弟嗣書而死者二人如史言則不見是二人矣

景公元年

案元當作二

成有罪二相急治之

案襄廿七傳曰成有疾而廢之此誤也若果有罪成安得請

老于崔乎

立明爲太子

案卿之後何得稱爲太子史公失辭

成請老于崔杆

補正曰杆字衍

使崔杆仇盧蒲葵攻崔氏

案嬰乃慶封之屬何以爲崔杆仇莊公之難盧蒲葵奔晉意

者豈與葵或兄弟行故以爲仇乎

崔杆歸

附案索隱本作崔杆毋歸

慶封爲相國

案相國之稱誤是時無此官名

其秋齊人徙葬莊公

案傳乃十二月朔之事則當作其冬況上文已書十月何倒

言秋乎

十二年景公如晉見平公欲與伐燕

案齊請伐燕非欲與晉伐之說在表

二十六年翟魯郊因入魯與晏嬰俱問魯禮

案左傳無其事說在表

魯昭公辟季氏難奔齊齊欲以干社封之于家止昭公昭公乃

請齊伐魯取鄆以居昭公

案干社之封齊侯之口惠何待于家之止于家勸公至晉耳

伐鄆居昭公亦齊之意非公請之也詳昭廿五年傳

慧星見景公坐柏寢嘆曰堂堂誰有此乎羣臣皆泣晏子笑

案履彗星歎路寢見左傳及晏子泣牛山見晏子及列于力

命篇是三事也史公并爲一事而變易其辭耳堂堂御覽七

引史作堂平堂平疑今本脫韓子外傳說石上作堂堂乎

魯陽虎攻其君

案虎欲去三桓遂有劫公之事非攻君也詳定八年傳或曰其君陽虎之君指季氏

犖組曰

附案案隱本作犖且

案公害孔丘相魯懼其霸

案相字誤解辨在孔子世家

是歲晏嬰卒

案是歲為景公四十八年嬰先景十年卒也然說苑君道載

景公謂苴章曰吾失晏子于今十有七年則嬰又似非卒于

是歲矣疑

田乞欲為亂樹黨于逆臣說景公曰范中行數有德于齊不可

不救乃使乞救而輸之粟

案哀二年傳齊輸范氏粟不及中行氏說已見表又齊時叛

晉故助范中行非因陳乞黨逆而然此與田完世家同誤

五十八年夏景公夫人燕姬適于死景公寵姜芮姬生子蔡

案此文因景公之卒而追敘前事非當年事也然承接欠明

姜母姬姓非芮姬也應依左傳作薑姬下文芮子亦與田完

世家同誤徐廣于彼云一作芮子案隱于此云鄒誕生本作

芮姬皆非

晏子諱焉上語于人始女子于景公生芮子蔡

公子壽駒黔

附案三公子之名左傳壽駒作嘉案隱亦云一作嘉駒各本作

壽者非徐廣注一云壽黔又失駒一人譌本也

公子駒

附案此即左哀六年南郭且于也左作組同集韻駟牀魚切

齊公子名猶上文犖組孔子世家作黎組韓子內儲下作黎

且唐馬總意林引韓子作黎沮後書馮衍傳作黎鋤而左傳

實作黎鋤蓋古人音轉字異或以駮為誤者非

毛本亦作道

又謂諸大夫曰高昭子可畏

案生而呼諡非也此與田完世家同誤當依左傳作二子謂

國惠子高昭子傳曰二子者禍矣

遂反殺高昭子

案湖本誤以遂反為句故史詮謂六字一句也但攷左傳高

張奔魯則此與田完世家言陳乞反兵殺高張並安呂氏春

秋首時云鄒子陽之難猶狗濟之齊高國之難失牛濱之眾

因之以殺子陽高國中或因此譌傳

八月齊棄意茲

案左傳曰邴意茲來奔棄邴以音同通借也史記攷要云邴

意茲缺奔魯之文且在齊世家而繫以齊皆誤

十月戊子

案左傳是十月丁卯

悼公元年齊伐魯

案元年當作二年

鮑子弒悼公

案悼公非鮑子所弑說見表

闕止有寵焉

附案闕止史皆作監止故索隱本作監而今本作闕乃後人依左傳改之殊不知二字聲近義連古人互用封禪書堊尤

在東平陸監鄉案隱監音闕戰國策北至于闕魏世家作監

韓策亦作監止

田常執簡公于徐州

附案此徐州與九州之徐別索隱于齊魯兩世家云徐音舒其字從人左氏作舒說文作郟郡國志魯國薛縣六國時曰徐州而一部史記凡徐州無作徐者蓋古字彳彳偏有通寫也且舒與徐古亦通易困卦來徐徐李鼎群集解引于夏傳作茶卽古舒字十二侯表魯昭公十二年楚伐舒卽是徐徐吳世家闕廬三年拔舒卽春秋昭三十年滅徐並徐與舒同之證或以徐爲誤未之及耳

子宣公積立

案表名就市而此作積何也或有一名

田會反康丘

案年表田完世家會反在宣公五十一年此書于康公元年

誤餘說見表或曰錯文也上文字康公貨立當移此句下

遷康公海濱

案事在十四年此書于十九年非說見表

史記志疑卷十七終 番馬范公論沈葆和沈寶樞按字

史記志疑卷十八

仁和梁玉繩撰

魯周公世家第三

周公佐武王作牧誓

淳南集辨慈曰牧誓王言也以爲周公佐之而作何所據

發書視之信吉

補正曰六字衍

周公入賀武王曰王其無書

案入賀武王四字衍徐字遠曰尚書不言入賀武王若如史

則周公代王之說宜已昭露不應待風雷之變也

成王少在強葆之中

案金縢曰周公以詩貽王而王亦未敢謂公則成王非不識

不知之孩稚矣曰王與大夫盡弁則成王已冠矣故康成以

爲武王崩時成王年十歲王肅以爲武王崩時成王年十三

其詳見書洛誥詩幽風禮明堂位穀梁文十二年諸正義及

家語冠頌先儒說成王卽位之年雖異詞而其非居強葆明

矣乃魯世家及蒙恬相如傳俱有強葆語賈誼新書脩政篇

又言成王年六歲卽位後書卽頌傳言成王生于克紂之後

而路史發禪反主禪禪之說謂武王崩成王才一二歲以康

成爲非疑注更引真源賦謂武王之崩成王始生皆不根

之論也若武王崩時成王方在襁褓則成王母弟尙有庶叔

應侯亦成王弟其時將未昧邪柳道慶耶余因之別有疑者

武王之子成王及邢晉應韓五人唐書成王封母弟者伯于狄城為狄氏路史因

名紀言武王有子封五人中邢韓無攷晉應韓為成王弟而

左傳富辰敘韓于晉應下當是最少何以武王壯盛之時蘇

于嗣息迨衰老而連舉數子乎疑一武王之年不可知竹書

作五十四據史記發傳所引今本竹書五作九非較文王世子作九十三為近

實即依竹書武王四十七生子元不甚遲文王十五生武王

得天下告周公曰自發未生子今之說亦安武王留

六十年居武王非九十三歲可知獨怪太公晚遇文王必不

在武王未娶之先奚待太公歸周以後武王始娶邑姜乎疑

二謂武王娶太公女者祇緣左傳稱呂伋王舅一語耳然禮

天子同姓謂之伯父叔父異姓謂之伯舅叔舅則舅亦通稱

豈足依據故詩文王疏曰武王不應此時方娶室文王末應

便為武王取太公女吾不知是武王之前后歟而娶邑姜為

繼室乎抑邑姜非太公之女乎疑三侯質之君子又按邢侯

乃成王弟晉應韓三族之兄故唐表七十三于氏以邢是武

王第二子路史後紀十亦云武之穆四邢為長至國名紀五

敘次晉一韓二邢三應四且曰武之穆四唐為長何自相岐

異也

周公乃踐阼代成王攝行政當國

案召誥曰惟沖子嗣曰有王雖小元子哉是踐阼者成王也

周公之攝政當國乃三代諒闇之制冢宰掌邦之職安得指

為踐阼而史于魯燕而世家均有踐阼之文乖誦孰甚既以

為踐阼則下文何以書成王七年耶後又云周公代成王治

南面倍依以胡詭侯七年遷政就臣位禮明堂位文王世子

及蒞子韓子淮南子淮南子淮南子淮南子淮南子淮南子淮南子

踐阼履籥等語漢唐諸儒錄以釋經王莽傳之假王杜政錄

茲附會而割懸外紀直以周公紀元亦本于此宋鄭厚蘇函

折衷所以有周公非純臣之論也蓋皆起于六國好事者為

之猶言伊尹當國朝諸侯耳戴記漢人采集不能無疵請于

更不足憑至七年反政之說或因國家初造成王委政周公

不定依三年亮諒之常制亦未可知故逸書明堂解書大傳

竹書俱云七年致政與洛誥詒保文武受命七年合不得以

周紀及此世家為非居易錄廿六載唐趙毅長短經引尸子

云昔周公反政孔子非之曰周公其不聖乎以天下讓不為

兆人武王任兆熊制尸子兆人武王任兆熊制尸子兆人武王任兆熊制尸子

魏文帝志注引尸子同晉書慕容盛載記亦論周公

周公將不利于成王

案改孺子為成王何意豈忘成王見在耶

我之所以弗辟而攝行政者恐天下畔周

案書言周公居東二年許言周公東征三年辭各不同大傳

毛傳以居東即東征王肅從之偽孔傳古史朱子詩集傳亦

然馬鄭以居東為居東都與東征是兩事蔡傳從之而謂居

東為居國之東以居東為東征者解金縢我之弗辟為法以

居東非東征者解辟為避朱子說年亦從鄭注見居東非東征者解辟為避朱子說年亦從鄭注見

毛之說以居東即東征而又解弗辟為不避位攷書言居東

居東非東征者解辟為避朱子說年亦從鄭注見居東非東征者解辟為避朱子說年亦從鄭注見

則非東征明甚流言初起莫知所由公方見疑出居自遠詎
宜遽問東征乎二年猶待罪也蓋武王既喪管蔡流言政當
成王詰問周公攝政之時公居東避之二年始得罪人主名
公貽王鴟鴞之詩王尙疑而未悟迨感風雷而後迎公管蔡
等懼遂叛公乃奉王命東伐三年而歸王迎公之時三年之
喪已畢故曰王與大夫盡棄此其事之本末也史記殊非而
解經者各逞臆說或謂武王崩後三年居東或謂居東出入
三年後又東征三年或謂書之二年言得罪人詩之三年言
其歸粉紆違亂不可憑信居東二年者其次年卽出師之歲
也以秋反以秋征實居東不過年半爾東征二年者其一年
卽郊迎之秋也以前年之秋征以後年之春歸實東征不過
二年爾合居東與東征計之首尾僅三年有餘列子楊朱篇
言居東三年亦非也故竹書曰成王元年周文公出居于東
二年大雷電以風王迎文公于郊遂伐殷三年滅殷伐奄斯
爲確證不然以周公之神聖才藝而將名正言順之兵何敵
不推豈煩淹師三年之久哉至所稱居東者馬鄭以爲東都
而其時洛邑未營安有東都可避論詩疏云蒙墨子耕柱云
周公且非闕叔爲管叔所非也公孟篇又云闕叔辭三公東
處于商而武庚天下之暴人則知古闕與普通三公東
蔡謫周公周公乃辭位出巡狩于邊而公非天子胡爲巡狩
明豐坊偽子貢詩傳及申公詩說以爲居魯例以俾侯于東
之文似非無據然周公一生未嘗至魯且居魯則千里之遙

金版竹書何得云王新迎于郊耶或曰荀子備敘篇周公歸
周語以爲居東者自居畿內之國方氏苞望溪集有記王巽
功周公居東說涇陽王巽功語余曰周公居東集傳居國之
東爲近親王欲親迎卽駕而出郊就舍出舍以俟必信宿可
至古者大夫有罪自投于私邑以待放禮也然則公所居近
在郊闕之內歟余曰子之言其信畿內公卿之采地當在縣
置而有勳勞者別有賞田周官載師以賞田任遠郊之地司
勳掌六鄉賞地之法以等其功是也傳曰自陝以東周公主
之公主東諸侯則邑于國之東爲宜公之避不之縣置之采
而退就近君之小邑理亦宜然是公所居爲鎬東鄉郊之賞
邑決矣而當塗徐氏文靖竹書統箋云世家周公奔楚論衡
篇曰古文家以爲管蔡流言王疑周公周公國策惠施曰王
奔楚楚子嘉通篇云公且聖而走南楚國策惠施曰王
季葬于楚山之尾季嬭鼎銘曰王在成周王徙于楚釐左傳
成十三年迺晉侯于新楚杜注新楚秦地括地志終南山一
名楚山在雍州萬年縣南武王墓在萬年縣西南括地志見
夏周本紀正義周公當因流言出居依于王季武王之墓地徐說似勝
成王少

案此周公語也可云成王乎

成王之叔父

案世家前後誤釋成王者四辨見獨此乃仍大傳洛誥篇荀
子堯問篇韓詩外傳三史公采擇失檢爾說苑載周公戒伯
禽語改作今王之叔父君子聽之

然我一沐三捉髮一飯三吐哺

秦吐匱之事諸子所說恐未必有之黃氏曰鈔云此形容之語本無其事王韓南亦以爲妄故呂覽謹聽淮南汜論又屬

之夏禹一頓而七十起語

收股餘民以封康叔乎衛封微子于宋以奉殷祀

案衛宋封于武王之世非此時始封也語在殷周紀

二年而畢定

案二年依文當作三年史公以虜東爲東征豈據二年得罪

人之文而不數還師之一年耶

唐叔得禾異母同穎

附案索隱謂敵母義通鄒誕本同山陽吳氏玉搢別雅曰母

疑晦字之脫誤也

烏天子命

案嘉一作魯說在周紀索隱本作之命

乃爲詩貽王命之曰鳴鴉王亦未敢訓周公

案詩作于居東時與七月之詩同作若貽詩在誅管蔡後詩

何以云未雨綢繆乎蓋毛傳以鳴鴉爲既誅管蔡而作毛在

史公前便依言之朱子注詩亦然總由以居東爲東征故耳訓字是

誦之譌索隱已言其誤徐廣固云一作誦也凌雅陸程一枝

並謂此十七字乃錯簡當在上文我所以爲之若此句下亦

通

周公之代成王治南面倍依以朝諸侯

案倍依之說非也辨見前

初成王少時病周公乃自揃其蚤沈之河以祝于神曰王少未

有識奸神命者乃且也亦藏其策于府成王病有瘳及成王用

事人或謂周公公奔楚成王發府見周公禱書乃泣反周公

案此事亦見蒙恬傳前哲謂緣金縢之文而誤分爲二遂兩

出爾夫成王縱疾河非所獲罪乃公揃蚤以祝于河將姬且

之識尙不若楚昭王乎索隱引譚周云秦既婚書時人欲言

金縢之事失其本末明邵寶學史云公前事武王後事成王

病也詩也藏冊而祝也譚且謂而居東與奔楚也天動威發

書以泣而反之也何其同也史氏之附會一至于余因攷

呂氏春秋古樂篇言周公以師逐豕至江南公羊倍四年傳

言周公東征則西國怨西征則東國怨荀子王制篇言周公

南征而北國怨東征而西國怨經典無周公西南之征必從

湯事影攝移于周公而又因誤爲奔楚之故耳後書班固傳

云周公一舉則三方怨曰奚爲而後已可爲移湯事作周公

之證史詮謂此節錯複當刪

恐成王壯治有所淫佚乃作多士作母逸

案多士非誠成王之作與周紀言無佚告殷民同謬已說在

周紀中蓋于紀不當云作無佚于世家不當云作多士

母逸稱爲人父母爲業至長久子孫驕奢忘之以亡其家爲人

子可不懼乎
案此與母逸迥殊必史公約其意以爲文非有異本也然太

不類

故高宗饗國五十五年

案尙書是五十九年此誤也而漢書五行志劉向社欲傳錄釋蔡邕石經論衡無形異虛齋皆作百年師古王吉傳注從之未知孰是

不顧天及民之從也

附案徐廣謂之從一作敬之是卽多士所謂罔顧于天顯民

祇也

周多士

案三字衍

文王日中昃不暇食饗國五十年

附案此疑錯簡當在前文祖甲饗國三十三年之下不然既

紋多士又忽復述無逸恐無此文理

于是周公作周官

案周紀言成王作周官與書序同而此云周公作之豈周公

奉成王命爲之歟

周公在豐病將沒日必葬我成周以明吾不敢離成王周公既

卒成王亦讓葬周公于畢從文王以明予小子不敢臣周公也

案書序周公在豐將沒欲葬成周公葬成王葬于畢大傳周

公老于豐心不敢遠成王而欲事文武之廟後周公疾曰吾

死必葬成周示天下臣于成王成王曰周公生欲事宗廟死

欲聚骨于畢畢者文王之墓地故成王葬之于畢示天下不

敢臣也史公蓋本諸此然成王未嘗葬成周何以稱不敢離

成王豈不以成周爲洛陽乎史子十二侯表敘云齊晉秦楚

其在成周微甚衛世家云管叔欲攻成周案隱謂管叔欲攻成周

爲之並以鎬京爲成周不免舛錯徐廣已疑之矣公羊傳曰

成周東周也卽此世家上文亦言成周洛邑豈可混乎又大

傳所謂不敢遠成王示天下臣于成王者乃伏生釋辭而史

記誤併作周公語是成王見存而遽呼以謚也

周公卒後秋未穫

案金縢之篇今古文皆有而漢人所釋頗異康成以爲公生

前事見幽詩諸及箋伏生以爲卒後事見顏籀引大傳見漢書梅

僞孔傳從鄭者也而以王出郊爲郊天蔡傳亦從鄭

者也而據論衡以出郊爲郊野其論既殊矣大傳但言成王

欲葬周公于成周因天風雷之怒葬于畢如是而已乃漢

書梅福曰成王以諸侯禮葬周公而皇天動威雷風著災儒

林傳谷示疏曰昔周公薨成王葬以變禮而當天心則又不

關葬成周之故論衡感類篇駁之云儒者說成王狐疑于周

公欲以天子禮葬公公人臣也欲以人臣禮葬公公有王功

狐疑之間天雷雨示變以彰聖功夫周公不以天子禮葬天

爲雷雨以責成王周公非天子豈安天子之葬大人與天地

合德周公不安天亦不安何故爲雷雨以責成王孔子譏管

仲之僭禮天欲周公之侵略非合德之驗書家之說未然王

充駁是此與世紀言法丁以天子禮葬伊尹同矣可知梅谷所稱當時尙書家別

解非用大傳故殺梁伯三十一年傳注及白虎通封公族章
 喪服章後書周舉傳張奐傳李賢注引洪範五行傳皆用此
 說師古牽合引之耳惟以開金縢為公卒後事故謂小予新
 迎是迎其喪國家禮宜之是宜葬天子禮不亦展乎史公雖
 亦誤為公卒後事然止言感風雷以開金縢並不關于葬與
 諸家解又別故正義于小予新迎數句謂成王設郊天之禮
 以迎我國家先祖配食之禮亦當宜之是以成王出郊支離
 極矣應從鄭作公生前事為確出郊從論衡為順其餘岐頭
 說說俱屬妄傳也然而金縢一書先哲多疑其偽明文衡王
 廉有金縢非古書辨錢塘袁太史枚小倉山房集有金縢辨
 二篇本于王廉而鳴之其略曰聖人天壽不二武王不豫天
 也豈三王之鬼神需其服事哉以身代死古無此法後世村
 巫里媪之見則有之廣陵王胥曰死不得取代庸身自逝周
 公豈廣陵之不若乎二公欲卜公拒之以為未可戚我先王
 臣與子一也他人戚先王不可已戚先王則可非伯宗之攘
 善而何且舍太廟而為野祭不祥孰甚焉公方命卿士勿言
 隱諱其迹而乃登壇作壇以自表揚者何也治民事神一爾
 故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玄孫既無才藝不能事鬼神又安
 能君天下子萬民乎贊周公之才美始于論語造偽書者竊
 孔子之言作自稱語悖矣湯武革命應天順人武王克商
 已二年縱有不諱與天之降寶命何傷于亂猶存八百諸侯
 尚在周公不必憂危至此武王已瘞公之事已畢此私禱之

冊文焚之可也滅之私室可也乃納于金縢預為日後邀功
 免罪之計乎禮祝祝辭說歲于宗祀非禮也是謂幽國豈周
 公有所不知而躬蹈之乎爾汝者狹長之稱而圭璧所以將
 敬也公呼先王為爾不敬自夸材藝不謙終以圭璧要之不
 順許我則以圭璧不許我則屏圭璧如提果餌以劫嬰兒既
 驕且吝慢神蔑祖而三王甘其爾汝之稱又貪其圭璧之誘
 於昭于天者何其感納訥悔之甚也公自以為功是并二公
 不告且不知也二公尚不知百辟卿士何以知之曰公命我
 勿敢言百辟卿士既知之則二公必知之久矣在百辟卿士
 或位卑分遠難以進言一公為國元老知公之精忠靈感至
 于如此而乃耳聞流言目擊去國相與坐視寂若吞炭何其
 忍也儒風雷不作金縢不啟王竟誦公誅公彼二公者律以
 左儒杜伯之義尚何顏坐而論道乎及至反風不起方懼懼
 然命邦人起大木而築之以愚夫婦所共曉里胥田畝所不
 屑為者二公自以為功不扶帝室之懿親而扶田中之偃木
 何其不知大懼也哀文此辨甚爽余因及淮南子精神訓云
 蕭詩由之竟金縢約韜廢矣高誘注金縢約韜周公太公陰
 謀四王之書則知非今所傳之金縢明已明龜命長城亦
 有辨疑為假託

暴風雷雨
 王季廉曰古作雷電以風故下文云天乃雨今先雜入雨字
 與下不相應
 于是成王乃命若得祀祭文王德有天子禮樂皆以哀周公之

德也

謂柔此乃好事者妄談以誣周之賢王以誤後之學士禮明堂位祭統並言之大傳亦有成王命魯郊以禮周公之語史仍其說續三王世家有云周公祭天命郊陳崇張疎稱王莽功德有云周公受郊祀開七百里之宇豈足信哉唐文粹高郢魯議責成王之賜伯禽之受為非禮程子因之王安石又謂周公有人臣不能為之功而成王報以人臣不得用之禮悖孰甚焉魯之借禮夫子以為周公之衰奈何移于成王伯禽時乎桓林已弱尙拒楚武之稱尊襄鄭尤微能禁晉文之請隨況成王盛君伯禽合子邠然則魯僭始于何時曰竹書平王四十二年魯惠公使宰讓請郊廟之禮王使史角如魯諭止之呂氏春秋當梁篇亦云此一大確證使成王已賜惠公何必復請且成王之賢萬倍于宜曰平猶斯之而成顧昧然賜之哉斯論發于宋劉敞春秋意林後儒多從之而成王伯禽之誣遂大白于千載矣史公敘于開金縢後若郊祭禮樂之命以金縢故寢之與之言因有大功而賜者又則是繆中之繆也余因疑鄭祖厲王雋吳王之王廟皆作俑于魯之借祭文王而諸侯不得祖天子之禮遂廢歌雍舞佾將何詠焉

竹書成王十三年夏六月魯大禘于周
公廟乃後人僞宣而識者鮮公未幾

周公卒

案文王孔子之作易史皆書之而周公之作爻辭及定禮制諛何以不書又公證文此亦缺

及後聞伯禽報政遲乃歎曰嗚呼魯後世其非而事齊矣

案報政一事呂氏春秋長見韓詩外傳十淮南齊俗說苑政理皆載之而與此不同事屬僞撰不足信也困學紀聞十一引說齊唐氏曰此後世苟簡之說非周公之言遷不能辨其是否從而筆之于書使後人務速成之功者藉為口實其害豈小哉

長州汪氏分增訂四書大全載
明黃道周丁辨參看更足發明

作胎誓

附案費誓說文作棗從米北聲廣韻作棗從米比聲蓋古文也監史國名紀五故鄭注管子問及周禮雍氏並引作棗誓而徐廣謂一作鮮一作獨案隱曰大傳見作鮮誓即胎誓古今字異義亦變也言于胎地誓眾行獨田之禮取鮮獸而祭魯公伯禽卒

魯公伯禽卒

案伯禽不應無諡當是史失之又此獨不書伯禽在位之年何歟及漢律志伯禽卽位四十六年康王十六年堯徐廣引皇甫謐亦云伯禽以成王元年封四十六年康王十六年卒諡依漢志以成王三十年崩也然竹書謂成王三十七年崩禽父薨于康王十九年疑莫能定矣

竹書堯年有誤

子考公酉立

附案案隱引世本作就鄒本作道漢志就音兩載音義近

左傳本作者公誤

楊公築茅閭門

附案徐廣謂茅一作第又作夷恐非也韓子外儲右上說苑

至公言楚莊王立茅門之法煬公裝茅闕門當亦其類而集

解引本云煬公徒魯疑是徒奄之謬武王封周公為魯公

不就封而使伯禽代焉伯禽居魯在成王時傳云命以伯禽

命之明堂位謂成王封周公漢律疏地詩云俾侯于魯蓋成王因其代封重

理志鄭詩謂成王始封伯禽恐皆非則初封已都魯何待

煬公始徒續志謂魯國即奄國想緣左傳因商奄之民一語

也而奄至成王乃滅安得武王以封周公益成王以奄益封

魯耳周紀集解引鄭云奄國在淮夷之北左疏云奄東方之

國近魯非魯地高氏地名攷略云奄城在曲阜東二里然則

煬公之徙或祇改建宮室廟開舊制此茅闕門之所由築歟

六年卒

附案漢志謂煬公二十四年又謂十六年卒世家史也

詮誤據之晉世家脫十字殊謬

子幽公宰立

索隱曰世本名園左傳又十六年說引世家

幽公弟潰殺幽公而自立是為魏公作園蓋誤以為世家也

附案漢志潰弟兩載師古曰弟音弗潰古沸字余攷潰乃費

之謬左傳文十六年釋文引世家毛本作費而費與弟又通

用故齊有徒人費而世家作弟也至索隱引世家作弟乃字

之缺脫若果名弗則其後惠公安得名弗涅乎索隱于此引

世表引作弗甚又一本魏公一作微公說在世表

魯公三十二年卒

案獻公在位五十年說見世表漢志作五十年謂出世家也

子真公湫立

附案真乃慎之誤說在世表而慎公之名多異說在十二侯

表

共和行政

案此上失書十五年

武公九年春夏武公歸而卒

案表作十年是也此作九年誤而漢志妄稱世家作二年九

誤春夏二字國語所無未知何本

懿公兄括之子伯御

案伯御或謂即括也說在表

能道順諸侯者

附案徐廣順作訓是也與國語合二字古

魯懿公弟稱亦通用

案孝公稱或謂懿公之子說在表公羊傳昭三十一年述邾

婁顏納賊之事似妄

而咨于固實

附案徐廣固作故國語是故也二字本通如戰國趙策故不

敢入于鄒魯仲連傳作因又趙策國有固籍漢書王莽兩鄭

同亭長掌固之屬書六典尚書在掌固十四人注

子馮公權立

案世本名翟漢志兩載之

附案渥誤作渥說見表

長庶子息

附案息下缺始字今本脫之時脫魯頌疏文十六年左傳此及得文穀梁首篇疏竝引世家作息姑

公賤妾醫士生子息

案晉子是繼室何云賤妾

息長為娶于宋宋女至而好惠公奪而自妻之

案仲子手文有若天命不問御宣楚平之事始自惠公想因隱亦娶于宋稱子氏故誤也案隱曰經傳不言惠公無遺左氏文亦分明不知太史公何據而為此說謹周深不信然

登宋女為夫人以女為太子

案當惠公世仲子未嘗為夫人桓亦未嘗為太子也杜元凱曰隱公繼室之子當嗣世以祿祥之數追成父志為桓尚少

是以立為太子

八年與鄭易天子之太山之邑禮及許田

案是年鄭歸祔爾易許田在後四年說見周紀

吾請為君殺子尤

案桓公名多異已說見表此處五稱子尤疑子字義文

隱公欲逐立請為子殺隱公

案生而稱證非也當衍兩隱字史記曰當作今君

入稱公

案入上缺謀字蓋厲未入也

魯莊公與曹沫會齊桓公子何

案與曹沫三字當衍

曹沫劫齊桓公

案功齊事妄說在刺客傳

孟女生子瑛瑛長說梁氏女往觀困人舉自牆外與梁氏女戲

附案左傳子般與女公子同往梁氏觀習雪祭之禮與女

公子戲也然于情事似不協余歸氏陳大合樹華春秋經傳

攷正曰左傳女公子句疑有脫文杜云女公子子般妹亦死

臆解史記似近情理且女公子之稱別無所見謂魯之女也公子則有之

突見公羊

莊公有三弟長曰慶父次曰叔牙次曰季友

案公羊傳云公子處父公子牙公子友莊公之母弟也故齊

語章注云慶父莊公之弟史依公羊而杜注左傳云慶父莊

公庶兄為叔牙同母兄季友是莊公母弟以公羊為妄杜注

較長其詳見左傳莊二年疏毛氏奇齡春秋毛氏傳誤解宗

卿以為唯季友為莊公母弟故為桓公大宗稱宗卿妄矣

生子開

案閔公名當作開方說見表

慶父與哀姜私通欲立哀姜嫡子開

案此言慶父欲立開妄也乃哀姜欲立慶父耳

季友聞之自陳與滑公弟申如邾請魯求內之

案季子已于前年歸魯故春秋書季子來歸此云自陳與邾

公申如鄉下又云陳送友及申不但誤以友爲在陳封諡
釐公亦在陳矣請魯求內之五字並衍友與申如鄉避慶父
也慶父奔莒友卽入魯立申魯無人焉何請之有又何求內
之有而申爲潛公庶兄是以夏父弗忌曰新鬼大故鬼小此
云潛公弟申亦誤

案釐乃閔之兄恐非少子

乃使大夫奚斯行哭而往

付案傳是慶父使奚斯請免死不許斯哭而往此言季友使
奚斯而往雖與傳違理亦得通

季友母陳女故亡在陳陳故佐送季友及子申

案友爲莊公母弟是亦文姜所生史言母陳女妾也申上行

子字傍說見前昭三十二年傳曰昔成季友恒之季也文姜之愛子也

齊桓公率釐公討晉亂

案傳言合不及魯是魯未嘗與伐晉也說見表

生子後

附案倭乃倭之諛說在表

昭公三年朝晉

附案三乃一之諛表在二年

四年楚靈王會諸侯于申昭公稱病不往

案傳乃辭以時祭稱病也說見表

六年楚靈王就章華臺召昭公

案春秋在七年此與表說誤著于八年

十五年朝晉晉之葬晉昭公魯職之二十年齊景公與晏子
獨竟困入魯問禮

案言雷昭公非雷使送葬也左傳無問禮事並說在表

臧昭伯之弟會僞譚滅氏區季氏臧昭伯囚季氏人

案僞爲古通滅氏逐會執諸季氏中門之外非囚季氏人也

季家曰齊景公無信

史註曰齊景公當作齊君

申豐汝鬻齊齊臣高敞子將粟五千庾

案昭廿六年左傳高敞乃高藺之誤子將乃子猶之誤而子

猶上脫猶字故索隱曰一本子將上有猶字

齊景公使人賜昭公書自謂主君

案左傳齊侯較高張昭公稱主君社注比公于大夫集解引服注同

此云自謂主君義亦得通不必定依服社而以爲賜昭公書

不知何出豈別有所據乎徐氏測謀曰慶亡推等已入季氏

賂懼昭公復至齊欲納之故合景公爲懷蓋也

平子布衣

案傳作練冠麻衣

六卿爲言曰魯欲內昭公

史註曰昭爲誰魯

趙簡子問史墨曰季氏亡乎史墨對曰不亡

案傳言簡子問墨季氏出君而民服諸侯與之召死于外矣

之或謂此云問季氏亡與傳相反誤矣

季十武子文十

問案史記曰湖木武子在文十上誤也

七年齊伐我取郛以爲魯陽虎邑以從政

案春秋傳齊人歸郛陽關陽虎居之以爲政秋齊伐魯兩

事也此說

仗仲由毀三桓城

案三桓自毀之不關孔子仲由也說在孔子世家

孟氏不肯墮厥伐之不克而止

案此事在孔子去後史誤書于去前亦說見孔子世家中

子將立

附案入表于魯悼公下注云出公子是哀公亦有出公之稱

以孫于越故也可補經史所未及

七年吳王夫差歸伐齊至緡徵百牢于魯季康子使子貢說吳

王及太宰嚭以禮誦之吳王曰我文身不足高禮乃止

案會緡在伐齊前非因伐齊至緡且是年無伐齊事也至徵

牢之對出自景伯而仍與之康子辭召出自子貢而得本往

此說合兩事爲一說說見吳世家又文身禮卽是子貢誦

史公竊易其言而移于吳王口中謬矣

取三邑

案二字誤三說見表

十二年齊伐魯

附案王本作十一年是

齊歸我侵地

案歸成爾非侵地也說在表

二十七年春季康子卒夏

案傳康子卒于夏四月己亥非春也當衍春字移夏字于上

哀公如陘氏

案傳作有陘氏卽有山氏也此脫有字

公奔于衛去如鄆

案傳言公孫于郕卽鄆也無奔衛事

國人迎哀公復歸卒于有山氏

案吳越春秋與此同左傳疏曰傳稱國人施罪于有山氏不

得復歸而卒于其家也逸妄耳

子宣立

附案悼公之名此與世本俱作宣而漢志曼宣兩載蓋又名

曼也

悼公之時三桓勝魯如小侯卑于三桓之家

附案魯卑于三桓則三桓盛矣而此後絕不言三桓何也祇

費惠公一見

十三年三晉滅智伯

案智伯之滅在悼公十五年此誤左傳篇末注言魯悼公十

四年滅智伯亦非說在六國表

三十七年悼公卒

附案徐屠引別本所紀年數非

子顯立

附案漢志衍顯或載索隱引世本又作不衍

子屯立

附案漢志屯作毛疑謬稍漢書屯莫知之誤毛莫知也見周

學紀問十二

子匿立

附案匿乃古偃字年表漢志作偃

子叔立是為平公是時六國皆稱王

案漢志及索隱引世本皆作放疑叔字誤六國當云七國七

國至慎觀王六年無不稱王者魯平公立時為慎觀五年此

語最確別有說在周紀

平公十二年秦惠王卒

案秦惠卒于平公六年此誤

二十二年平公卒

案下二字衍平在位二十年也說見表

文公七年楚懷王死于秦

案事在文公元年誤作七年

傾公二年秦拔楚之郢楚傾王東徙于陳

案秦拔郢楚徙陳在文公十九年此書子傾二年誤地傾下

誤地字

十九年楚伐魏取涇川

附案徐州即舒州自宋為齊其地屬也蓋在齊湣王之世故

呂氏春秋首時云齊以東帝困于天下而魯取徐州或以史

文為誤非又攷楚年楚取魯封魯君于莒年表書之

遷于下邑

附案下邑是也各本世家皆謬作下惟毛本作下魯說在六

國表

魯起周公至傾公凡三十四世

附案史不數伯御一代故云三十四世呂氏春秋長見韓詩

外傳寸亦言魯三十四世亡惟淮南齊俗訓作三十二世則

誤也也 魯訓又誤 作二十一

涿酒之間漸漸如也

附案斷字當依索隱音閏作相讓解為得一木作閏乃與漢

地理志及下文揖讓句皆協徐廣以爭辨符之非也惟其音

閏故字亦通借作閏文選李康運命論云閏閏涿酒之上注

引史記政作閏小司馬舉筮欽遂行賦未足為徵

史記志疑卷十八詳

潘楊並公說既復和沈漢經校字

仁和梁玉繩撰

燕召公世家第四

召公奭與周同姓

附案穀梁莊三十年傳云燕周之分子也白虎通王者不臣
 章召公文王子論衡氣壽篇召公周公之兄書詩疏及詩禮
 釋文引皇甫謐曰文王庶子書君奭疏及史集解引諫周曰
 周之支族皇甫之說本于白虎通論衡然不可信孔穎達陸
 德明並言左傳富辰敷文昭十六國無燕則召公必非文王
 子斥士安爲謬樂記武王封黃帝之後于輔臣氏疑姬姓君
 漢志及水經注
 十三歲合爲一益既爲周同姓稱分子也可稱支族也可說
 文節部引史爲史補作召公名醜恐非

自陝以西召公主之賴陝以東周公主之

附案此本公羊隱五年傳文白虎通封公侯章釋主陝東西
 云不分南北何東方被聖人化日少西方被聖人化日久豈
 分東西使聖人主其難賢者主其易乃俱致太平也而王應
 麟詩地理攷曰朱氏云公羊分陝之說可疑蓋陝東地廣陝
 西只是關中雍州之地恐不應分得如此不均但各本史記
 多作陝從兩人音甲或作陝字此從兩人音甲公羊釋文曰陝一云當作邾
 王城邾鄆余謂作邾爲允吳氏別雅曰唐扶碑分邾之治隸
 釋云反陝爲邾此用字之異者案陝與陝本不相同隸書夾
 字多變作夾而夾字形與夾近故陝亦變爲夾且又左右互

易與邾鄆字無別矣然公羊釋文一作邾古洽反是分陝
 元有兩傳或碑本所用政爲邾邾之邾如陸氏後說則非反
 陝爲邾而用字不爲異矣集韻于陝字在云
 地名周召所分治

周公攝政當國踐祚召公疑之作君奭君奭不說周公

案踐祚之妄已辨在魯世家中而召公之不說周公本于書
 序列子楊朱篤漢書徐爽傳後書申屠剛傳皆有之然此語
 頗費解夫以召公之賢數歷三朝與周公從事老矣尙復何
 嫌何疑而猶有異同之見耶且金縢明言周公公告二公何以
 云不說哉此王莽居攝之所以附會爲周公稱王召公不說
 也集解引馬融書疏引繆王皆云周公既攝王政不宜復列
 臣職故不說似未的孔穎達議史記爲妄亦非

召公巡行鄉邑有棠樹決獄政事其下

案樹下決獄之說史公必有所本故漢書王吉諫昌邑亦云
 召公述職當民事時舍于棠下而聽斷馬嗣後如說苑魯德
 風俗通見首以及鄭箋並同然竊疑樹下非聽訟之所周初
 盛規不應簡陋如是楊升菴嘗議之而韓詩外傳一謂召公
 不欲勞民營居出就蒸庶廬于樹下聽斷于隴畝之間九覺
 矯情雅信呂祖謙讀詩記引劉氏曰召伯憩息此棠樹之下
 說者謂召公不重煩勞百姓止舍棠下是爲墨子之道也黃
 氏日鈔曰岷隱謂召伯行省風俗側想棠下非必受民訟亦
 非有意于不擾晦菴雪山華谷並合余因攷白虎通巡狩章
 引甘棠詩云召公述職親說舍于野樹之下易林際之第三

十八云召伯避居皆無聽訟之說史公安耳風俗通謂召公不舎鄭亭九非

公卒

案召公諡康此失書案隱謂其後召虎為康公諡

惡侯卒子釐侯立

案燕諸君之名皆莫攷諡亦多同其稱侯稱公顯不足憑均

說在表中矣而別有可疑者世家惠侯至襄公以子繼父桓

公至文公中間惟戴懿公卒子惠公立其餘俱不若何君之

子乃集解徐廣引古史攷曰世本自宣侯已下不說其屬以

其難明故也索隱引謹周曰世本謂自宣侯已上父子相傳

桓侯已下並不言屬以其難明故也兩人所引世本雖異然

祇隔一代未甚懸殊而史記出于世本吾不知世家所載桓

侯為宣侯子莊公為桓侯子襄公為莊公子以及惠公為懿

公子矣所據竊竊意遷史元本自惠侯至文公俱無子字凡

言子者必後人妄增之索隱云懿公之父是文公亦應說今得兩確證漢書

人表所紀列國之君皆依史記或云某之子或云某之弟縱

有參錯大概無異獨燕之諸君以世計數迨文公而後始注

云某公子某王子顯是史無子字之驗不然何以特書世而

不書子乎又索隱于上文九世至惠侯句注云自惠侯已下

不言屬更見史無子字之驗不然何以不曰桓侯已下而曰

惠侯乎蓋燕史先失所傳者漏略謬誤史公並不信世本故

但紀其世頓之也後人見世本宣侯已上有屬遂增入世家

而復不檢對連及桓莊襄惠四世矣又表言惠侯在位三十

八年此缺毛本加侯表公上無子字

是歲周宣王初即位

案宣王不與燕釐同元年其即位在前一年

子鄭侯立

案鄭字疑誤說在表

子桓侯立

案世本言桓侯後歸錫何似不書

子莊公立

附案齊魯子訓道篇有燕莊侯他豈莊名他歟然亢倉偽書

恐不足據

十六年與宋衛共伐周惠王惠王出奔溫立惠王弟頹為周王

十七年鄭執燕仲父而內惠王于周

案此所書兩年之事當削去已說在卷中蓋伐周是南燕與

召公之燕無涉且衛與南燕伐周與宋亦無涉而奔溫者子

頹也惠王不奔溫鄭執納王在燕莊十八年非十七年誤之

中又誤焉

桓公立

附案世本無桓公說見表

武公立是歲晉滅三卻大夫

案晉滅三卻在前年當燕昭公十三年非武立之歲也

子惠公立惠公元年齊高止來奔六年惠公多寵姬公欲去諸

大夫而立寵姬宋大夫共誅姬宋惠公懼奔齊四年齊高偃如

皆謂其伐燕入其君晉平公許與齊伐燕入惠公惠公至燕而

元
案子字誤增說見前惠公當作簡公三姬字必臣之誤卽年

表所稱幸臣而所以誤姬者因左傳有燕人歸齊姬事也不

然寵姬何可爲大夫立寵姬又何必去諸大夫且妾之稱姬

非當時語不但與左傳乖違亦與年表相背孔平仲說苑亦

作意蓋簡公欲立之寵人多矣而宋爲居首案隱云宋其故

共誅之然左傳竝無主名不知史公何據小司馬引劉氏云

其父兄爲執政故諸大夫共誅之乃誤認姬字而曲爲之說

又攷齊侯如晉請伐燕是九年事齊受燕賂不克入其君是

十年事齊高假納燕伯是十五年事而此以爲四年殊謬上

文已書六年何得于後倒書四年其謬無疑餘已辨在年表

中
其公五年卒平公立晉公室卑上六卿始疆大

抗氏疎證曰左傳晉昭公卒六卿強晉室卑弱是年爲燕其

公之三年
簡公立簡公十二年卒

案簡公當作惠公十二年當作十五年說見表

獻公立晉趙鞅圍范中行于朝歌

案紀年無獻公與史異說見表圍朝歌在前二歲此書于獻

公立年談
孝公立

附案人表孝作考說在表中此下索隱所引紀年多誤不盡

可應當分別取之
伐齊敗于林營

附案敗字誤倒當作伐敗齊于林營案隱本作敗齊于林營

也當一句讀湖本以伐齊爲句非林營說在表

文公立
案人表以文公爲桓公子

子燕噲立
案孟子作子噲又噲不應無說見表

與楚三晉攻秦
案六國攻秦此仍燕策失書齊說在秦紀

鹿毛壽
附案徐廣曰一作厝毛甘陵縣本名厝案隱曰春秋後語亦

作厝毛壽又韓子作潘壽通鑑注劉伯莊曰鹿毛壽人姓名

又曰潘壽春秋後語作唐毛壽疑唐徐廣一作厝毛如徐一

作之說當作厝音秦昔翻清河有厝縣路史國名紀七曰甘

陵故厝也有厝氏燕有厝壽

人之謂堯賢者以其讓天下于許由許由不受

案堯讓許由之妄說在伯夷傳

或曰禹薦益已而以啟人爲吏及老而以啟人爲不足任乎天

下傳之于益已而啟與交黨攻益奪之天下謂禹名傳天下于

益已而實合啟自取之

益已而實合啟自取之

益已而實合啟自取之

案索隱以禹薦益已爲句且云以已配益則益已足伯益而經傳無其文未知所由虛學士曰索隱解非常以已而以敢爲史爲句下兩已而文法一例若以益已爲名則攻益奪之又何單稱益也余攷國策無已字韓子外儲說右下篇有潘壽對燕王一節與世家同史公本于韓子元不以已配益故湖水以禹薦益作一句凌維隆又明著之曰凡已而俱屬下爲句改以糾索隱之謬爾野客叢書云此甚背經旨攷其說出子汲冢書通鑑注云事與師春紀太甲殺伊尹相類古書雜記過多也史公未見汲書不得以證所出楚辭天問云啟伐益作后卒然離嶺王逸注與漢書律曆志云張壽王言化益爲天子代禹則此說不僅見于汲書而國策韓子楚辭漢志亦非雜記王胡二君殊未深攷音書東晉傅稱竹書之異云益于啟位啟殺之今本竹書無其事胡應麟三墳補逸據杜預左傳後序論竹書不及啟益以爲晉史之謬但史通引竹書云益爲后啟所誅疑古書而今竹書又明云夏啟二年戮侯伯益出就國六年伯益死疑莫能定矣總之此事之妄同于舜放堯平陽太甲殺伊尹文丁殺季歷必戰國時橫議者所造而勦入之劉知幾將史通反信以爲實豈不可怪

諸將謂齊潘王曰

案史誤書齊宣王潘王之午故伐燕一事紛紜莫定荀子史記以爲潘孟子以爲宣從符與史者古史及宋輔廣孟子問

答鮑彪國策注陳善捫蝨新語也從孟子者通鑑大事記吳師道國策校注金履祥孟子集注攷證及經史問答也國策于燕則宣王于齊則潘王閔氏孟子生卒年別攷則欲移燕喻五年至九年事于齊宣八年後十二年前以合孟子卽朱子于孟子斥說既並存之而于西書或問又以爲潘王言人殊余謂當從宣王時爲信國策兩岐其詞必有一誤荀子惟王霸篇有齊潘取燕之語孤文難徵史記錯謬甚多如上文言燕喻立齊宣王用蘇代喻三年代爲齊使于燕此本燕策元與孟子合安得以爲伐燕是潘王乃史誤藏宣十年以益潛故茲述諸將之言亦襲國策而獨改宣爲潘豈非欲遷易以湊其說歟今據燕策攷之此云諸將策作儲子與孟子儲子爲齊相合策有合章子將兵伐燕一篇與孟子與匡章游合益孟子未嘗事潘王其仕齊去齊皆在宣王之世而齊之伐燕當周赧王元年爲齊宣二十九年乃孟子致臣而歸之歲也黃氏日鈔卷三又謂宣王伐燕指前此十城之役是大不然汪氏增訂四書大全及經史問答俱謂孟子所述確是滅燕之役若所取僅十城安得云五旬舉萬乘之國安得云取燕云倍地又安得云置君而去不可通也

因構難數月 史公曰國策因作國

孟軻謂齊王曰今伐燕此文武之時不可失也 案斯語本燕策而誤因學紀開引朱文公曰或問勦齊伐燕

有諸史記蓋傳聞此說之誤國策吳注曰此當時所謂孟子
勸齊伐燕者也使無孟子之書則人將此言之信乎惟此則
凡後世之誣罔聖賢而無徵者可知

子之亡

案表云君喻及太子相子之皆死紀年云齊師殺子之醜其
身則其言子之亡是史仍國策之誤

二年而燕人共立太子平是為燕昭王

案平與昭王是一人此亦誤仍國策來說在表

郭隆曰

鮑彪國策注曰郭隆臣役之對天下之格言車馬之喻萬世
之美談史公稱何為南之亦異于孔氏制備之法矣

廟字與隆往

案樂毅諸人往燕史本國策然有可疑者婦制辛自趙來其
年當非幼少乃至後燕王喜十三年將兵伐趙為趙將歷境
所殺計去昭王即位時已七十十年然未必如是之壽則其來
似不在此時

齊城之不下者獨唯聊莒即墨

案案索隱云徐福及馮國策皆無聊字故史案發四章傳及

齊燕策並無聊也惟燕策又有三成未下之語史或因此增

加以實之蓋幸合燕將守聊城不下事而與其詳也

請就遺篇言田單圍聊不然後書李通傳論注引史此大

無聊字豈所見本異說注引史云下齊七十餘城其不下者

唯獨聊即墨與今本異魏志呂布傳注引其
城說亦作二城不下

齊悉復得其故城

附案李通傳注引作悉復所亡城

昭王死于莒乃立其子為燕王

案燕王為淖齒所殺襄王立于莒乃前五年事此攸于田單

復齊後誤也

惠王七年卒

案隱曰趙系家惠文王二十八年燕相成安君公孫操弑其

王樂資以為即惠王徐廣案年表是年燕武成王元年武成

即惠王子則惠王為成安君弑明矣此不言者燕遺諱不台

或太史公之說疏也

韓魏楚其後燕

案楚當為齊說在表

按中陽

案此中人之誤也亦說在表

十三年秦攻趙于長平四十餘萬

附案毛本作十二年是

子今王喜立

案今王仍舊史之文說在始皇紀索隱云有作金者非也

破鄒公樂乘于代

案燕說云趙使樂乘以五萬過慶秦子代則樂乘起將也故
下文云趙悼襄王使樂乘代廉頗此與樂乘傳同說當以樂

乘世破卿毒上

秦滅東西周

案西字衍說在周紀

秦置太原郡

案事在燕喜八年此書于七年誤

秦王政初即位

附案政當作正說在秦紀

燕使劇辛將擊趙

案事在十三年此誤書于十二年也

十九年秦拔趙之鄴九域

案此失書閔與穰陽說在始皇紀

使荆軻

案此二十八年事誤前一年

于姬姓得後亡

案姬姓之國衛最後絕燕先滅矣何云後亡

管蔡世家第五

其長子曰伯邑考次曰武王發次曰管叔鮮次曰周公旦次曰

蔡叔度次曰曹叔振鐸次曰成叔武次曰霍叔處次曰康叔封

次曰冉季載

附案十人之次除伯邑考武王發其餘八人各處所說次第

既殊即人名亦異左傳二十四年富辰以管蔡邠霍魯則為序孔

曹為序詩思齊疏引皇甫謐以管蔡邠霍魯則為序孔

仲達謂史記世家其大不必如此而不知誰何排別于馬遷

富辰言曹在衛附下不以長幼為次則其弟誣明文以政之

此仲達詩疏所論是也經史爾各主其說而中辨之曰富辰

之言似是錯舉非有先後如謂實有先後則舉公在十亂之

中毛叔亦奉牧野明水之役而均少于康叔則季萬不可信

况如富辰之序是管蔡邠霍皆周公見稟醜之顯魯衛均在

但聞蔡季長于衛何以不聞季長于魯是又了然者全氏之

辨與孔疏相發乃孔子左定四年疏又謂富辰以長幼德次

馬遷多辟謬豈非矛盾故淮南之秦族云周公誅管叔然叔

未可謂弟又云周公殺兄齊俗云周公放兄益從富辰之言

賈逵杜預故依富辰故以蔡叔為周公兄楚語注亦云管

蔡周公兄仲達遂據以為說不自知其抵牾耳而淮南泥論

又云周公殺弟之罪齊俗云周公誅弟後書與弟少孫伯

三王世家公戶滿意曰周公輔成王誅其兩弟趙岐注孟子

以周公為管叔兄白虎通姓名章引詩傳以周公行在第二

管叔行在第四列女傳以管叔居周公下而以霍叔居成叔

上書金縢偽孔傳云周公攝政其弟管叔及蔡叔霍叔高誘

注呂子察微開春篇言管叔周公弟蔡叔周公兄而注淮南

泥論又言管叔周公兄蔡叔周公弟余謂諸說不同辭杜預

以曹叔與周公異母而數五叔有毛叔也文王庶子也然孟

子淮南韓詩外傳八俱以管叔為周公兄文王庶子也朱子更

之則從史較合而以蔡邠霍先周公以霍叔先成叔皆不

足矣至若白虎通列八傳及四八目以成叔名處霍叔名武也誤猶杜氏誤以毛叔名聃也再當作再與聃同經史相承誤从再故老聃亦爲聃白虎通作南季載音同通借故文王舍伯邑考而以發爲太子

案徐氏測議曰伯邑考爲紂所殺未必文王有意廢立武王爲次弟其序亦及也方氏史注補正曰紂害伯邑考雖不見經傳見世但其後無封必早死無後檀弓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乃子服伯子附會之言不足據也余謂史公于下文云伯邑考其後不知所封蓋微病久滅失傳爾不得臆斷其無後不封而殷道太子死立弟說在文王當殷時行殷禮故伯邑考死其子雖在舍之而立武王檀弓言舍伯邑考者省文也左傳潘珣之黨中解處之傳塾亦省去子字史謂文王有意廢立似誤會檀弓之文方氏以爲子服附會亦非

于是封叔鮮于管封叔度于蔡二人相紂子武庚祿父案言三監不及霍叔而類敘封霍于曹成之下疏矣

康叔封冉季載皆少未得封

案武王似已封康叔于衛說在周紀牧野之役康叔布茲不可言少矣

殺管叔

案管叔非殺也說在周紀

從面分殷餘民爲一其一封微子破千宋以續殷祀其一封康叔爲衛君

案武王已封微子康叔非滅武庚後始封並說見殷周一紀蓋殷畿內千里紂之時去亳而都朝歌武王以殷舊都封微子與武庚偕封而異域各不相涉別割紂都內之鄭以封武庚孔晁注周書作洛云封以鄭祭成湜是已又分其餘地爲衛鄭鄘三國衛必別有名說在明紀迨武庚滅而以所謂衛者益封康叔更增封柏城等國于濟洛河頽之間釋文曰王楸鄘鄘如故鄘爲前夜其後衛并鄘鄘而鄭桓公東徙遂滅就檜居之號檜必成王所封在滅武庚後先儒謂武王封檜恐非康成詩鄘鄘衛語云成王既黜殷命伐三監更于此建諸侯衛爲之長孔疏云不以地盡封康叔故更建諸侯此語最精史言但分爲宋衛二國非是王伯厚疑周書中旄父爲鄘鄘之一見困學紀聞二恐非當是更建諸侯之一耳盛當諱開

周公問之而舉胡以爲魯卿士高國治

附案左傳曰馬公舉之以爲己卿士杜注爲周公臣晚出尚書云周公以爲卿士此言仕魯孔穎達司馬貞俱糾史之謬但爲周公臣卽是仕魯史似不誤幾宮詹史記及異辨之矣餘五叔皆就國無爲天子吏者案范不

案此因左傳五叔無官之語而誤者也左傳是說不專指管蔡叛後故杜注五叔以管蔡成霍毛當之杜以毛爲史直書于復封蔡仲之後則不得有五叔矣于情事未合子蔡伯荒立蔡伯荒卒于宮侯立

案蔡為族爾何以荒稱伯又證無宮並說在世表

武侯卒

案武侯在位二十六年此缺

秦始得封為列侯

附案封字當作列而列字當作諸湖本誤也

子宣侯指父立

案當作考父說見表

哀侯雷九歲死于楚凡立二十年卒

案楚世家言文王虜哀侯已而釋之則哀侯不死于楚也與

此異詞莫知孰是

伐蔡蔡潰遂虜邊侯

案此在穆侯十九年而書于十八年與表同誤又春秋三傳

無虜釋侯事恐妄

子景侯同立

附案景侯名固各本譌刻

二十九年

案四誤作二景侯在位四十九年也

陳司徒招弒其君哀公

案招弒悼太子非弒君也此誤

誘蔡靈侯于申伏甲飲之醉而殺之

案非醉而殺之也說在表

平王乃不葬景侯少子廬立之是為平侯

案平侯為景侯曾孫其父為隱太子說在年表又攻漢志于

汝南新蔡縣注云平侯徙此雖不見經傳當必有據史不書

疏已集解引宋忠謂蔡仲徙新蔡平侯徙下蔡誤甚蔡本都

于上蔡平侯徙新蔡至昭侯遷州來乃下蔡也

靈侯般之孫東國攻平侯子而自立是為悼侯

案平侯子者蔡侯朱也朱即位一年奔楚不當從略但云平

侯子且東國未嘗攻而殺之俱說在表

悼侯父曰隱太子友者靈侯之太子平侯立而殺隱太子故平

侯卒而隱太子之子東國攻平侯子而代立是為悼侯悼侯三

年卒

案殺隱太子者楚靈王也立平侯者楚平王也平侯為東國

兄是亦隱太子之子何得妄加平侯以殺父之大逆乎平侯

之太子朱出奔楚實緣楚費無極取貨東國之故亦不得言

東國攻兄自立蓋史公誤以平侯為景侯子遂別生異端造

為世代相攻之事而不知經傳所載其明豈可誣哉悼侯止

二年無三年說在表中隱太子之名左氏公羊春秋皆作有

史從穀梁世本作友二字音同形近必非二名疑有一譌抑

豈古人通借如曹世子首之為乎歟

弟昭公甲立

案昭侯之名或作申或作甲皆與其祖同名說在表

朝楚昭王持美裘二獻其一于昭王而自衣其一楚相子常欲

之不與子常譏蔡侯雷之楚三年蔡侯知之乃獻其裘于子常

附案定三年左傳蔡侯爲兩佩兩裘此及表皆言裘而佩自
在其中猶傳言獻佩于子常而裘卽在其中也左氏言佩公
教言裘亦互見之

蔡侯私于鬬養弘以求長于鬬而使史鮪言康叔之功德

案召陵之會將長蔡于鬬鬬侯使祝佗私于長弘此言蔡侯
私弘求長非祝佗亦誤作史鮪蓋以二人俱字魚而誤

十六年楚令尹爲其民泣以謀蔡

案表書于十七年說見表

二十六年孔子如蔡楚昭王伐蔡蔡恐告急于吳吳爲蔡遠約
遠以自近易以相救昭湖本詭招侯私許不與大夫計吳人來救蔡
因遷蔡于州來

案昭王伐蔡在二十五年孔子如蔡在二十七年蔡遷在二

十六年然攷哀元二兩年經傳及注楚圍蔡蔡聽命楚疆于

江汝之間而還楚既還蔡更叛請遷于吳中悔吳因聘蔡納

師蔡侯告大夫殺公子駟以說于吳言不時遷駟之爲遂遷

州來然則非蔡告急于吳也非吳欲遷蔡也非蔡侯私許不

與大夫計也非吳與師來救也

乃令賊利殺昭侯

案哀四年傳殺昭侯者公孫翩也孔子世家書之此利字誤

索隱以利爲賊名矣

後陳滅三十三年

案當作三十一年

伯邑考其後不知所封 管叔解作亂誅死無後

附案伯邑考之後失傳或謂早死無後恐非說已見上而廣
韻云管姓管叔之後通志于管氏云管叔解子孫以國爲氏
亦未可信

成叔武其後世無所見

案春秋隱五年衛師入鄭十年齊人鄭人入鄭莊八年師及
齊師圍鄭鄭降于齊師文十二年鄭伯來奔皆有傳此則後
世之路可見者特不知名諡年世耳

冉季載其後世無所見

案春秋隱九年天王使南季來聘文十四年左傳有聃啟是
其後世之可見者

管蔡作亂無足載者然周武王崩成王少天下旣疑賴同母之

弟成叔冉季之屬十人爲輔拂

案管蔡有本作管叔非但十人中武王安得在輔拂之列伯

邑考早死叔鮮叔處或終或廢止五人爾安得仍稱十

人攷古編曰此十人者卽大誥之民獻十夫耶

曹叔世家

附案索隱本作曹叔振鐸世家諸世家無書名之例振鐸二
字自不應有但史于列傳凡附見者不別題篇而此獨別出

題非史公本文蓋小司馬增入也然管旣無世何以名家自

當以蔡曹標名乃史公反附曹于管蔡不亦乖乎

曹非也小司馬補史曰曹亦姬姓文昭春秋時頹稱疆國其

後數十代豈可附管蔡亡國之末而沒其篇第自合析爲一篇史詮曰史公謂管叔亂無足載者何以稱世家哉當更曰祭曹世家斯得其實矣

子太伯聯立

附案脾字寫作脾

子仲君平立仲君平卒子宮伯侯立

案平何以稱仲君而諡亦無宮俱說見世表

子惠伯兜立

案惠伯名多不同說見表

惠伯卒子石甫立其弟武殺之代立是爲繆公

按繆公已下改稱公不可曉說在表中其弟者石甫之弟也

曹詩講疏引史石作頤

子桓公終生立

附案生字作渥說在周紀

四十六年宋華父督弑其君殤公

案事在四十七年

子莊公夕姑立

附案索隱云夕音亦即射姑也攷釋文云或作亦人表作亦

姑而春秋及史表並作射姑曹詩講疏引世家同此作夕者

必夜字之譌脫猶功臣表深澤伊 將夜漢表譌作夕也古

射夜多通借春秋文六年經狐射姑殺梁作夜姑左昭二十

五年申夜姑釋文或作射也

莊公卒子釐公表立

案春秋有曹羈曹赤之文疑莫能明說在表

子宣公體立

案三傳春秋及漢書人表宣公名廕卽年表亦作廕

右廕與廕通 不聞名強也況宣公之先有幽伯彊何容宣又

名彊其誤審矣 禮弓作桓公鄭注宣言桓聲

宣公十七年卒弟成公負芻立

案此與人表並以成爲宣弟而左成十三年注以負芻爲宣

公庶子杜注是

成公三年晉厲公伐曹

案三當作二

子武公勝立

案勝字誤說在表

子平公頃立

附案平公名須此諉頃

九年悼公朝于宋宋囚之曹立其弟野是爲聲公悼公死于宋

歸葬聲公五年平公弟通弑聲公代立是爲隱公隱公四年聲

公弟露弑隱公代立是爲靖公

案此所說春秋皆無其事不知史公何據已辨在表

子伯陽立

案史誤以伯爲名說見表

伯陽三年國人有夢 六年曹野人公孫彊

案此事不定在三年六年也亦說在表

且求之曹無此人句夢者戒其子

附案湖本誤以夢者為句

無罹曹禍

附案索隱本作離注云離卽羅也史詮曰湖本離作羅

乃乘軒者

附案史詮曰乃一本作及

陳杞世家第六

昔舜為庶人時

案以舜為庶人非說在五帝紀

姓媯氏

案帝舜姓姚至周封胡公乃賜姓為媯史謂胡公之前已姓

媯不但乖舛無徵且與下文言及胡公周賜之姓相違反孔

仲達見詩陳風及左鄭漁仲見通志氏族略皆辨其誤矣王莽傳載

莽言虞帝之先受姓曰姚其在陶唐曰媯在周曰陳尤屬妄

說豈緣史誤而增飾之歟

至于周武王克殷紂乃復求舜後得媯滿封之于陳

案襄廿五傳子產曰虞闕父為周陶正以服事我先王我先

王庸以元女大姬配胡公而封諸陳則非求而得之矣胡公

是闕父之子唐書世系表謂武王以元女妻遏父生胡公妄

也又大戴禮少閒篇謂禹受命乃邊邑姚姓于陳下文索隱

引宋忠謂湯封虞遂于陳然則胡公其續封噉恐未可信

弟相公舉羊立

案相或作柏說見表

幽公十二年周厲王奔于鈺

案事在十三年

子釐公孝立

案釐之曾祖為孝公而名孝何也

釐公六年周宣王卽位

案六當作五

子夷公說立是歲周幽王卽位

案夷公立于幽王二年此誤

弟平公燮立

附案詩陳風諸疏引世家名堯與今本異豈平公有二名後

人因見年表作燮遂改之歟

文公元年取蔡女生子佗

案文不取于蔡佗母未聞說見後

衛殺其君州吁

案州吁弑君之賊也而書曰其君背于春秋書名之義矣

三十八年正月甲戌己丑陳桓公鮑卒 桓公病而亂作國人

分散故再述

案此史公仍桓五年左傳文其實非也既改陳鮑為桓公

鮑則陳字宜刪索隱本無杜注云甲戌前年十二月二十一

日己丑此年正月六日赴離日異而皆以正月起文故但書

正月孔疏云赴者並言正月故兩書其日而其言正月設令兩以月赴則當于四年云十二月甲戌陳侯鮑卒五年正月已丑陳侯鮑卒但赴者共言正月之說臆解難通而再赴亦斷無是理陳果再赴夫子即應審定其實決不傳疑以惑後世况國值變亂之際更奚暇競遣使赴告公穀又謂狂而出故以二日包之夫君雖病狂為臣子者虛有任聽出走至昧其死日乎蓋甲戌已丑之閒舊史有闕文如夏五之類夫子因而革慎之也先儒亦有言是闕文者然俱以為筆削後之服簡似未合而杜據長

厥所推月日亦不能無誤大事表中朔閏表敘云桓四年冬當有閏十二月甲戌實是正月二十一日而已丑則二月七日經書正月甲戌不誤第甲戌之下有闕文已丑之上併脫二月兩字耳傳不知而誤以為再赴杜不知而誤以今年之日屬之前年由失石置閏故也

桓公弟佗其母蔡女故蔡人為佗殺五父及桓公太子免而立佗是為厲公 厲公取蔡女蔡女與蔡人亂厲公數如蔡淫七年厲公所殺桓公太子免之三弟長曰躍中曰林少曰杵曰其令蔡人誘厲公以好女與蔡人共殺厲公而立躍是為利公利公者桓公子也利公立五月卒立中弟林是為莊公

案年表云陳文公生桓公鮑厲公他他母蔡女桓公三十八年卒弟他殺太子免代立厲公他七年公淫蔡殺公田完世家云陳完者陳厲公佗之子也厲公者陳文公少子也其母蔡女文公卒厲公兄鮑立是為桓公桓公與佗異母及桓

公病蔡人為佗殺桓公鮑及太子免而立佗為厲公公既立取蔡女蔡女淫于蔡人數歸厲公亦數如蔡桓公之少子林怨厲公殺其父與兄乃令蔡人誘厲公而殺之林自立是為莊公凡此皆史之大誤也攷春秋經傳厲公名躍桓公之子桓公取蔡女生厲公故厲公母為蔡女若他乃文公子也

佗桓公弟即五父也他因桓公疾殺太子免代立而厲公蔡出蔡人因殺佗立厲公厲公在位七年卒弟莊公林立莊公卒弟宣公杵臼立佗篡立踰年無諡不成為君絕之焉爾乃史以厲公為文公子則與公羊桓十二年傳注以厲公為佗子何異誤一人表以厲公為桓公弟亦仍史誤以陳佗為厲公誤二以厲公母蔡女為佗之母誤三分佗與五父為兩人誤四佗自殺免于蔡何涉謂蔡人為佗殺之誤五佗但殺免不殺桓公謂佗殺桓公鮑誤六蔡人殺佗即在桓卒之明年謂佗立七年見殺誤七取蔡女者桓公左傳言厲公蔡出可據莊十二謂厲公佗取蔡女猶上文稱文公取蔡女誤八陳佗淫蔡公數二家之說而傳會其事謂厲公淫蔡遂誘以好女而殺之誤九蔡自殺佗于太子免之三弟亦復無干謂三弟共令蔡誘殺佗誤十此言三弟以林為中子而田完世家言少子林不及躍與杵曰誤十一年表田完世家皆無利公而此別出利公躍妄分厲公躍為兩人誤十二左傳疏曰世本無利公陳佗踰年死厲公躍七年卒今既以佗為厲公在位七年便稱利公躍立五月而卒誤十三索隱及毛詩陳風左傳疏雖俱糾其謬然

不甚詳核余故疑而辨之古利屬通用論語利其器也
亦師屬編傳作聞其器左傳文七年利其器也

厲公二年生子敬仲完

案完未定生于是年說在表

宣公後有嬖姬生子款欲立之乃殺其太子御寇

案傳無嬖款之事豈別有所據乎

齊懿仲

案左傳作懿氏杜注陳夫人此云仲誠云齊九誤當作懿氏

而改齊字爲初字方合蓋此追書前事也

靈公太子午奔晉徵舒自立爲陳侯

古史曰太子未嘗奔晉徵舒未嘗爲君蓋楚人陳然後陳侯

奔晉耳時陳侯在晉非奔晉也經史問答曰史記夏氏弑君自立成公

以太子奔晉楚人迎而立之而不見于左傳是史之謬也夏

氏未嘗自立成公已豫辰陵之盟何嘗以太子出奔乎使夏

氏自立則辰陵之盟孔子豈肯書爲陳侯可不辨而明已

二十八年楚莊王卒

疏證曰年表陳成公八年楚莊王薨此行二十兩字

三十四年

案四當作五

初哀公娶鄭長姬生悼太子師少姬生偃

索隱曰昭八年經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左傳哀公元

紀鄭姬生悼太子偃師此云南姬又分偃師爲二人恐非

哀公怒欲誅招招發兵圍守哀公哀公自經殺

案哀公之繇因招殺太子憂患自殺恐無固守之事

楚靈王聞陳亂乃殺陳使者

附案使者爲干徵師索隱謂卽司徒招謬甚

使弃疾爲陳公

案左傳爲陳公者穿封成也弃疾爲蔡公此誤

太子之子名吳出奔晉

案吳恐無奔晉之事傳曰楚公子弃疾奉孫吳陳則未嘗

奔晉矣

乃求故陳悼太子師之子吳立爲陳侯

案吳非行逃不必言求師上當補偃字

七年陳火

附案七乃十之誤

懷公元年吳破楚在郢召陳侯陳侯欲往大夫曰吳新得意楚

王雖亡與陳有故不可倍懷公乃以疾謝吳四年吳復召懷公

懷公恐如吳吳怒其前不往留之因卒吳

案懷公元年四子衍大夫數語與逢滑之對不合以疾謝吳

與以晉辭亦不合哀元年傳云吳之入楚也此注在定四年召陳懷

公因逢滑之言以晉辭吳則安得有如吳被留而死之事且

魯定四年爲陳惠公二十八年又安得書于懷公四年乎年

表謂如吳雷死同誤而此說尤甚蓋復召之說鑿空無據而

當十二月於商嗣位尚未踰年故元則以吳之初召爲懷元年矣吳止一召陳侯陳侯未嘗往吳兩言而決

陳乃立懷公之子越是爲潁公

附案案隱云左傳潁公名周是史官記不同也而左傳無潁

公名周之文孟子有之小司馬諫孟子曰主司城貞子爲陳

侯周臣趙岐注陳侯周陳侯公子蓋潁公名越又名周也或

以周臣二字連讀非

潁公六年孔子適陳

案六年當作七年說在表

吳王夫差伐陳取三邑而去

案史記謂吳上當有八年二字是也但攷哀元年春秋經傳

及年表皆不言取三邑疑此與孔子世家同誤

時孔子在陳

案此謂潁公十三年也攷孔子至陳凡經五年其二次始則

在定十五年當陳潁七年至哀二年而去當潁九年繼即在哀二年至

四年而去當潁十一年孔子世家甚明金氏前編薛氏甲子會記謂

孔子三至陳者俱謬而其謬亦有自來陳世家言潁公六年

孔子適陳當定十四年十三年孔子在陳當哀六年亦猶年表及衛世家

謂衛出公八年當哀十一年孔子自陳入衛也而不知均屬誤書定

公十四年孔子在衛尚未適陳哀公六年孔子自楚返衛久

已去陳哀公十年孔子猶居衛安得如年表陳衛世家之說

病隱未究其誤妄疑孔子在陳何以有八年之久前編亦未

究其誤反據陳世家以駭孔子世家皆非也

十六年吳王夫差伐齊敗之艾陵使人召陳侯陳侯恐如吳

案艾陵之戰在陳曆十八年非十六年也是時陳已服吳何

煩再召茲又因吳召懷公事而誤

二十四年楚惠王復國以兵止伐殺陳潁公滅陳而有之是

歲孔子卒

案楚惠復國及孔子之卒皆在潁公二十三年此誤

周武王克殷紂求禹之後得東樓公封之于杞

案杞乃湯封之非周武王始封也下文言武王封杞並非

在夏紀

東樓公生西樓公西樓公生題公題公生謀娶公

附案陳氏測謂東樓西樓或所居地名題謀娶或名字當

是也人表題公東樓子無西樓公益誤脫爾集解徐廣曰謀

一作謀而索隱本云注一作謀音臘未知孰是索隱以東樓

謀娶公當周厲王時謀娶公生武公武公立四十七年卒

案周有天下至厲王流放二百八十餘年而杞以四世當之

必無此理春秋僖廿三年書杞成公卒逆而推之武公卒于

魯桓八年立于平王廿一年自厲王流放後至平王二十年

尙有三十四年則杞之四君必每君在位百餘年方總相及

其可信乎是知杞之代系必有脫誤也竹書于厲王二十

子德公立

案集解案隱引世本及譙周並作惠公則德公非也

德公十八年卒弟桓公姑容立

案注引世本日惠公生成公桓公成公立十八年攷春秋僖

二十三年書杞子卒左氏以為成公則推而上之至僖五年

春秋書杞伯姬來朝其子適合十八年是成公者伯姬之子

而要伯姬者惠公也案隱誤世家既誤脫成公一代而又以

桓為德公弟并諡號亦不同故知世家于小國尤多疏舛

桓公十七年卒

案春秋經傳成公以僖二十三年卒是桓公以僖二十四年

即位至襄六年桓公卒則桓公在位七十年孔疏謂七十一

年數之耳此作十七仍世本之誤自古諸侯享國之久未有如紀

桓公者也

弟文公益姑立

案文公父名姑容子何以名益姑豈祀魯于夷如楚君名熊

之比乎

弟平公鬱立

附案春秋左殿作郁釐昭二史從公羊作鬱索隱曰一作郁

釐譙周云名鬱來益鬱郁音近釐來字通索隱本引譙而釐

來為聲之餘如樂祁為樂祁羣之類見左昭

隱公弟遂

附案春秋哀八年僖公名過孔疏引世家同則遂字是今本

之為人妻以僖公為隱公子世族譜以僖公為悼公曾孫立

魯公不見

潛公十五年楚惠王滅陳

案春秋楚惠王十一年滅陳當陳潛公二十四年魯哀公十

七年乃杞潛公之九年也此作十五年誤

是為哀公

附案索隱引譙周云諡懿

潛公子欽立

附案徐廣云一作遠疑此公名邁也

杞後陳亡三十四年

案杞滅于楚惠王四十四年陳滅于楚惠十一年故云杞後

陳亡三十四年但陳滅之歲為杞潛九年此言潛公十六年

哀公十年出公十二年簡公一年滅自潛十年至滅凡三十

載則杞君之年必有誤或謂簡公在位四年非一年也

杞小微其事不足稱述

案杞雖微小而事略不著然春秋經傳所書遷都及討伐盟

會之事頗可紀錄何云不足稱述乎王氏士禎分甘餘話卷

四言張杞闔貞居杞城作杞紀十八卷體大思精然非為杞

而作乃安丘縣之志乘耳

皋陶之後或封英六

附案索隱謂本或作蓼六非也英即春秋僖十七年所稱英

氏路史云六分為英是已此世家索隱及夏本紀黜布傳正

義言英後改蓼謬甚已辨在十二侯表其詳見後

伯夷之後至周武王復封于齊

附案史公作齊世家四岳爲其祖而此與鄭世家以齊爲伯夷後則是齊有二祖矣然史仍國語來周語富辰曰齊許申

呂由太姜太子晉云肸四岳國命爲侯伯賜姓曰姜氏曰有呂申呂雖齊許猶在鄭語史伯曰姜伯夷之後伯夷能禮

于神以佐堯者一以爲四岳一以爲伯夷不應出一人手而錯互至此則氏尚書疏證四云言四岳者是觀太公望稱呂

尚子丁公稱呂伋系出四岳明甚韋昭注伯夷四岳之族詎便爲一人且伯夷典葬三禮未聞佐堯已明與書悖他尙足

信哉余謂帝咨四岳僉舉伯夷自非一人而齊並稱爲祖者以同爲炎帝之後猶秦趙同祖之比不得硬斷其誤況四岳

乃官名人得爲之安知作秩宗之伯夷不又爲四岳之官謹周云伯夷掌四岳齊世家必非無據路史後紀以伯夷生大岳非而其爲

秩宗也似舜仍其舊職命之未是改官觀稷契諸人非新命可見何得斥佐堯爲悖乎呂刑曰伯夷降典折民惟刑又曰伯夷播刑之迪是伯夷嘗爲刑官

伯翳之後周平王時封爲秦大業禮諸志引虞史伯夷之語則又嘗爲史官復何疑其爲四岳乎

案史公稱秦燒書獨秦記不滅故其據以紀秦者元無所諱秦紀稱秦之先顛項裔孫女脩生大業大業生大費是爲伯

翳其言甚晰女脩乃高陽之高女而適少昊之後大業之父大業父不若伯翳即伯益爲大業子故秦風疏曰伯翳伯益

聲轉字異猶一人也漢地理志注曰柏益一號伯翳蓋翳益聲相近後書藝文傳注曰伯翳即伯益也而謂之大費者益

封于費竹書魯族伯益出就國是已詩疏以大費爲名路史云世更以爲字皆非

乃史公于此言伯翳後爲秦下文復言益後不知所封析爲二人明屬謬謬而劉秀即校山海經表仍其說以益與伯翳

爲二羅泌遂以益爲帝高陽之第二子賡數伯翳爲少昊之後泉陶子豈不悖哉伯益之爲伯翳亦如泉陶之爲咎繇今

以泉陶與咎繇爲二人可乎又易井卦釋文引世木伯益作化益亦見呂祖求人漢書律麻志今更以伯益化益爲二人可乎漢書百

官表益作恭字類今又可爲別一人乎秦紀所謂大費輔禹平水土即尚書暨益秦庶鮮食者也所謂訓鳥獸即書益

作朕虞孟子益焚山澤者也豈異人任歟且虞廷果別有功績奇偉之伯翳則駕熊虎而參禹益奚獨滅沒焉不見于經

斯可知其妄矣然則羅泌何以斷益之爲賡數曰此泌信釋道元之過也水經洛水注載晉永平惠帝元年九山百蟲將

軍顯靈碑云將軍姓伊氏諱益字賡數帝高陽之第二子伯益也靈空附會無異齊東野語詎得依之然則泌何以斷伯

翳爲泉陶之子曰此又泌信劉向鄭康成諸人之過也詩秦風疏引列女傳云泉子生五歲而佐禹曹大家注泉子泉陶

之子伯益史正義引作陶子困學紀聞六引作畢子與泉同李邕爲李思訓碑云墨子贊禹皆生相秦秦

詩譜云伯翳實泉陶之子潛夫論志氏姓高誘呂氏春秋當染注陸德明孔穎達邢昺書詩左傳論語釋文義疏唐書宗

室宰相世系表鄭樵通志略均以泉益爲父子夫虞朝五臣並列夏代泉益同官豈有父子之分又夏紀云泉陶卒封其

後子英六而后皋益授之政使益果皋子則皋陶之後卽益也胡爲封其後于英六而復舉益耶又墨子尙賢篇云禹舉益于陰方之中使益是皋子尙煩待舉陰方乎又竹書載伯益初佐禹之時年已百餘而列女傳以爲五歲迂誕極矣然則皋益之父爲誰曰皋益同族而異支皋之父微不著後書馮衍傳言皋陶釣雷澤賴舜而後親則其式微可知路史後紀注引季代厯云少昊四世孫四世亦安伯益之父但傳大業而已其輩行世次俱不可審而孔穎達張守節以大業爲皋陶生伯益路史以大業爲皋陶父唐表或以大業爲皋陶祖或以大業爲皋陶曾祖何錯反若是史公固無是言也然則皋益宜何祖曰祖少昊氏國語史伯告鄭桓公云嬴伯翳之後覃注伯翳舜虞官少皞之後伯益路史發揮云伯翳嬴姓之祖書傳嬴姓出少昊其源甚著史公亦竝無皋益祖顛項之語自漢地理志言柏益出顛項而孔穎達邢昺及唐表從之唐表並以顛項爲皋姓尤謬索隱路史遂深譏秦趙祖母族非生人之義夫秦趙何曾以母族爲祖哉世儒誣之爾而皇甫謐之謬尤甚路史嘗論之曰班固之徒以女脩爲男子而系之高陽後至世紀直以高陽生大業以大業妻女華爲大業之子而別出女華之妻名扶始生皋陶皋陶生伯益唐書取而用之宗室此春秋元命苞之說不足實也唐表宰相裴氏世系表女華生大業大費生皋陶皋陶生伯益路史又別其妄尤甚然則秦于皋益宜何祖曰

祖伯益舜賜伯益嬴姓不賜皋陶秦爲嬴姓始自伯益故以伯益爲首五句用詩疏皋陶乃偃姓當爲英六諸國之祖秦與皋陶無涉詩疏引中侯苗興云皋陶之苗爲秦通志略云秦起于皋陶俱非也然則左傳楚滅六夢何以滅文仲有皋陶庭堅不祀之歎曰六爲皋陶後偃姓夢爲庭堅後姬姓皋陶出少昊庭堅出高陽羅泌父子言之頗詳惟以英六爲嬴姓非自世儒妄以皋益出顛項而漢書人表載高陽之才子八愷直以皋陶易庭堅于是異辭紛出潛夫論志氏姓云高陽氏之八愷後嗣有皋陶夔六英皆皋陶後易林需之大畜云龍降庭堅爲陶叔後高誘淮南記論注謂夢爲偃姓侯國皋陶之後與夏紀以詩爲康成注論語以庭堅爲皋陶號見左文

杜注左傳依楚世家以六夢皆皋陶後以庭堅爲皋陶字杜班唐表用之魏書高允傳以英夢爲皋陶後俱非也蓋庭堅若卽皋陶文仲不應運言之而唐虞之時人以名稱未必有字卽或有字亦無緣皋陶之字獨傳陸燾左傳附注以庭堅爲皋陶子若孫謂夢六二國皆皋陶後庭堅以支子別封此說亦非水經汝水注以夢爲皋陶封邑淇水明傳邈左傳注解辨誤曰庭堅既皋陶子若孫則在堯舜後矣八凱中何得有庭堅庭堅爲八愷之一必非皋陶亦非其後傳氏之辨是杜注八元八愷以禹益皋陶稷契之倫妄相配合本不足信

文仲竝舉二國之祖豈可合兩異姓爲一人而所云不祀忽諸者傷楚薦食上國先聖之祀遂廢若成季宣孟忠勳無後

諸者傷楚薦食上國先聖之祀遂廢若成季宣孟忠勳無後

諸者傷楚薦食上國先聖之祀遂廢若成季宣孟忠勳無後

諸者傷楚薦食上國先聖之祀遂廢若成季宣孟忠勳無後

諸者傷楚薦食上國先聖之祀遂廢若成季宣孟忠勳無後

諸者傷楚薦食上國先聖之祀遂廢若成季宣孟忠勳無後

諸者傷楚薦食上國先聖之祀遂廢若成季宣孟忠勳無後

諸者傷楚薦食上國先聖之祀遂廢若成季宣孟忠勳無後

諸者傷楚薦食上國先聖之祀遂廢若成季宣孟忠勳無後

之意非謂其後盡絕也羅汝請左氏之妄志不然泉陶之後猶有舒蓼

宣八年始滅在文公五年滅六夢後諸史注云泉陶後舒蓼

偃姓與蓼既自二國而舒又自一國黃帝之後任姓杜預說

分舒蓼為二國孔疏以為蓼舒成十七舒鳩襄二十奈

復封俱謀舒已滅于僖三年矣舒蓼年滅

何遽歎其不祀若依庭堅即泉陶泉陶為益父之說則秦方

盛于西徐延于東趙基于晉更不當言不祀余因史記而類

辨之如此

垂益夔龍其後不知所封不見也

案左傳后夔之子伯封為弊所滅夔是以不祀則固有封國

矣蓋夔與垂龍皆以名為國其後垂地處于衛春秋隱八年

遇于垂是也夔地屬楚熊摯所封僖廿六年滅者是也龍地

屬魯成二年齊圍龍是也益字當衍

右十一人者

案當作十人

故弗采著于傳上

附案放證張氏曰上當是云字之譌

其後越王句踐興

案句踐非禹後說在越世家

史記志疑卷十九終 錢塘汪大鈞魯光傑和沈寶楨校字

史記志疑卷二十

仁和梁玉繩撰

衛康叔世家第七

欲攻成周

案史誤以鎬京為成周辨見魯世家索隱曲說不足據

殺武庚祿父管叔

案管叔非殺也說在周紀

封康叔為衛君

案康叔之封說在周紀而李商隱為懷州李中丞謝上表云

蘇公舊田懷侯故邑寰宇記謂周封康叔為懷侯豈康叔初

封為懷後乃改衛城路史國名紀五謂封康叔為懷侯即為衛

周公旦懼康叔齒少乃申告康叔

案告康叔疑非周公說在周紀

酒之失婦人是用

淳南集辨惑曰酒誥之文曷嘗有用婦人語

為梓材

案梓材不定是告康叔說在周紀

子康伯代立

案康伯已下六代稱伯說在世表又此失書康伯名

子考伯立考伯卒

附案世表人表作孝伯詩疏引史亦作孝則今本為考伯

也而陳仁錫本假謂孝為誤殊非

康伯立

附案康乃建字之謬世表作建類篇又作建素隱引世本作擊恐非人表及衛詩諸說引史作建誤

子貞伯立

案世本詐算伯說在世表

頃侯五十二年卒

案頃侯之年疑有誤說在世表

太子共伯餘立為君共伯弟和有寵于釐侯多與之賂和以其賂賂士以襲攻共伯于篡上共伯入釐侯羨自殺

案淇奧詩疏曰詩美武公之德武公殺兄篡國得為美者美

其逆取順守德流于民齊桓晉文篡弒而立終建大功亦皆

類也此仲達過信史記妄為之說前編載王柏謂武公功罪

不以老少相掩仍孔疏之謬耳索隱辨之曰和殺恭伯代立

此說蓋非也季札美康叔武公之德又國語稱武公九年九

五猶篋誠于國恭恪于朝倚几有誦各本史記云作知自微至于沒身

謂之釐聖又詩著衛世子恭伯早卒不云被殺若武公殺兄

而立豈可以為訓而形之國史乎太史公採雜說為此記讀

詩記曰武公在位五十五年國語稱武公年九十有五猶篋

傲于國計其初卽位其齒蓋已四十餘矣使果弒共伯而篋

立則共伯見弒之時其齒又加長于武公安得謂之早死畢

者子事父母之節諸侯既小斂則脫之史記釐侯已葬共伯

自殺是時共伯既脫髮矣王肅曰髮詩安得猶謂之髮彼兩

鬚是其伯未嘗有見弒之事武公未嘗有篡弒之惡也黃氏曰外

引華谷說以兩鬚古史曰詩序言共伯早死初無篡弒之文

且武公賢者衛人謂容聖武公奪嫡之事未可遽以誣之學

史曰淇奧之風抑之雅武公之德粹矣季札觀樂又廣知矣

德其沒謂之魯聖武公而史乃有殺兄代立之說何其不雅

也遷所聞誤矣先儒糾駁精核故稽古錄古史皇王大紀皆

削而不錄但云釐侯卒世子共伯早死立其弟和而已余謂

武公固無弒奪之事而其伯并非釐公之子武公之兄何以

明之柏舟一章雖為獻詩之首然次于新臺乘舟之下牆茨

之上則必衛宣公時事若釐公卒于周宣王十五年在春秋

前九十年詩不應夫次如是意者共伯為宣公太子彼乎彼

不致違命見殺故諡曰共猶晉申生之為共世子也宣公奪

後之妻為之別妻而所娶者能守義自誓可謂不負所天矣

親沒不髮後死于宣公見存之時故曰髮彼兩鬚未為君而

見殺不得其終故曰蚤死

周平王命武公為公

案東遷以後諸侯于其國皆稱公從未有天子命諸侯為公

者武公蓋人為王卿士耳

子莊公揚立

附案表作楊詩語疏引世家亦作楊而今本作揚古通

莊公五年取齊女為夫人好而無子又取陳女為夫人

詩燕燕疏曰禮諸侯不再娶且莊姜仍在左傳雅言又娶于

陳說不言爲夫人世家非也或齊女何以在五年亦未確
而生子完

附案名完而謚桓古不諱嫌名也然亦僅見

完母死莊公合夫人齊女子之立爲太子

案詩疏云左傳惟言戴嬀生桓公莊姜以爲己子不言其死

云完母死非也余攷小序毛傳並言燕燕之詩莊姜送嬀姜

戴嬀所作在州吁殺桓公後則史公之誤審矣又隱三年左

傳杜注雖爲莊姜子然太子之位未定孔疏曰石碻言將立

州吁乃定之矣請定州吁明太子之位未定衛世家言立完

爲太子非也

十八年州吁長好兵莊公使將石碻諫莊公曰庶子好兵使將

亂自此起

案傳但言莊公弗禁其好兵耳而史遂有使將之說并以石

碻之諫爲諫使將似誣也又書于十八年亦非說見表

桓公二年弟州吁驕奢桓公緇之州吁出奔十三年鄭伯弟段

攻其兄不勝亡而州吁求與之友十六年州吁收殺衛亡人以

襲殺桓公

案傳無出奔反襲之事已說在表州吁友段亦不知何人

爲鄭伯弟段欲伐鄭

案伐鄭脩怨也爲叔段乎哉釋史亦云史誤

石碻乃因桓公母家于陳詳爲善州吁至鄭郊石碻與陳侯共

謀使石宰醜進食因殺州吁于熒

案隱四年傳州吁如陳石碻使告于陳而執之使石宰醜殺
殺州吁非陳桓公至鄭碻與其謀殺之也而又何進食之有
而迎桓公弟晉于邢而立之

案以晉爲桓弟未的而詩疏引世家及人表又皆以宣公爲

桓公子尤誤

十年晉田沃莊伯弑其君哀侯

案莊伯當作武公莊伯已死八年矣

宣公愛夫人夷姜夷姜生子伋以爲太子

附案桓十六年傳云宣公悉于夷姜杜注夷姜宣公之庶母

孔疏謂世家宣公愛夫人夷姜恣淫而謂之夫人馬遷謬耳

明李訓戒菴漫筆曰容齋五筆云宣公以魯隱四年十二月

立至桓公十二年十二月卒凡十有九年始以卽位之始便

成丞亂而彼卽以次年生勢須十五歲然後娶既娶而奪之

又生壽朔朔已能同母語兒喜又能代爲使者越境非十歲

以下兒所能辦也然則十九年之間如何消破此最難曉德

清陳寔駁之云衛莊公以平王三十六年卒是年子桓公立

越十三年而入春秋再四年而歸州吁之難是年十二月國

人殺州吁迎公子晉人立是爲宣公宣乃莊釁子莊之卒與

宣公之立凡十七年其悉夷姜當在桓公嗣位之後而非其

卽位之初爲始也意者莊公甫卒宣公卽上行無禮而桓公

以逼于州吁之故處其合而攝也故不加禁焉迨宣公入立

則伋之生旣勝冠矣夷姜亦已當小君之禮專寵宮闈既而

新世開傳幼子加長嫌疑諷隙日積月生始則以夷姜之愛
而後娶終則以宣姜之故而置彼死此其前後恩怨之反
而彼母子戒阻之由也壽朔之生在宣公卽位一二年之後
無疑蓋新臺之築苟宣公未立則亦未能所事如志也然則
宣公末年壽朔當踰男子化生之期矣壽兄越境奚爲不能
試洪氏曾不致推宣公于爲公子之時而徒以烝母奪婦與
前後生子皆併于十九年之內宜其致論之不可通矣是說
勝容齋而大事表又有夷姜辨云左傳衛宣公烝于夷姜生
急子子嘗核其年而知左氏之誣也據閏二年傳惠公之卽
位也少杜注謂蓋年十五六宣公之在位止十九年而朔尙
有其兄壽則奪後妻之事計當在卽位之元二兩年後年可
娶亦必當十五六而宣公之兄桓公凡十六年而爲州吁所
弑則烝夷姜當在桓公卽位之初年矣凡先君之妾媵嗣君
當嚴閉深宮無有他公子得濁亂宮掖者而宣公爲公子時
又出居邢遠寄他國無由得近借令有之亦當闕不合宣何
乃顯然屬諸右公子猖狂無忌如此且夷姜何人當卽莊姜
之姪婦也而右公子卽宣公之兄弟莊姜嚴正惡州吁之好
兵豈反不惡宣公之淫亂而石碯老成謀國手定州吁之難
創深痛鉅豈有迎絨迹彰聞之公子而奉以爲君此萬萬必
無之理竊意夷姜是未卽位時所娶之適夫人後因寵衰見
廢橫加之罪左氏因而甚之耳史記俱不及烝淫事曰夫人
曰太子此可徵者也

案新序節士篇
前母子也亦一說宣公奪子婦以致大

亂無足深道獨惜級兄弟爭死而其母蒙不韙之名不得不
爲之辨錦箋宛有苦葉云刺夷姜而取證于雉鳴求其壯一
語竟似襄夫人之欲通公子飽矣罪狀輾轉增加夷姜有知
得母叫冤于地下乎

經史問答云毛西河力主史
實然此事但可爲疑案也

生子壽子朔

案此以子壽子朔爲名故下文一稱子壽兩稱子朔但傳于
壽稱壽子而無子朔之稱亦有小異彼稱急子已說見表
宣公正夫人與朔共譏惡太子

案此卽所納彼之妻也而云正夫人誤已

乃使太子伋于齊而令盜遮界上殺之

案殺伋一事未定在宣公十八年說見表

與太子白旄

案左傳作旌疏云旌有志識世家白旄或以白旄爲旌但馬
遷演此文而爲之說其辭至鄙不可未必其言可信也

太子可毋行

案傳謂壽告伋使行杜注行去也此云可毋行是止其使齊
矣似不合

盜并殺太子伋

附案新序節士篇謂壽母及朔使人與伋乘舟將沈而殺之
壽因與同舟不得殺又謂及見壽之死載屍還境而自殺愈
演愈殊與經史俱乖其可信乎

齊襄公卒諸侯奉土命共伐衛納衛惠公

案春秋諸侯之納惠公逆王命也乃云奉王命奔矣

惠公立三年出亡

案三年乃四年之誤

周惠王奔溫

案王不奔溫說見表

二十九年鄭復納惠王

疏證曰左傳及年表應是二十七年

子諡公亦立

對案論衛儲瓘竊盜公亦諡哀公可補經史所未及

大臣言曰君好鶴鷄可令擊翟于是遂入殺懿公

案閔二年左傳使衛之謂國人言之非大臣也擊翟句下一

本重翟字是

齊桓公以衛數亂乃率諸侯伐翟為衛築楚丘立戴公弟煇為

衛君是為文公

案左傳及年表城楚丘在衛文二年故春秋書于僖一年此

在衛文初立之年設齊亦無伐其事韓子外儲說右賈誼新

書審微証云文公名辟淵周行人卻之乃更名為世家當兼

執詞名不容略賈作賈作賈併極此處集解及漢書文紀注引

也詩王宣也說說文引作悅後書

列女傳正引詩亦作悅也同

翟殺懿公也衛人憐之思復立宣公前死太子伋之後

案博懿公則思立懿之後何以思立伋後況上文云懿公

之立百姓大臣皆不服自懿公文惠公明之說殺太子伋代

立至于懿公常欲敗之卒滅惠公之後則衛人之不憐懿公也明其此語必誤

太子伋同母弟二人其一日黔牟 其二日昭伯

案杜注左傳黔牟羣公子昭伯惠公庶兄而史以為伋同母

弟豈別有據乎疑誤

十六年晉公子重耳過無禮

案重耳過衛在十八年說在表

晉欲假道于衛救宋

案僖廿八年傳假道伐曹非為救宋也此誤

晉更從河南度救宋彼師于衛衛大夫欲許成公不宥大夫元

咺攻成公成公出奔

案傳云晉侯齊侯盟于斂孟衛侯請盟晉人弗許衛侯欲與

楚國人不欲故出其君以說于晉衛侯居于襄牛則晉無救

宋微師之事衛亦無元咺攻公之事

晉文公重耳伐衛分其地予宋計前過無禮及不救宋患也

案傳乃是計其前過無禮及不宥假道非為不救宋也

衛成公遂出奔陳

案春秋是年四月衛侯出奔楚六月衛侯鄭自楚復歸于衛

左氏曰衛侯聞楚師敗懼出奔楚遂適陳晉人復衛侯此缺

不具

二歲如周求人與晉文公會

案前二年為與元咺訟殺叔武事晉執衛侯歸于京師非如

周求入也非與晉會也史不言叔武元咺事亦疏

晉使人鳩衛成公成公私于周主鳩令薄

案左氏言南俞貨醫使薄其醜非成公私之且是醫衍何以

言周詳林謂一本周作晉是

已而周為請晉文公卒人之衛

案傳云公為之請納玉于王與晉侯王許之乃釋衛侯此直

言周為請晉亦疏

衛君瑕出奔

索隱曰是元咺所立者成公人而殺之故僖三十年經云衛

殺其大夫元咺及公子瑕此言奔非也

三十五年成公卒

案成公遷于帝丘在六年為魯從都大事何以不書

十一年孫頁夫救魯伐齊

案成二年經傳衛為齊所敗如晉乞師伐齊非為救魯也

獻公十三年公令師曹救宮妾鼓琴妾不善曹晉之妾以幸臨

曹于公公亦嘗曹三百

案晉妾事未必在十三年說見表

二子怒如宿

案二子當作文子宿乃孫文子邑甯惠子不聞偕去也感之

作宿見吳世家

齊遣衛獻公于狄邑

案襄十四年傳以郊寄衛侯此譌州為狄

孫文子甯惠子其立定公弟秋為衛君是為殤公

案殤公非定公弟其名私諡殤亦疑並說在表

殤公秋立封孫文子林父于宿

案宿為孫氏邑舊矣奚狩殤公始封之矣也

甯喜與孫林父爭寵相惡殤公使甯喜攻孫林父林父奔晉復

求入故衛獻公獻公在齊齊景公聞之與衛獻公如晉求入晉

為伐衛誘與盟衛殤公會晉平公公執殤公與甯喜而復入

衛獻公

案襄廿六年傳甯喜欲復獻公故伐孫氏弑殤公孫林父以

感如晉此言留孫爭寵殤公使喜攻林父因而奔晉求入獻

公者誤也獻公初奔齊居邾後晉納于夷儀繼甯喜等納之

從夷儀入國而獻公之入與殤公之弑皆在二月獻公既入

侵戚晉為林父成威獻公殺晉成三百人故六月晉會諸侯

討衛執獻公及喜齊景公如晉請之此誤以景公如晉為求

入獻公又誤以獻公被執為殤公事是時殤公已弑五月矣

尙安得與平公會而執之乎此與表言齊晉殺殤公復入獻

公同誤而世家之誤尤甚故古史日記言獻公入與殤公

之死最為疏謬其說不根今以左氏為政

過宿孫林父為擊磬曰不樂音大悲使衛亂乃此矣

案吳世家載季札過衛事依左傳此所載矛盾不祇一以為

鐘一以為磬之異也故海南策辨惑云如前說是又子自住

樂而季子適聞之如後說是文子為札而作也前說則罪其

不自愧懼而安于娛樂後說則以音聲之悲而知其爲亂之徵是何乖異耶前說本于左氏當以爲是

襄公有賤妾幸之有身夢有人謂曰我康叔也合若子必有衛名而子曰元妾怪之問孔成子成子曰康叔者衛祖也及生子男也以告襄公

邵氏疑問曰昭七年傳孔成子史朝夢康叔云云妾夢史與傳違且問中夢兆先及外庭宜男古語始呈公聽夫豈衛襄嬖幸之寵姬不若鄭文燕姑之微爾哉

四十二年春靈公游于郊

案游郊非當年事左傳是初字宜改春爲初

曰此靈公命也

案靈公甫卒安得便有諡嘗衍靈字左傳夫人曰君命也是爲出公

案朱子注孟子疑衛孝公卽出公輒攻輒在位前後凡二十年不應無諡孝公當是出公而謂之孝者殆反言之歟

趙簡子欲入蒯躄乃合陽虎詐命衛十餘人衰絰歸簡子遂蒯躄衛人聞之發兵擊蒯躄不得入入宿而保衛人亦罷兵

案哀二年傳云晉趙鞅納衛太子于戚宵逃陽虎使太子統八人衰絰爲自衛逆者告于門哭而入此言十餘人非亦無

衛發兵擊太子事

齊鮑子弑其君悼公

案悼公非鮑所弑說在表

孔子自陳入衛

案此書于出公八年時孔子自楚入衛已五年矣言自陳入衛亦誤說在陳世家

十二年

案此十三年之誤說在後

召護

附案左傳作召獲左通曰儀禮大射儀注古文獲皆作護曲禮釋文固獲一音護蓋通用

是爲莊公

附案蒯躄之諡史與左傳同而人表作簡公豈有二諡歟

元年卽位欲盡誅大臣曰寡人居外久矣子亦嘗聞之乎羣臣

欲作亂乃止

案哀十五年傳莊公害故政欲盡去之先謂司徒驪成曰寡人離病于外久矣子請亦嘗之謂告褚師比欲與之伐公不

果明年二子出奔宋則非盡欲誅之也非盡欲作亂也居外之言告司徒非告諸臣也嘗之者嘗此居外之苦不得云嘗

聞之伐公不果而出奔亦不得云乃止

二年魯孔丘卒

案卒卽在元年二年當作是年

三年莊公上城見戎州曰戎虜何爲是戎州病之十月戎州告

趙簡子簡子圍衛十一月莊公出奔

案三年當作二年莊公無三年也莊公薨戎州後爲戎州人

己氏所殺而簡子之伐衛與戎州無涉不得云戎州告簡子也公出奔在十月若十一月則晉師已還為莊公復入被殺之月矣此俱誤亦說在表

衛石曼專

附案專當作專曼字衍說見表

出公立十二年亡在外四年復入出公後元年當從亡者立二十一年卒

案出公立十三年亡三年復入立七年又亡前後在位二十二年其卒不知何歲左傳廿六年謂卒于越是欽言之此誤也說見十二侯表及六國表

出公季父黔攻出公子而自立是為悼公悼公五年卒

案哀廿六年傳悼公乃衛人立之無攻出公子之事此誤餘說見表又呂覽慎小言孫林父甯殖逐獻公立公子黜石圖逐莊公立公子起真諺所謂張冠李戴不可信也

子敬公弗立

附案注引世本名費疑弗乃脫其半耳

昭公六年公子慶弒之代立是為懷公

案表作悼公說在表

公子適

附案適乃敬公庶子索隱謂即悼公非

子聲公訓立

案索隱謂訓亦作馴又引世本作聖公馳名諡並異錢宮詹

曰廣韻引風俗通云聖者齊也周禮地官土訓鄭司農讀為馴五帝紀五品不馴後書鄆禹周舉傳俱作不訓皆古通用字馴蓋馴之譌

子成侯速立

案索隱本作適注云系本作不逝案上穆公已名適不應成侯更名則系本是也

成侯十一年公孫鞅入秦

案秦紀孝公元年鞅入秦秦孝公元年當衛成侯十五年表于衛出公已下其年皆錯索隱不察遂仍其誤耳

子平侯立平侯八年卒子嗣君立 子懷君立

案平侯已下失名嗣君亦不應無說見表

魏更立嗣君弟是為元君

案元君失名大事記曰世家嗣君弟元君徐廣曰班氏云元君者懷君之弟則亦嗣君之子也兩說不同通鑑從徐氏案嗣君在位四十二年懷君在位三十一年使嗣君有弟尙存

蓋亦八十餘矣徐氏是也

元君十四年秦拔魏東地秦初置東郡更徙衛野王縣而并濮陽為東郡二十五年元君卒

案元君在位二十五年表誤作二十三年也秦拔魏地置東郡在始皇五年當元君二十四年此元君下脫二字明年衛

徙野王此亦誤應移二十五年四字于更徙衛野王上而元君卒之上再補是年二字集解索隱俱仍年表之誤

君角九年秦并天下立爲始皇帝二十一年二世廢君角爲庶人

案君角立于始皇七年至秦并天下凡二十年廢于二世元年在位三十二年此書角立于始皇十八年則所云九年二十一年皆史公故縮其年以合之欲自掩其誤耳

衛絕祀

附案孝武封周後姬嘉爲周子南君于洛陽周紀集解引臣

瓚曰汲冢古文謂衛將軍文子爲子南彌牟哀廿六年左傳稱彌牟爲南氏

通志氏族略于南氏衛靈公之子公子鄒之後蓋鄒字子南也其後有于南勁紀年勁朝于

魏後惠成王如衛命子南爲侯秦并六國衛最後滅疑嘉是

衛後故氏子南而稱君也水經注廿一同正義引顏師古謂

子南爲封邑之號瓚言恐非乃妄駁也觀建武開更封衛公

可證然則衛之祀當史公時未絕而此云絕祀者豈子南君

爲周後不得私衛乎嗣後改封周承休侯又進爲公至東漢

不絕康叔武公之德遠哉

太史公曰余讀世家言

案世家言卽史公所作也而曰余讀何哉豈衛世家是司馬

談作而遷補論之歟

宋微子世家第八

及祖伊以周西伯昌之脩德滅阮阮國懼禍至以告紂

案史誤以伐阮爲賊黎說見殷紀重一阮字當衍索隱本作

滅阮國史詮曰阮當作阮廬學士云伊昔氏或作伊帆从巾

从几疑此亦當爾也

婦人是用

案微子篇無此句

箕子者紂親戚也 王子比干亦紂之親戚也

案李斯傳紂殺親戚亦謂箕子比干然親戚有數解左傳伍

尙曰親戚爲戮大戴禮管子疾病篇曰親戚既沒雖欲季謹

爲孝孟子曰人莫大焉亡親戚君臣上下楚世家之知悲親

戚孟嘗傳之遺其親戚是稱父兄也左傳富辰曰封建親戚

以蕃屏周是稱子弟也國策蘇秦曰富貴則親戚畏懼是稱

妻嫂也曲禮曰兄弟親戚孔疏言親是族內戚是族外也攷

商書左傳傳十論語注疏先儒論比干爲紂諸父無異說以

孟子已有明文至于箕子馬鄭王諸儒以爲紂之諸父服杜

以爲紂之庶兄孔仲達謂旣無正文各以意言之又謂父師

呼微子爲王子則父師非王子矣鄭王等以爲紂之諸父當

是實也 公孫子以微子爲紂叔父乃引當時人言之誤且古

高誘注呂子必已論謂過理等篇云箕子紂 孟子趙注謂紂

庶父而注淮南主衛云紂庶兄未免成見 孟子趙注謂紂

與微子比干有兄弟之親亦是互文錯舉史公但言親戚似

欠分明路史後紀以壽後箕伯爲箕子之先羅莘注謂世家

云親戚蓋外親也恐非又箕子不詳其名書微子篇疏曰獨

檢書傳不見箕子之名惟司馬彪注莊子云箕子名胥厥不

知出何書攷莊子大宗師篇釋文及文選非有先生論注並

引尸子云

復爲象著必爲玉格

附案輿策傳雖非史公本書而有村爲象耶及闕之象耶語象牙飾廊視象著更侈矣附著之

乃披髮佯狂而爲奴

案比干剖心在箕子佯狂之先微子行遜在剖心佯狂之先

蓋微子去而後比干強諫箕子見比干死而後佯狂周乃伐

紂殷紀可據楚辭天問注謂箕子見鮪梅伯佯狂臨期悔與剖心同時也世傳箕子纓是偽作恐本云紂殺

比干乃此既誤以箕子佯狂爲諫不聽之故又誤以比干見

箕子爲奴遂直諫以死而微子始去傾矣

于是太師少師乃勸微子去遂行

附案上文言微子謀于二師遂亡此又言二師勸微子去遂

行而是時比干已死亦不得有少師故注以爲誤殊不知上

文自箕子者紂親戚至此乃帶敘追敘之法因孔子稱殷有

三仁牽連書之勸行一語應前遂亡句非乖複也

微子乃持其祭器造王軍門肉袒而縛左牽羊右把茅膝行而

前以告于是武王乃釋微子復其位如故

案殷紀言太師少師持其樂器奔周卽周紀所云太師疵少

師強非箕子比干也乃是二樂官亦猶夏太史終古執國法

奔殷殷內史向執載圖法奔周見竹書及呂覽先編淮南此論非微子也而

此以爲微子持器造軍門豈不謬哉至肉袒而縛之事更爲

誕戾亦猶易林遯之既濟云貞反得願微子解囚微子何嘗

被囚于其時微子已行矣則伐商之際必不自歸以取辱又

呂氏春秋誠廉篇載武王使召公盟微子于其頭之下曰世

爲長侯守殷常祀用泰桑林宜私孟諸益可驗無軍門之辱

也蓋其頭之下卽微子去位行遜處古者同姓避危不去國此最

故周就而盟之其所以知微子遜其頭者必物色得之

耳史本于左傳傳六年遂伯對楚成王語而不知此乃左氏

之妄記武王非討微子微子非亡國之子何爲其然前編據

王柏之說云面縛銜壁必武庚也後世失其傳也斯論真不

可易何孟春餘冬敘錄謂遂伯之言非微子事遂伯欲託諸

武王禮命說楚子以爲許男孟春殆未睹王氏說然則傳云

使復其所史云復其位如故是仍其太子之故將封爲殷後

也使以爲微子則所復者爲何位將復其卿士之位歟而君

亡國破何忍立人之朝將復其微國之位歟而登卽封宋不

得言如故邵寶學史獨以微子面縛銜壁爲信蓋本于路史

發揮不免一孔之見尙書左傳疏駁之曰面縛縛手于後故

口銜其壁又安得左牽羊右把茅此駁可以解頤或謂依史

所述須再得兩手持其祭器也毛氏經問十七論微子實有特器降周之事經問補三又

武王既克殷訪問箕子駁王柏降周爲武庚之非俱詳論也

案周紀言克殷後二年訪洪範因武王克殷在十一年而洪

範稱十三祀故耳與大傳稱武王封箕子朝鮮于十三祀來

朝而問洪範政合此謂克殷之後卽訪洪範既訪洪範乃封

朝鮮殊不然孔疏反以宋世家爲得其實非也又有說洪範

箕子歸錫京而作者亦非蓋書序云武王勝殷殺受立武庚以箕子歸作洪範序自相顧爲文非當年事竹書于武王十六年書箕子來朝

母偏母頗遵王之義

附案頗音多反而古儀義二字通用俱音義非不協韻也乃唐玄宗謂頗與下文不協據周易泰卦无平不陂改頗爲陝字事見新唐志宋王欽若冊府元龜宋李昉文苑英華並載詔辭因學紀聞二注云宜和六年詔洪範從舊文然監本未嘗復舊也陸氏釋文云陝音祕舊本作頗攷楚辭脩繩墨而不頗王逸注引易作不頗則非但頗與義協不必刊革且周易元是頗字不得據今本之易以改古本之書而釋文成于貞觀何以特出祕音當是宋開寶時校增非陸氏本書匡謬正俗作陂又匡謬正俗引書作遵王之誼音宜宜有何音益傳刻之謬也亦與頗協蓋古義字皆誼漢書猶然鄭仲師周禮春官肆師注云古者書儀但爲義今時所謂義爲誼然則史記及呂覽貴公篇玄宗詔作義匡謬正俗作誼卽依字讀亦皆當平聲是陂應音碑不應音祕矣况不必改乎楊子太玄經曰陽氣氾施不偏不頗物與爭訟各遵其儀政用洪範可證義誼儀三字之同也毛氏奇齡古文尚書詁訓以明皇之改陂押義謂之本韻三聲合于善起歌以義讀儀爲非恐妄

母當母偏王道平

附案平當作采字之謬也九經古義劄其誤嘉定王光祿鳴盛尚書後案辨之九詳案曰說文采辨別也象獸指爪分別

也讀若辨蒲莧切古文作平弓从八誦平舒也又正也符兵切古文作册二字不同而形聲易混說文又于聿字下注云采古文辨字堯典平章鄭訓辨別則鄭本必作采小雅

平平左右疏云平章書傳作辨章則伏生亦作采史記索隱曰今文作辨章是也鄭注周禮馮相氏引辨秩賈疏謂是據書傳則伏鄭合矣史記作便假借同音字耳僞孔誤爲平遂訓爲和并洪範王道采采亦改爲平詩平平韓詩作便便雅貌毛傳辨治也襄十一年左傳引詩作便蕃爾雅便便辨也則詩亦當作采而洪範雙聲與詩政同亦當作采三輔黃圖長安城南出第三門曰便門一作平門亦采之誤陸德明詩釋文孔穎達詩疏徐廣史記注皆不識采而誤認平亦有便音廣韻二仙平房連切十二庚平符兵切俱誤認平可兩讀唐宋以來宰輔銜名皆誤用平章而世無識采字者矣又案曰王道平平當作采采皮竟反平聲則皮延反也史記張釋之馮唐傳論引作王道便便徐廣曰一作辨是與平章平秩等僞孔作平鄭作辨史作便者同王丈所案甚嚴說文有采部卽采字與采別墨子兼愛下篇引周詩曰王道平平不黨不偏蓋亦采之謬

內友采克

日濞曰霧

附案五光之名各本不同如霽之爲濟克之爲剋字長並通

不足爲異釋天曰洪謂之霽周禮太卜注克作剋所可異者今本洪範曰釋史

作涕徐廣一作洩說文及鄭氏尙書注詩載驅箋周禮太卜

注皆作團今本曰蒙史作霧徐一作被鄭尙書注作孚太卜

注作孟攷詩載聖疏云古文作悌今文作團賈逵以今文校

之定爲團鄭依賈所奏然則史必作悌史公從孔安國問多

得古文之說故作悌也尙書後案口說文口部團从口畢聲

尙書曰團團升雲半有半無讀若騏蓋古文作悌太迂故賈

逵作團許慎書傳孔氏說文自序又攷之于遠懷子冲上書其說宜從

僞孔乃因其讀若騏而即改爲騏妄矣其作涕者篆立心與

水相似讀者誤從水見鄭氏洩又因涕而誤也再攷霧與蒙

霏霧是一字然當依鄭作蒙爲定鄭云蒙聲近蒙也尙書後

案曰鄭讀若蒙而即改爲蒙則非矣今俗刻史記誤蒙爲霧

爾雅誤霧爲霧釋天云天气下地不應曰蒙地氣發霧乃俗

字說文所無異文耳其作孟者音近而假借蒙亦作被者被

古音平賀反音轉而論也孫侍御云今本作蒙是開元中

宮曆云被蓋攷之說即被之省

五者來備

附案困學紀聞二曰洪範五者來備史記云五是來備荀爽

謂之五星李雲謂之五氏傳習之差如此攷今本史記皆作

五者李賢于後漢書荀李兩傳皆引史記一作五者一作五

是蓋傳寫之譌古是氏本一字吳志是儀傳孔融嘲氏字民

漢儒讀經連上文曰時五者來備爲一句王文作後案從之

恐非續後書律歷志中有五是以備諸

箕子傷之欲哭則不可欲泣爲其近婦人乃作麥秀之詩

案學齋佑畢云尙書大傳以爲微子不知司馬何所據而與

書傳抵牾邪攷淮南王傳作微子與大傳同似此誤何箕子

然漢書伍被傳及張晏注水經淇水注並作箕子蓋所傳異

辭未知孰是

麥秀漸漸兮禾黍油油彼彼儻兮不與我好兮

附案史記謂好字吐詩侯反未知何出詩羔裘云自我人究

究維子之好斯于云式相好矣無相猶矣蓋好之叶音有上

有去從無叶平聲者史記許侯之音疑是許侯之誤至油字

本有余救一音則當叶爲去聲公羊定四年經盟于浩油釋

文一音羊又反油又與糈同亦可互證而其音古無平仄之

分也但御覽五百七十引史作不我好仇則不必叶而韻自

合豈今本史記譌易邪而大傳載歌辭又各不同今本大傳

云麥秀新音與新兮黍禾蠅蠅彼彼童兮不我好仇攷文選

洞簫賦注蠅蠅游行貌然不得其韻而思舊賦注引大傳云

麥秀漸兮黍禾蠅蠅彼彼童兮不我好孫侍御云蠅音映日

刻誤選注引大傳上有有又曰禾黍油油六字當在又漢書

伍被傳注張晏曰箕子歌曰麥秀之漸漸兮黍苗之繩繩兮

案徐廣作欲襲成周非也史診剛成字亦非

叔

案管叔非殺也說在周紀

作微子之命以申之國于宋

案成王以舊宋命微子為殷後非武庚既誅微子嬪國于宋

也說在殷紀

微子開卒立其弟衍是為微仲

案仲乃微子之子非弟也說在世表偽家語本姓始一作解謂

微子弟仲思名衍或名泄號微仲恐不可信惟是遷爵易位

仍以故官為稱父子俱不去微之號終身不稱宋公其忠盛

矣而水經注八言微在東平壽張杜預曰有微子冢經史問

荅據之以為微子反葬于其先王所封之地則誤甚壽張之

微鄉即春秋莊廿八年所築之鄆公穀作微古字通時已屬魯微子

安得葬之武王封微子于宋微國亦已久除微子安得遂兼

故國檀公稱齊太公五世反葬于周日知錄辨其妄余即借

其言而明之曰微子卒于宋宋都商丘去壽張幾

及千里而使其已化之骨跋履山川燭冒寒暑以葬于封守

之外于死者為不仁古葬禮祖于庭壙于墓反哭于其寢故

云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使宋之孤重跣送葬曠日踰時不獲

連反而虞于生者為不孝且入魯境而不見魯侯則不度離

其喪次而以衰經見則不祥若其孤不行使卿攝之則不恭

勢民傷財則不惠數者無一而可是知微子冢不在微鄉而

微鄉之冢非微子郡國志梁國薄縣注云城西有微子冢此

的證也又路史國名紀言微本扶風之郿縣紂徒畿內則在

聊城今故城在路東北以在魯為非亦難據徐氏測議主聊

城之說而又說信上文歸周復位語因疑微子與武庚同在

故都何以武庚叛時絕無異同之迹殊不知紂都千里武王

祇以鄭封武庚以商舊都封微子其餘地別建諸侯分隸功

臣之國不但武王未嘗以殷全都界武庚即微子亦不能仍

有微邦而鄭宋相隔甚遠安得同在故鄉邪蓋微子自武王

封之于宋微已他屬身不復至微矣其以微之號自終者不

忘舊也經史問答謂徐開公不知復位為復微國之位本于路史發揮以復位為復之微毛氏經問十七亦謂周

仍封于微俱非

子潛公共立

附案唐宰相表云名捷誤甚名捷者後之潛公也

潛公子鮒祀

附案徐廣鮒作鮒索隱引護周亦作鮒祀未知二名孰是放

昭十七年左傳鮒也以其屬死之周禮春官太卜注引作鮒

疑古通借偽家語作方祀脫其半耳

目而觀之

津南集辨惑曰左氏目逆而送之其言甚文史乃云目而觀

之不成語矣服虔曰目者極視瞻不轉也殆是妄說

乃使人宣言國中曰虜公即位十年耳而十一戰

案塲字誤當省史診曰當作今君又口稱十年而微于九年

亦非

是歲魯弑其君隱公

疏證曰隱公弑于宋廡公八年此被在九年誤

九年執鄭之祭仲

案事在宋莊公十年

十九年莊公卒

案莊公十八年卒無十九年說見表

宋水魯使臧文仲往弔水潛公自罪曰寡人以不能事鬼神政

不脩故水臧文仲善此言此言乃公于子魚教潛公也

案此史公改莊十一年左傳文而設者未必所見本異也其

辭曰孤實不敬天降之災文仲稱其言懼而名禮若如史云

寡人何得謂名禮而辭出于公于御說史又誤為子魚子魚

乃桓公御說之子也至魯弔非文仲已說見表

十年夏宋伐魯戰于乘丘

案乘丘之役在宋潛八年此書于十年者蓋因左傳于莊十

一年追敘獲南宮萬而誤差二年也

十一年秋潛公與南宮萬偪固博爭行

案十一年三字衍潛公立十年而被弑上文已書曰十年也

又史本公羊以弑公因博起釁然不聞偪也豈別有據乎

遂以局殺潛公于蒙澤

案公羊云萬博門公絕其脰此言以局殺公亦異魏徐幹中

論法象篇宋敬碎首于棋局悉其問向

魯弟南宮牛

案杜預以牛為萬之子此云萬弟疑非

太子茲甫讓其庶兄目夷為嗣

案說苑立節篇以目夷為桓公後妻子襄公之庶弟故襄公

請立目夷曰臣為相兄以佐之與經史異未知孰是

襄公七年宋地實星如雨與雨偕下六鷲退謂風疾也

案春秋莊七年夏四月辛卯夜恆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在

飛過宋都在宋襄此說書也案隱欠明濟南集辨惑曰星隕

如雨初不指其在宋且莊七年與僖十六年相去遠矣安得

併為宋地同時之事乎蓋見左氏釋隕石為隕星故談焉

而隕石之事反遺而不書疏甚又曰如雨者直言其狀之多

若雨後世史書五行志亦時有載此者左氏乃謂與雨偕下

杜預遂以如訓而益失之矣公發作至史記則併舉之愈謬

漢五行志成帝永始二

年二月癸未星隕如雨

諸侯會宋公盟于孟目夷曰

案目夷當作子魚說在後

子魚諫曰

附案僖廿二年左傳此句作大司馬固諫杜云大司馬固莊

公之孫公孫固晉語公子過宋與司馬固善章云宋莊公孫

大司馬固章杜皆依世本言之陸聚左傳附注據世家以子

魚為公子目夷公孫固猶在戰後固諫猶固諫固諫顧氏

補正祖其說增引定十年左傳公若薨因諫爲驗蓋謂杜氏誤矣而傳注迂解辨誤曰子魚累見或稱名或稱字或稱官皆未負言大者此獨言大必有所別史記疏略豈可爲據又何由知國爲司馬在戰泓之後今從杜稱公孫固惠氏補注依傳說又云大司馬與太宰不在六卿之列文七年穆襄之族殺公孫周時彘豫爲司馬泓之戰子魚爲司馬明大司馬是宋之孤卿也蓋謂世家誤矣其將奚從余攷宋有大司馬之官文七年宋昭公即位時固已不爲司馬樂豫代之非比

攝帥而司馬與大司馬實一官名文八年傳上云殺大司馬公子印下云司馬提節以死隱三年傳云大司馬孔父桓二年傳云孔父嘉爲司馬可參互知之若以爲有別則晉語何以不稱大司馬固而稱司馬固乎傳說不足以折陸然謂諫襄公者是公孫固非公子目夷誠不可易有二確證戰于泓傳先稱大司馬固繼稱司馬後稱子魚中間敘練事層次井然自出一口安得別爲二人目夷以左師聽政傳有明文安得降爲司馬因知此時公孫固爲司馬而固亦字子魚蓋傳稱目夷爲子魚止見信八年際位一篇先稱目夷繼稱子魚其餘稱司馬子魚及單稱子魚者皆莊公孫公孫固文極明晚故孟之會泓之戰傳皆書子魚乃固之字固卽鮑也世家子上文孟之會改爲目夷于下文泓之戰首尾俱曰子魚中間忽書目夷者一豈不誤哉杜注戰泓傳雖不誤而其誤在宋用郟子傳申司馬子魚一句之下以子魚兩字之同遂併

爲一人則昭十七年傳楚有司馬子魚亦將認爲目夷耶穀梁戰泓傳作司馬子反又將認爲楚之子反耶韓子外儲左篇述泓之戰作戰于涿谷上大司馬子魚作右司馬購強更將以購強爲何人耶虛學士文選卷山札記謂子魚是目衛而疑購強卽公孫固之字似未的有史子魚卽有視子魚亦何時史子孟之會稱目夷其誤必因公羊傳廿一年楚人獻莖傳來而不知公羊乃追述目夷盟于虎上之諫也楚人未濟目夷曰

案目夷當作子魚說見上必如公言卽奴事之耳

案奴事非當時語蓋史公改之卽左傳所云愛其二毛則如服焉

楚成王已救鄭鄭享之去而取鄭二姬以歸叔瞻曰成王無禮其不沒乎爲禮卒于無別有以知其不遂霸也

案徐氏測議謂此楚事著于宋傳失刪政也然楚世家不載此事則是史家帶敘之法不得謂失于刪政惟成王生而稱諡爲非當曰楚王無禮

是年晉公子重耳過宋襄公以傷于楚欲得晉拔厚禮重耳以馬二十乘

案左傳重耳歷游諸國惟自鄭至楚及楚逆諸秦當在魯僖二十三年過衛在僖十八年僖晉追敘莫定在何歲此及晉世家書過宋于宋襄公十三年傷泓之後當魯僖二十二年請因敗禮重耳未確也左通曰晉文公在外十九年不知于何年過宋

史記卷之... 而為此說安... 不意在... 之...
十七年成公卒成公弟禦殺太子及大司馬公孫固而自立為
君宋人共殺君禦而立成公少子杵臼

案經傳無禦作亂事說見表是時樂豫代公孫固為司馬固
已不為司馬故文七年傳但云殺公孫固公孫鄭于公宮

昭公四年宋敗長翟殺殽于長丘
案張霍非昭公四年事說在表

御公弟鮑章
兩家春秋經傳及年表宋文公名鮑不名鮑章徐廣云一無
章字是也下文一稱公子鮑一稱鮑章衍章字

因大夫華元為右師
晉林曰左傳昭公無道國人奉公子鮑以因夫人于是華元
為右師此云因大夫華元為右師文義不順正義依文
立解安也

夫人王姬使衛伯政殺昭公杵臼
案衛伯與左傳稱師甸異說見表

昭公子因文公母弟須與武穆戴莊桓之族為亂文公盡誅之
出武穆之族

案文十八年傳武氏之族適昭公子將奉司城須作亂宋公
殺須及昭公子使戴莊桓之族攻武氏遂出武穆之族然則

始亂非武族非昭公子因須為亂也當于武若為穆族而戴
莊桓三族乃攻武族者此謂戴莊桓亦偕亂被誅誤矣

鄭命楚伐宋
附案左傳... 鄭受命于楚伐宋則此是楚命鄭伐宋傳寫倒

耳或曰命上缺受字或曰命下缺于字
親楚使

案執當作殺
楚人圍宋五月不解

案五月乃九月之誤說見表
莊王曰誠哉言我軍亦有二日糧

案二日公羊傳作七日又公羊作子反告華元此謂莊王喜
華元之誠而自發斯言亦異蓋史公述楚圍宋事合采公羊

左氏而變易之不盡依元文耳
子其公取立

案其公一名因說見表
其公元年華元善楚將子重又善晉將欒書兩盟晉楚

案元年當作十年即成十二年傳所云華元合晉楚之成會
于瑣澤也徐孚遠陳子龍不知元年是十年之誤又忘華元

合晉楚事遂謂此是向戌盟宋之譌安矣
其公卒華元為右師魚石為左師司馬唐山攻殺太子肥欲殺

華元華元奔晉魚石止之至河乃還誅唐山
案成十五年傳司馬蕩澤弱公室殺公子肥華元自罪身為

右師不能討澤故出奔魚石止之乃反因攻殺子山蕩澤亦
名子山經止書山唐與蕩疑古通杜注肥文公子然則唐山

九

無欲殺華元之事而肥亦非其公太子也

乃立其公少子成

案史誤以公子肥為其公太子故以成為少子公羊注云水

公卒子幼當是也平公之名左殺總作成史從之公羊經兩

見俱作成成十五公羊釋文曰木或作成又曰何云向戌與

君同名則宜音恤此引何休昭元年注或謂成乃成之誤何

據公羊誤文為說耳然平公何視成公則不應名成

四年諸侯共誅魚石而歸彭城于宋三十五年

案晉未嘗誅魚石說見表又平公二十一年向戌善于晉楚因

為宋之盟以弭兵為名而史皆略之陳氏測議曰向戌之盟

南鄭分編之始宋大事也史失書

元公母信詐殺諸公子大夫華向氏作亂楚平王太子建來奔

與諸華氏相攻亂建去如鄭

案華向詐殺諸公子非元公殺之建之奔鄭亦非為見亂之

故說存表

子景公頑曼立

案人妻作史樂左傳作太子樂與史異故山海大荒南經驪

頭國即驪兜也則知兜頭古通而樂與曼音相近其所以或

稱兜樂或稱樂者呼之有單復耳金石錄有宋公縑陳鼎節

縑即樂字東觀餘論廣川書跋國策吳注日知錄並有說明

頭曼為禱混也

案是時孔子在陳過宋在二十二年說在表中

三十七年楚惠王滅陳蒙惑守心

案陳滅于魯哀十七年為宋景三十九年此誤而蒙惑守心

亦不定在三十七年說見表

六十四年景公卒

案景在位四十八年無六十四也說見表

宋公子特攻殺太子而自立是為昭公昭公者元公之曾庶孫

也昭公公孫糾糾父公子禘秦禘秦即元公少子也景公殺

昭公父糾故昭公怨殺太子而自立引此少作小子非

案特乃得之誤左哀廿六疏引世家作得可證但世家與左

全乖未知史公據何為說孔仲達及小司馬已疑之左傳糾

作周蓋音近相倡如左成十七年晉孫周亦作糾也又韓詩

外傳六賈子先醒篇言昔者宋昭公出亡歎曰吾內外不聞

吾過是以至此革心易行二年宋人迎而復之宋有兩昭公

所言必是昭公得史失書蓋宋之賢君也

昭公四十七年卒子悼公購由立悼公八年卒子休公田立休

公田前字二十三年卒子辟公辟兵立辟公三年卒子朔成立

朔成四十四年朔成弟假攻襲朔成

案五君之年數謚名俱說見表蓋史于諸君之年元不誤注

家誤耳諡法無休而稱休公將兵諡桓而稱辟公朔成是易

城之謚成城因封地以為號而並其謚名失之假亦失諡均

史之疏也又據索隱引王邵案紀年云宋易城盱三字各本

一十五年孔子過宋